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勇、黄平夫妇，通过日升投资及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60.9388%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油墨、树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公司所处的中高端油墨、树脂市场中，竞争对手主要是跨国企业集团及境内大型生产商，主要采取高技术含量、大规模生产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国内大量中小民营企业从事低端油墨的生产，主要采取降低销售价格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多年以来从事油墨、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已经具有国内一流的产品质量、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并已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虽然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市场环境恶化或者新增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醋酸乙酯、己二酸、醋酸正丙酯等石油化工产品以及钛白粉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受到相关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在多年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经验，采购部门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长期跟踪并定期对未来走势进行研判。在前述价格预测的基础上，公司采取“订单+备货”的采购方式，在预计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适量备货以维持采购成本的稳定。除此之外，由于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竞争能力较强、客户粘度较高，本身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但如果多项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进而

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油墨、树脂配方及制造工艺过程控制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前述配方及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共同掌握，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单项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仍产生一定影响。考虑到前述影响因素，公司制订了严格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3,897.43万元、4,249.66万元、4,730.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55%、34.48%、82.80%。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如果出现违约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限。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系统，包括对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商业信用进行调查分析、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和监督、对销售经理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等。但如果由于经济危机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的信用条件同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环保风险

油墨行业作为精细化工的分支，相比于其他化工子行业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环保方面的相关批准文件，且公司持续加大环保的投入。但近年来，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政策管控力度在加强，伴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若未来国家出台环保方面更趋严格的法律法规，如果公司环保投入措施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将带来一定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油墨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溶剂为易燃液体，因此油墨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防护问题。虽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等措施有效，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但如果未来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引发火灾

等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根据研发成果和市场销售情况，给予相应额外奖励，但随着油墨行业快速发展，油墨企业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趋于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避免或减少人员流失，将会产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九）泉州土地权属及相关风险

2015年1月16日，公司子公司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由惠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开竞得现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块（HG挂-2014-8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项目所在地块已由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用作其他项目融资贷款且尚未解押，导致相关部门不能为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能面临未来无法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之风险。**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作为“容缺预审”项目已先行动工投建，根据相关法规，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就开工建设的行为公司可能面临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十）关于增资补充协议附带对赌条款的风险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谭胜四个股东在对公司的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和付勇）之间达成相关对赌条款。上述补充协议项下的对赌责任仅限于股东之间，公司就上述各协议项下对赌条款均不承担赔付义务。

基于公司未实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5年业绩承诺，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2016年8月31日出具《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1、同意就2015年业绩对赌选择行使业绩补偿权利，同意由日升投资

与付勇以未来在托展新材取得的分红所得资金支付2015年业绩补偿及资金利息，最迟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计付期间为自《补充协议》约定的触发时间起（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至支付完毕日止；2、同意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取消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如托展新材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谭胜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1、同意就2015年业绩对赌选择行使业绩补偿的权力。日升投资与付勇以在托展新材今后第一次分红应得的现金股利支付，未支付期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2、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暂不执行《补充协议》中因2015年度业绩未完成而要求股权回购约定。同意在托展新材申报新三板挂牌期间中止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等相关条款。如果托展新材未能实现挂牌，则恢复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

考虑到成都创新、谭胜出具的上述确认函尚未明确取消《补充协议》中因2015年度业绩未完成而要求股权回购约定。故2016年12月22日，日升投资、付勇与成都创新、谭胜补充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了如果托展新材完成新三板挂牌，则对赌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全部终止。

若公司不能达到相关对赌条件的约定，且投资人依照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份或现金补足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

（十一）借款利息影响利润的风险

公司2014年由于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开建，对借款利息进行了资本化。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10,297.17元、1,703,105.59元和1,068,818.37元，占当期总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3.34%、50.62%和77.06%。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3%、8.09%以及32.82%，未来公司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将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3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相关中介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业务基本情况	72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1
六、商业模式	85
七、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4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49
五、同业竞争	152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5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65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6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89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4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1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2
七、重大债务情况.....	240
八、股东权益情况.....	24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5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3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6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6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6
十四、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267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5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9
第六节 附件	28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8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0
三、法律意见书.....	280
四、公司章程.....	28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8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80

释 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托展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托展有限、有限公司、成都托展公司	指	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为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
昆山托展	指	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泉州托展	指	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托展	指	香港托展有限公司/Hong Kong Tuozhan Co., Limited
企兴公司、新津企兴	指	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津精诚	指	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新津精信	指	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日升投资	指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信展企达	指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风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托展农业生态	指	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升农业生态	指	成都市日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康和贸易	指	四川省康和贸易有限公司
盈颜化工	指	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树银包装	指	重庆树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精彩摄影	指	成都精彩摄影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托展新材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智见成、律师	指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股东会	指	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实际控制人	指	付勇、黄平

（二）专用技术词语解释

CPP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薄膜，是塑胶工业中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薄膜。可作为食品和商品包装及外包装，具有优良的演示性，可使产品在包装下仍清晰可见。
BOPP、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它是一种用聚丙烯作为主要原材料，用平膜法经过双向拉伸而制得的薄膜，它具有拉伸强度高、刚性高、透明度好、光泽度好、低静电性能、优异的印刷性能和涂层附着力、优异的水蒸气和阻隔性能，所以它广泛地用于各类包装行业，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
PET	指	耐高温聚酯薄膜，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可广泛的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屏幕保护、光学级镜面表面保护等领域。
NY	指	尼龙薄膜，是一种非常坚韧的薄膜，透明性好，并具有良好的光泽，抗张强度、拉伸强度较高，还具有较好的耐热性、耐寒性、耐油性和耐有机溶剂性，耐磨性、耐穿刺性优良，且比较柔软，阻氧性优良，适于包装硬性物品，例如油腻性食品、肉制品、油炸食品、真空包装食品、蒸煮食品等。
PVC薄膜	指	聚氯乙烯薄膜，其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用于各类面板的表层包装，广泛应用于建材、包装、医药等诸多行业。

PE、LDPE、HDPE	指	分别指聚乙烯薄膜、低密度聚乙烯薄膜、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其中，低密度聚乙烯薄膜：是一种半透明、有光泽、质地较柔软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热封性、耐水性和防潮性，耐冷冻，可水煮，常用于复合软包装材料的内层薄膜，而且也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大的一种塑料包装薄膜。而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具有使用温度范围广、较高的力学强度、具有极好的防潮性及较好的耐油性、热封合容易、耐水性，耐潮性，耐化学性能优越。主要用于食品包装，杂货购物袋，化肥内衬膜等。
表印	指	采用表印版的印刷工艺，文图成反像的为表印版。
里印	指	采用里印版的印刷工艺，文图成正像的为里印版。
复合	指	印刷包装中常用的各种印刷基材的复合工艺。
UV油墨	指	在紫外线照射下，油墨连接料中的预聚物和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又称紫外光固化油墨。
醇溶型油墨	指	由醇溶性树脂、颜料、助剂等组分经复配研磨而成的油墨，主要组分为乙醇等醇类溶剂。
聚合反应	指	是由单体合成聚合物的反应过程，一种单体的聚合称均聚合反应，产物称均聚物。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体参加的聚合，则称共聚合反应，产物称为共聚物。
三元氯醋树脂	指	氯乙烯与醋酸乙烯的共聚物，由氯乙烯跟醋酸乙烯在引发剂的作用下共聚而得，简称氯醋树脂。
偶联剂	指	在塑料配混中，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又称表面改性剂。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CB电子油墨	指	指印制电路板所采用的油墨，其中重要的物理特性就是油墨的粘性、触变性和精细度。这些物理特性，需要知道以提高运用油墨的能力。
水性油墨	指	水性油墨是以水为溶剂经科学调配加工而成，因此水性油墨与其他印刷油墨相比，由于其不含挥发性有毒有机溶剂，对大气环境和印刷品本身均无污染。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是除CO、CO ₂ 、H ₂ CO ₃ 、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盐和碳酸铵外，任何参加大气光化学反应的碳化合物。对人体健康有巨大不利影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Tuoz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付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4,900万元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

邮政编码：61143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49713360L

电话：028-82410606

传真：028-824106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dtznm.com/>

电子邮箱：gaozehua@cdtz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泽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C2662）；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油墨、印刷油墨、油墨连接料、印刷用原材料；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用溶剂及辅料、印刷器材、各类纸张、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各类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油墨连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9,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拟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股份总额为 4,900 万股。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不定向发行股票。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制度性文件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其他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安排

公司无此事项。

4、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5、本次挂牌后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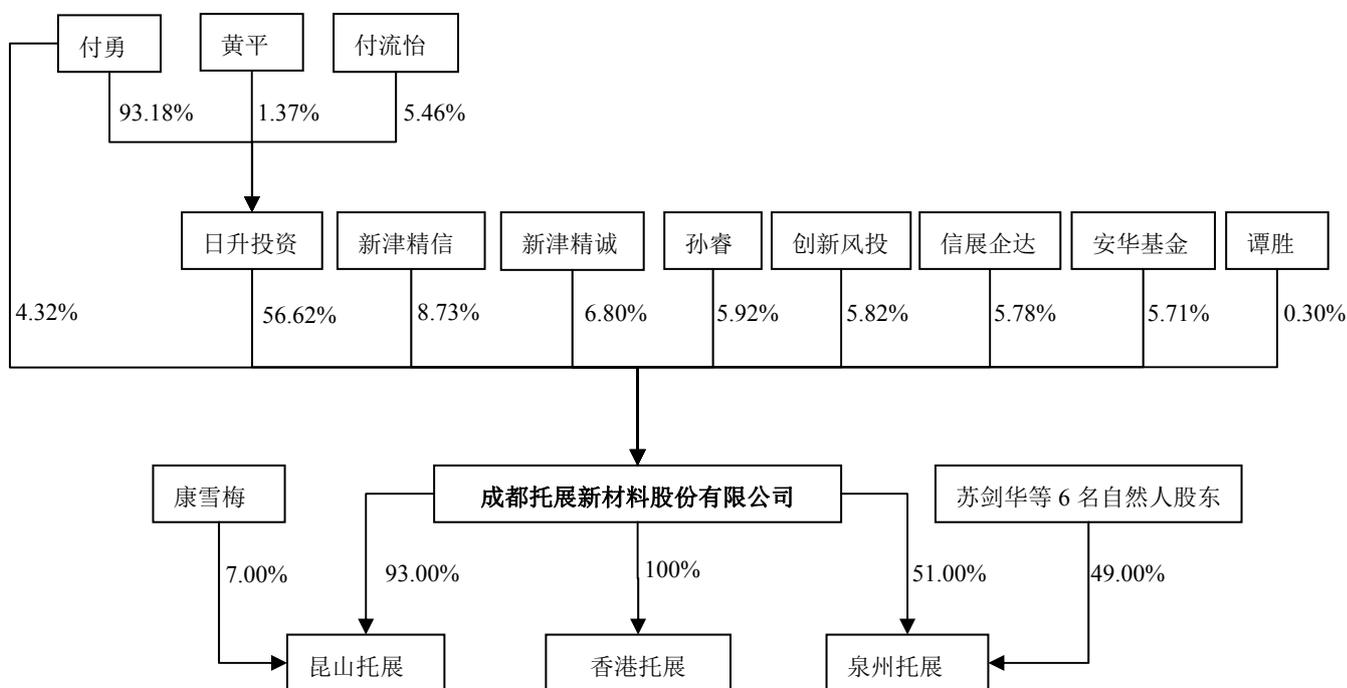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日升投资	27,745,454	56.62	18,496,970	9,248,484	控股股东限售
2	付勇	2,114,546	4.32	1,585,910	528,636	高管限售
3	新津精诚	3,330,000	6.80	-	3,330,000	
4	新津精信	4,280,000	8.73	-	4,280,000	

5	孙睿	2,900,000	5.92	-	2,900,000	
6	信展企达	2,830,000	5.78	-	2,830,000	
7	安华基金	2,800,000	5.71	-	2,800,000	
8	创新风投	2,853,700	5.82	-	2,853,700	
9	谭胜	146,300	0.30	-	146,300	
合计		49,000,000	100.00	20,082,880	28,917,12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 质押
1	日升投资	-	27,745,454	56.62	境内法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 质押
2	付勇	董事长、总经理	2,114,546	4.32	境内自然人	否
3	新津精诚	-	3,330,000	6.80	境内非法人组织	否
4	新津精信	-	4,280,000	8.73	境内非法人组织	否
5	孙睿	-	2,900,000	5.92	境内自然人	否
6	信展企达	-	2,830,000	5.78	境内非法人组织	否
7	安华基金	-	2,800,000	5.71	境内法人	否
8	创新风投	-	2,853,700	5.82	境内法人	否
9	谭胜	-	146,300	0.3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9,0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日升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住所	新津县花桥镇金桥村二组6栋1-3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86682902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付勇	1,863.60	93.18	自然人
2	付流怡	109.10	5.46	自然人
3	黄平	27.30	1.37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日升投资股东中，付勇、黄平为夫妻关系，付流怡为付勇、黄平的女儿。

3、新津精信

企业名称	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泽华
认缴注册资本	4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4日
住所	新津县花桥镇金桥村二组6栋1-3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396419544K
经营范围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津精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泽华	134.21	29.82%	普通合伙人
2	曾武	20.00	4.44%	有限合伙人
3	雷大宁	20.00	4.44%	有限合伙人
4	陈明	18.50	4.11%	有限合伙人
5	王强	17.79	3.95%	有限合伙人
6	黄燕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7	黄小红	15.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李勇明	13.00	2.89%	有限合伙人
9	付正芸	6.00	1.33%	有限合伙人
10	黄君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万培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2	郑军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3	胡伟萍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4	刘智勇	3.00	0.67%	有限合伙人
15	王休全	4.00	0.89%	有限合伙人
16	杨水明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17	李平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18	王旭朋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9	黄茵	1.00	0.22%	有限合伙人
20	黄勇军	0.50	0.11%	有限合伙人
21	李光友	1.00	0.22%	有限合伙人
22	王春林	1.00	0.22%	有限合伙人
23	张建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4	田勇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5	何桂生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6	张静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7	朱和平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8	苏剑华	20.00	4.44%	有限合伙人
29	吴璇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30	郑伟忠	20.00	4.44%	有限合伙人
31	张宝超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32	胡清华	2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界定的规定，新津精信不符合私募基金的主体资格条件，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及备案程序。

4、新津精诚

企业名称	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巩华
认缴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4日
住所	新津县花桥镇金桥村二组6栋1-3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396419472T
经营范围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津精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巩华	20.54	5.87%	普通合伙人
2	苏剑华	20.50	5.86%	有限合伙人
3	尚加伟	23.00	6.57%	有限合伙人
4	罗炜	16.00	4.57%	有限合伙人
5	向翠蓉	10.00	2.86%	有限合伙人
6	张道蓉	5.00	1.43%	有限合伙人
7	郎建军	10.00	2.86%	有限合伙人
8	杨成	10.00	2.86%	有限合伙人
9	明磊	1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0	郑华	1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1	李成超	8.71	2.49%	有限合伙人
12	梁勇	8.00	2.29%	有限合伙人
13	饶中全	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4	李万成	2.00	0.57%	有限合伙人
15	张良	1.50	0.43%	有限合伙人
16	张永荣	3.00	0.86%	有限合伙人
17	颀武明	2.00	0.57%	有限合伙人
18	姚红元	2.00	0.57%	有限合伙人
19	王秀云	1.92	0.55%	有限合伙人
20	周帮春	1.65	0.47%	有限合伙人
21	苟家贤	1.50	0.43%	有限合伙人
22	黄大良	1.50	0.43%	有限合伙人
23	熊飞	1.42	0.41%	有限合伙人
24	谭志君	1.25	0.36%	有限合伙人
25	董露	1.21	0.35%	有限合伙人
26	邓平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27	徐建强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28	谢志军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29	冯建华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30	陈猜艳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31	卞小龙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32	万敏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33	杨元清	0.80	0.23%	有限合伙人
34	汪利君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35	徐红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36	刘波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37	陈建全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38	宋建辉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39	黄飞	16.00	4.57%	有限合伙人
40	王文斌	6.00	1.71%	有限合伙人
41	蔡泽英	5.00	1.43%	有限合伙人
42	孙月清	10.00	2.86%	有限合伙人
43	马越丹	1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4	王玉凤	10.00	2.86%	有限合伙人
45	何思	5.00	1.43%	有限合伙人
46	王红梅	1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界定的规定，新津精诚不符合私募基金的主体资格条件，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及备案程序。

5、信展企达

企业名称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84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22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51733693K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99万元，出资比例为35.21% 四川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34% 重庆信展金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为29.45%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国有股出资的情况，并已于2016年6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5777，其基金管理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P1008582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安华基金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认缴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栋14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5LMX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出资比例为50%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出资比例为10% 安徽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为20%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0.25亿元，出资比例为5% 安徽合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0.25亿元，出资比例为5% 邓华生出资0.25亿元，出资比例为5% 王文生出资0.25亿元，出资比例为5%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7]80号）规定的国有股东范畴，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安华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3日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基金编号为S86209，其基金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P1018000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创新风投

企业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竑
认缴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8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308号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7781XL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3,499.40万元，出资比例为55.83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责任公司出资22,072.20万元，出资比例为36.787%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 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1,428.40万元，出资比例为2.38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4日取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5101002016101900056号《企业产权登记表》。创新风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P1022366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8、孙睿

孙睿，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国际贸易英语专业毕业。1990年6月至2000年4月，任甘肃省食品公司职员，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甘墨颜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日升投资持有公司27,745,45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6234%，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勇、黄平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付勇、黄平分别持有日升投资93.18%、1.37%股权，通过日升投资控制公司56.6234%股权，同时，付勇还直接持有公司2,114,5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154%。付勇、黄平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60.9388%。付勇、黄平在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过程中提名了过半数董事会成员，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付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平作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付勇、黄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日升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5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付勇、黄平夫妇通过日升投资及直接持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60%以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黄平系夫妻关系，付勇为公司控股股东日升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谭胜系创新风投投资总监、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3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5月21日，付勇、黄平共同出资设立托展有限，注册资本为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05月21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托展有限截至2003年05月21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川天会审字(2003)第1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05月21日止，托展油墨已收到股东付勇，黄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其中付勇出资6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黄平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2003年5月21日，托展有限取得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3221006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托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付勇	66.50	66.50	货币	95.00
2	黄平	3.50	3.50	货币	5.00
合计		70.00	70.00	--	100.00

（二）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

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30万元。由付勇出资1,073.5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9,842,16平方米）6,714,486.00元，实物（房产）4,020,514.00元；黄平出资56.5万元，其中实物（房产）作价566,118.30元，超出注册资本金额1,118.30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

2005年8月31日，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金验（2005）0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29日止，托展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301,118.30元（其中乙方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1,118.30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入账）。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0万元。

2005年9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付勇	1,140.00	1,140.00	货币、实物	95.00
2	黄平	60.00	60.00	货币、实物	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本次增资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所有权人为托展有限，非出资股东付勇及黄平所有，因此存在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况，2014年5月，托展有限股东付勇、黄平以货币资金补缴出资额1,130万元，其中付勇补缴出资款1,073.50万元，黄平补缴出资款56.50万元，本次货币资金补缴后，托展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全部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专（2016）267号《验资复核报告》，股东付勇及黄平以货币资金补缴出资额1,130万元，其中付勇补缴出资款1,073.50万元，黄平补缴出资款56.50万元。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虽然托展有限本次增资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所有权人为托展有限，本次增资存在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况，但付勇、黄平已于2014年5月以货币资金补缴，补缴后托展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不

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6日，托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付流怡为新股东，付勇将其持有的托展有限20%股权（出资额240万元）转让给付流怡。2011年8月16日，付勇与付流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家庭成员之间进行，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未支付对价。

2011年8月23日，托展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付勇	900.00	900.00	货币	75.00
2	付流怡	240.00	240.00	货币	20.00
3	黄平	60.00	6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四）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月21日，托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金由1,200万元增加到2,200万元，新增出资1,000万元由股东付勇以货币方式于2013年1月23日前出资。

2013年1月23日，成都雅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3）第L-01-2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付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00万元。

2013年1月23日，托展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托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付勇	1,900.00	1,900.00	货币	86.36
2	付流怡	240.00	240.00	货币	10.91
3	黄平	60.00	60.00	货币	2.73
合计		2,200.00	2,200.00	--	100.00

（五）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托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公司同意增加日升投资为新股东，股东付勇将其持有的托展有限1,8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85.45%）转让给日升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付流怡将其持有的托展有限2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10.91%）转让给日升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黄平将其持有的托展有限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2.73%）转让给日升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3年12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

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托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180.00	2,180.00	货币	99.09
2	付勇	20.00	20.00	货币	0.91
合计		2,200.00	2,200.00	-	100.00

（六）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076,007.55元按1：0.99729279的比例折合股本2,8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前，安全生产费采用据实列支

方式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2014年1-6月应计提专项储备金额为1,064,928.57元，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金额为1,162,656.34元，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金额大于应计提专项储备金额，且2014年期初专项储备余额为零，因此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专项储备转入资本公积的情形。

2014年8月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审（2014）19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8,076,007.55元。

2014年9月2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653.74万元。

2014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076,007.55元按1: 0.99729279的比例折合股本2,8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4）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3日止，股份公司已收投入实收资本净资产为28,076,007.55元，折合注册资本28,000,000.00元，其余76,007.5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32000006557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7,745,454	净资产折股	99.09
2	付勇	254,546	净资产折股	0.91
合计		28,000,000	-	100.00

（七）2015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5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3,751万元，新增的951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出资333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由股东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出资428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由股东孙睿出资19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本次增资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定价，确定为1.05元/股。

2016年8月2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津精诚、新津精信、孙睿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1.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9.00万元。新津精诚、新津精信、孙睿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15年2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7,745,454	净资产	73.97
2	付勇	254,546	净资产	0.68
3	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3,330,000	货币	8.88
4	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4,280,000	货币	11.41
5	孙睿	1,900,000	货币	5.06
合计		37,510,000	--	100.00

（八）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51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孙睿、付勇以2015年11月30日的股本为基础按1:3溢价增资849万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溢价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其中，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49万元，折股增资283万元，占增资后注

注册资本6.15%；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40万元，折股增资28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6.09%；孙睿出300万元，折股增资100万元，加上原有持股19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6.30%；付勇出资558万元，折股增资186万元，加上原有持股254,546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4.59%。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股。

2016年8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付勇、信展企达、安华基金、孙睿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547.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9.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698.00万元。付勇、信展企达、安华基金、孙睿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7,745,454	净资产	60.32
2	付勇	2,114,546	净资产、货币	4.60
3	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3,330,000	货币	7.24
4	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4,280,000	货币	9.30
5	孙睿	2,900,000	货币	6.30
6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0,000	货币	6.15
7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货币	6.09
合计		46,0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安华基金与付勇及日升投资于2015年12月9日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信展企达与付勇及日升投资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

（九）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4,900万元。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谭胜增资300万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溢价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其中，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70.38万元，折股增资285.37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5.82%；谭胜出

资44.62万元，折股增资14.6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0.30%。本次增资价格为3.05元/股。

2016年3月25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成工投司[2016]174号《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创新风投公司投资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不高于3.06元/股的价格对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873.23万元，持股比例5.82%。

2016年8月2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谭胜、创新风投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9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15.00万元。谭胜、创新风投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7,745,454	净资产	56.62%
2	付勇	2,114,546	净资产、货币	4.32%
3	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3,330,000	货币	6.80%
4	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4,280,000	货币	8.73%
5	孙睿	2,900,000	货币	5.92%
6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0,000	货币	5.78%
7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货币	5.71%
8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853,700	货币	5.82%
9	谭胜	146,300	货币	0.30%
合计		49,0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创新风投、谭胜分别与付勇及日升投资于2016年5月25日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

（十）安华基金、信展企达、创新风投、谭胜与公司股东之间的特别约定

安华基金、信展企达、创新风投、谭胜在参与公司增资过程中，分别作为甲

方与作为乙方的公司控股股东日升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付勇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各方在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类似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

1、业绩补偿

(1) 乙方承诺，2015年、2016年股份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将分别达到1125.3万元、1500万元。如果股份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逾期支付的，除应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欠款金额的0.4%（不计复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讫为止。

(2) 当期应补偿金额=甲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投资金额/（本次增资总投资额+本次之后至当期期末增资的累计投资额）×（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上一年度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额；

(3) 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为负值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 若本业绩补偿条款对股份公司后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有实质性影响，甲方承诺放弃要求补偿的权利；若甲方放弃补偿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仍然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甲方放弃的上述权利即自行恢复。

2、股权回购

出现如下任一情况时，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逾期付清全部金额的，除应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欠款金额的0.4%（不计复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讫为止。

(1) 股权回购款按如下方式计算，其中，n为甲方持有年：股权回购款=增资款×（1+12%×n）-派息-红利-现金补偿；

（2）触发条款

①任一期股份公司未完成协议承诺的净利润指标（2015年实现1125.3万元，2016年实现1500万元，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②无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股份公司未能在2016年实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做市交易。

除上述相同投资条款外，信展企达在股权回购中还特别约定了触发条款：在股份公司实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半年内，因流动性原因等造成甲方不能按照年化12%以上的收益实现退出。如果股份公司在挂牌前找到新的投资者愿意按照年化12%以上的收益购买甲方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甲方应同意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上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股东之间的对赌，不存在股东与公司对赌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各股东之间的特殊安排而须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协议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263号《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托展新材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2.33万元，已触发安华基金、信展企达、创新风投、谭胜与日升投资和付勇签订了《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为此，日升投资、付勇于2016年8月24日向安华基金、信展企达、创新风投、谭胜分别发出《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函》，致函内容如下：

1、基于托展新材料未实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5年业绩承诺，日升投资、付勇同意以未来在托展新材取得的分红所得资金支付2015年业绩补偿及资金利息，最迟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计付期间为自《补充协议》约定的触发时间起至支付完毕日止。

2、请安华基金、信展企达、创新风投、谭胜确认按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取消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如托展新材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

信展企达、安华基金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2016年8月31日出具《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正式确认并回复意见如下：

1、同意就2015年业绩对赌选择行使业绩补偿权利，同意由日升投资与付勇以未来在托展新材取得的分红所得资金支付2015年业绩补偿及资金利息，最迟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计付期间为自《补充协议》约定的触发时间起（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至支付完毕日止；

2、同意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取消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如托展新材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

创新风投和谭胜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正式确认并回复意见如下：

1、同意就2015年业绩对赌选择行使业绩补偿的权力。日升投资与付勇以在托展新材今后第一次分红应得的现金股利支付，未支付期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2、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暂不执行《补充协议》中因2015年度业绩未完成而要求股权回购约定。同意在托展新材申报新三板挂牌期间中止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等相关条款。如果托展新材未能实现挂牌，则恢复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及川华信审（2016）263号《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条件已经触发，但通过《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函》、《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安华基金、信展企达、创新风投、谭胜已确认接受2015年业绩补偿款的安排，并已确认取消《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对赌约定，同时约定若托展新材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未能成功挂牌，则《补充协

议》的对赌约定自动恢复。《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已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的对赌事项及2015年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已触发事项已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2家，分别为泉州托展和昆山托展，全资子公司1家，为香港托展。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泉州托展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董事、监事、 董事、高管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1,000	托展新材 51% 苏剑华 14% 苏剑雄 13% 苏剑森 13% 尚加伟 3% 杜锦辉 3% 占丽华 3%	执行董事、 总经理：苏 剑华； 监事：杜 锦辉	水性油墨 生产基地 建设；市 场推广、 客户关系 维护	生产、销售：印刷新材料；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托展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昆山托展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昆山托展基本情况

昆山托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0日	500	托展新材 93% 康雪梅 7%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马越丹； 监事： 韩小芹	市场推广、 客户关系 维护	新型环保印刷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山托展历史沿革

① 昆山托展设立

2014年4月10日，托展有限与明磊、马文樵、康雪梅3人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昆山托展。设立时，昆山托展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托展有限、明磊、马文樵、康雪梅分别出资375万元、50万元、40万元及35万元，分别占昆山托展75%、10%、8%及7%的股权。

2014年4月10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设立时，昆山托展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托展有限	375.00	75.00
2	明磊	50.00	10.00
3	马文樵	40.00	8.00
4	康雪梅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14年12月，昆山托展第一次股权转让

昆山托展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原股东明磊、马文樵

将其分别所持昆山托展 5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托展新材。

2014 年 12 月 15 日，托展新材与明磊、马文樵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明磊、马文樵将其所持昆山托展 5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托展新材。转让完成后，股东托展新材持有昆山托展 46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3%，股东康雪梅持有昆山托展 3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

2015 年 7 月 2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托展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托展新材	465.00	93.00
2	康雪梅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昆山托展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企兴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企兴公司基本情况

企兴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董事、监事、高管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	300.00	托展新材 100%	执行董事：付勇； 监事：付流怡； 经理：黄平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兴公司历史沿革

①企兴公司设立

2014 年 12 月 22 日，托展新材出资设立企兴公司。设立时，企兴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托展新材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托展新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4年12月，企兴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企兴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兴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企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日升投资	300.00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企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4、香港托展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香港托展基本情况

香港托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港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业务性质
香港托展有限公司 (Hong Kong Tuozhan Co., Limited)	2016年8月17日	800	托展新材100%	塑料薄膜油墨、印刷油墨、油墨连接料、印刷用原材料的销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CORP（有限公司）

（2）香港托展历史沿革

为了开拓国际业务，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公司决定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为香港托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金 800 万元（港币），出资方式为认缴。

2016 年 8 月 17 日，香港托展在香港成立并获得编号为 241628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首任董事为付流怡，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注册资本 800 万港元。

香港托展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二）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未取得其他资质文件。

（三）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存在不合规之处，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十一）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部分。

对于昆山托展的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昆山托展报告期内曾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方面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但其已主动停止了委托生产和对外销售行为，未造成涉及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的重大影响，且当地安监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昆山托展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对于泉州托展，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泉州托展报告期曾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方面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但其已主动停止了生产经营行为。且当地安监部门已出具守法合规证明，当地政府已出具说明文件，经走访当地环保部门亦确认不会对泉州托展曾存在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泉州托展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泉州托展、昆山托展股权，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泉州托展、昆山托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香港托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首任董事付流怡持有公司股东日升投资5.46%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黄平之女，此外，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香港托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一次，系将全资子公司企兴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日升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至公司新生产基地启用前，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租用控股股东子公司土地、厂房。但控股股东已承诺公司租赁老生产基地租赁期限为新基地投入使用前，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控股股东所属资产不存在不确定性。

1、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企兴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日升投资，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由于企兴公司现有的土地根据新津县政府的规划导致企兴公司原有厂房的用途变更，不能作为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因此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安排，将企兴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一是避免今后企兴公司所在地块用途的变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要求，二是为满足新厂区建设资金需求及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考虑到公司拟在金华镇清凉村二、五组建设的新厂区足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企兴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日升投资具有其必要性。

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企兴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企兴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从该公司设立至股权转让前一直无相关业务发生。因此企兴公司的股权转让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都无重大影响。

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

2015年1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于公司

全资子公司企兴公司现有的土地根据新津县的规划不能作为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用地，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安排，将全资子公司企兴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满足公司新厂区建设资金需要；同时股权转让后在公司新厂区搬迁前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企兴公司租用生产所需土地和房产，待公司新厂区搬迁完成后停止租用。

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企兴公司100%股权，以1,800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以货币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协议签订后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在30日天内支付公司1,800万元的转让款。

定价依据：2014年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评估投入企兴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合计1,798.7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37.13万元，土地使用权1,361.65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3日收到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及800万元。

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付勇、黄平、巩华、董顺卿、陈伟，其中付勇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付勇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11月至1990年8月，任国营庐山照相馆摄影师，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任成都东林化工厂厂长；1992

年9月至1994年2月，任南海海星实业开发总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1994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四川省托展印务物资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托展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日升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企兴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日升投资、企兴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昆山托展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托展新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付勇先生现为中国日化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新津县人大代表，四川包装联合会副会长、西南包装协会常务理事，曾获得2007年中国油墨绿色联盟十大风云人物、2009年中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等荣誉。

黄平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2月至1997年2月，从事个体服装经营，1997年至2003年4月，任四川省托展印务物资公司供应部内勤，2003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托展有限供应部内勤，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日升投资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企兴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日升投资总经理、企兴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巩华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西北师范大学体育系毕业，体育教育专业毕业，助教、助理经济师。1984年7月至1986年3月，留校西北师范大学任助教，1986年4月至1998年4月，历任甘谷油墨厂团委副书记、改革办主办、供应科科长、压墨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销售科科长等职务；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裕金化工厂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颖博油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0年6月任甘肃飞天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甘肃致祥化工公司（中港合资）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托展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托展新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托展新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顺卿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兰州大学英国语言文学系英语专业毕业。1987年9月至1991年6月，在兰州商学院任教；1994年4月至2000年6月，历任甘肃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科员、科长、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甘墨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伟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石河子大学会计专业毕业。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3年7月至今，任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向翠蓉、付正芸、王强，其中向翠蓉任监事会主席，王强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向翠蓉女士，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西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毕业。1975年9月至1997年9月，成都幼儿师范学校任教，1997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四川省托展印务物资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5月至2013年9月，历任托展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托展有限高级顾问，2014年11月至今，任托展新材高级顾问，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付正芸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毕业。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人保财险成都蜀都支公司职员；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核保员；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托展有限技术员，2014年11月至今，任托展新材技术员；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王强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成都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1995年5月至2003年4月，任四川省托展印务物资公司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托展有限技术员、技术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托展新材技术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付勇、曾武、黄飞、高泽华、郑伟忠，其中付勇任公司总经理，黄飞、郑伟忠分别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武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高泽华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付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曾武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8年8月至1994年6月，任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审计局主办科员；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四川昊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托展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2015年3月，任托展新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托展新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黄飞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4月，历任四川省托展印务物资公司油墨厂司机、业务员等职务，2003年5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托展有限业务员、销售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托展新材销售经理、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泽华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5年7月至2003年2月，任新津县城关粮油食品站费用会计成本会计；2003年3月至2008年1月，任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办主任；2008年2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托展有限会计、行政部部长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郑伟忠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汕头大学化学专业及青岛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化工工程师。1996

年7月至1998年3月，任顺德全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山叶氏油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6年2月，历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263号《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公司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6,343.63	16,973.85	9,597.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33.36	9,023.84	3,36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51.21	8,333.42	3,334.00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96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81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9%	46.20%	63.02%
流动比率(倍)	1.02	1.31	1.14
速动比率(倍)	0.81	1.12	0.9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12.56	12,323.99	10,963.73
净利润(万元)	325.62	2,104.37	83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89	1,931.40	83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26	1,075.29	71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52	902.33	720.61
毛利率(%)	30.26%	30.94%	28.48%
净资产收益率(%)	4.41%	39.78%	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5%	18.58%	1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4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03	3.24
存货周转率(次)	2.68	6.54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9.68	1,760.81	19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8	0.07
----------------------	-------	------	------

备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0、基本每股收益=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电话：028-65731653

传真：028-65731653

项目负责人：厉胜磊

项目小组成员：厉胜磊、李婷、李新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川平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中航城市广场1603

电话：028-85155757

传真：028-85968506

经办律师：罗云、姜丽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敏、刘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伯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中海地产广场西塔三层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董玉香、沈红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塑料凹版油墨与油墨连接料研发、生产积累，公司已成为集研发、制造、销售塑料薄膜油墨、油墨连接料等产品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各类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油墨连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适用于食品、饮料及日化用品包装等塑料包装印刷行业。是中国西南地区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大的凹版环保油墨制造企业之一，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此外，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注重环境保护，致力于对绿色环保型油墨的开发与创新。2011年，公司凹版醇水性塑料油墨项目荣获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14年，公司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环保油墨——“托展”牌凹版醇水性塑料复合油墨，并获得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就此充分具备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环保型油墨及色彩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与此同时，为不断拓展公司下游市场，建立与公司下游客户之间畅通的沟通桥梁，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4年4月，公司分别在福建泉州惠安县、江苏昆山经开区设立了泉州子公司和昆山子公司两家子公司，主要负责对外销售由公司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托展牌”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油墨连接料，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征
TAB-9系醇溶表印油墨	1、经表面处理的聚丙烯薄膜（CPP,BOPP） 2、经表面处理的聚乙烯薄膜（PE,LDPE,HDPE）	1、不含苯酮类溶剂，以醇酯类为主要溶剂。符合环保、卫生要求，改善操作环境； 2、适用于多种表印薄膜的印刷。具有光泽度高、牢度好、爽滑性好等特点； 3、产品色彩鲜艳，色浓度高，展色性强，浅网转移及套色效果好；

		<p>4、印刷适应性好，油墨再溶性好，溶剂释放性能好；</p> <p>5、不黏连，不迁移，不渗色，减少印刷事故；</p> <p>6、耐稀释、冲淡效果好，降低生产成本。</p>
<p>TAC-2系醇酯溶性 PVC油墨</p> 	<p>1、经表面处理的普通聚氯乙烯薄膜（PVC）</p> <p>2、经表面处理的其它热收缩薄膜</p>	<p>1、色泽鲜艳，色浓度高，耐稀释性好，墨质细腻；</p> <p>2、耐水、耐冻性优良，滑性和热收缩性俱佳；</p> <p>3、不含苯类溶剂，符合环保卫生要求；</p> <p>4、适应于不同机速，印刷适应性好，转移效果优良。</p>
<p>TCP-6系列酯溶 塑料凹版复合油墨</p> 	<p>1、经表面处理的聚丙烯薄膜（BOPP）</p>	<p>1、不含苯类溶剂，溶剂残留低，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要求；</p> <p>2、浅版转移效果优异，色泽鲜艳、光亮；</p> <p>3、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不易产生堵版、刀线及脏版等故障；</p> <p>4、适用于干式复合、挤出复合及无溶剂复合的工艺要求，并具有良好的复合强度；</p> <p>5、重金属测试符合国家标准。</p>
<p>THT-9系酯溶 耐高温表印油墨</p> 	<p>1、经表面处理的聚丙烯薄膜（CPP, BOPP）</p> <p>2、经表面处理的聚乙烯薄膜（PE, LDPE）</p>	<p>1、不含苯酮类溶剂，以酯醇类为主要溶剂。符合环保、卫生要求，改善操作环境；</p> <p>2、适用于多种表印薄膜的印刷。具有牢度好、爽滑性好、耐磨性佳、抗划伤强等特点；</p> <p>3、印刷适应性好，色彩鲜艳，展色性强，浅网转移好。耐稀释、冲淡效果好，降低生产成本；</p> <p>4、适用于每分钟60-230米的低、中、高速印刷。油墨再溶性好；</p> <p>5、溶剂释放性能好，印刷品溶剂残留量低且基本无异味；</p> <p>6、耐热封性能优异，可在$\leq 180^{\circ}\text{C}$的情况下进行热封，油墨不会粘连、脱落；</p> <p>7、油墨不含耐热强化剂，保存稳定</p>
<p>TRAE-6系醇水 复合油墨连接料</p>	<p>1、主要用于生产凹版醇水性塑料塑料复合油墨</p> <p>2、其生产的油墨适用于</p>	<p>1、优良的成膜性，可单独作为醇水性油墨的连接料；</p> <p>2、具有优良的颜料润湿性和展色能力；</p>

	<p>BOPP、OPP塑料薄膜印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所生产的油墨稳定不返粘不增稠； 4、可以使用酒精和水作稀释剂，无毒、环保、卫生、安全； 5、用其生产的油墨印刷适应性优于传统溶剂型油墨，适应中、高速印刷； 6、用其生产的油墨产品安全、环保、低成本。
<p>TREU-2系酯溶 聚氨酯复合油墨连 接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用于生产凹版酯溶聚氨酯塑料复合油墨 2、其生产的油墨适用于BOPP、PET及NY等塑料薄膜印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异的复合强度； 2、良好的颜料润湿分散性； 3、良好的稳定性和耐热性； 4、对OPP、PET、NY薄膜有良好的附着力； 5、良好的溶剂释放性； 6、可以使用酯类、醇类、醚类溶剂作稀释剂，环保、卫生、安全； 7、与氯醋等其他辅助连接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8、制造出的油墨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
<p>TRVC-7系醇酯溶 PVC油墨连接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用于生产凹版醇酯溶PVC油墨 2、其生产出的油墨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适用于热收缩及普通PVC材质的印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优良的颜料润湿性和展色能力； 2、具有足够的硬度和较高的光泽； 3、具有优良的成膜性、溶剂释放性。
<p>TUI-8系酯溶 表印哑光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表面处理的聚酯薄膜（PET） 2、经表面处理的聚丙烯薄膜（BO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苯酮类溶剂，以酯类为主要溶剂； 2、符合环保、卫生要求，适用于食品包装。相比使用哑光膜有着较高的性价比； 3、在保证套印准确性的同时，对底层颜色的影响极小； 4、耐热性能良好，热封制袋不变色。对哑光效果影响小； 5、不添加固化剂即可有较为优异的抗划伤性； 6、添加少量的固化剂后能够得到更加优异的抗划伤性能； 7、印刷适应性好，再溶性好，溶剂释放性能好； 8、牢度好，减少印刷事故；耐稀释、冲淡效果好，降低生产成本。

<p>TUI-8系酯溶 聚氨酯复合油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表面处理的聚酯薄膜（PET） 2、经表面处理的尼龙薄膜（NY） 3、经表面处理的聚丙烯薄膜（BO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优良的干式复合及无溶剂复合性能； 2、适用范围广，可用于轻包装、普通水煮、煮沸等轻型包装印刷； 3、印刷操作简易方便，刮刀适应性好，不易脏版，不背粘； 4、印刷适应性优异，适用于不同机速（80-300m/min）的印刷要求； 5、颜色鲜艳，光泽好，浅版转移与着墨性良好。
<p>TZA-3系醇水 塑料复合油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表面处理的聚丙烯薄膜（OPP,BOPP） 2、适用于干燥食品的复合包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刷适应性好，不易堵版、脏版，不起静电、不伤刮刀 2、网点展色性好，三色套印色泽鲜艳，层次分明，特别是浅网转移性非常优良 3、低粘度、高色含量，特别适用于中、高速机速的印刷 4、以酒精作稀释溶剂，无有毒有害溶剂残留和排放；安全、无毒、卫生、环保 5、与酯溶性、醇溶性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水性胶粘剂有良好的复合强度

（三）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子公司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作为公司在福建地区的销售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责销售“托展牌”凹印塑料油墨系列产品以及向福建地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由于未能独立取得油墨生产相关资质，泉州托展已于2015年12月31日起停止了自主生产，并于2016年2月28日起停止了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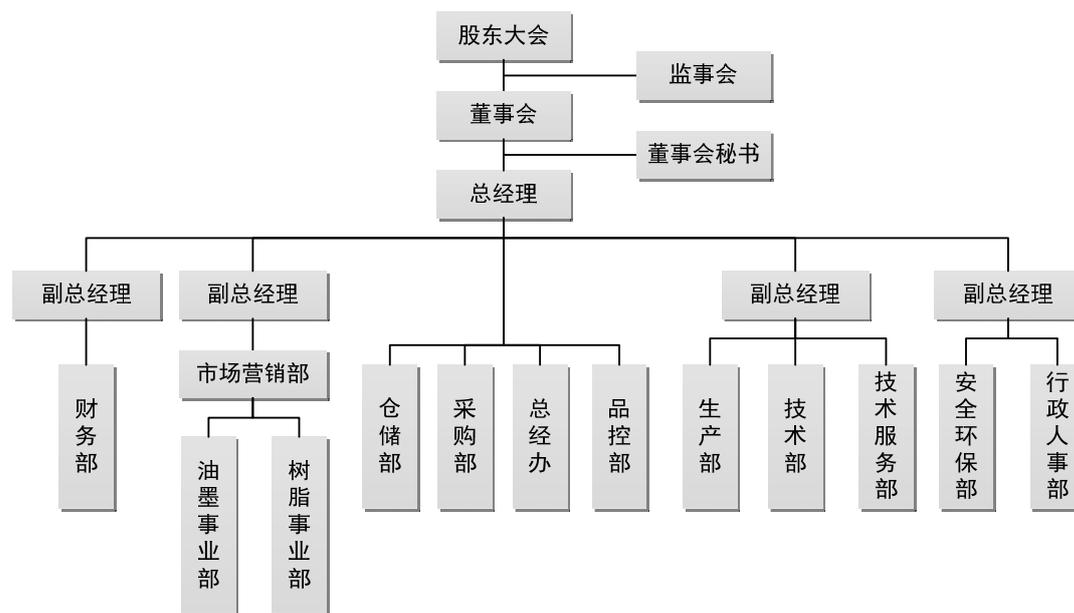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作为公司在江苏、上海等长三角地区的销售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责销售由公司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托展牌”凹印塑料油墨系列产品以及向长三角地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由于未能独立取得油墨生产相关资质，且委托加工方也未能取得油墨生产相关资质，昆山托展已于2015年12月31日起停止了生产并终止了与第三方的委托加工协议，并于2016年2月28日起停止了销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

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核算方法；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财务报表以及出具内部管理财务报告；对公司预算、资金、资产进行管理。
市场营销部	负责国内市场的拓展开发，通过网络、电话、上门拜访、参加行业峰会、食品包装展销会等多种方式获取客户来源；负责各片区市场的客户关系管理；负责行业与相关展会信息搜集、整理。
仓储部	负责各项物资的出入库工作，控制仓库物资的安全库存，及时反馈仓库呆滞物料的情况，控制仓库的运营成本，做好各项账务工作，做好仓库的安全管理分析，仓库物资的周转率、库容、仓库空间的利用率、工作效率等。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计划的编制、调度；负责公司物资采购、供应商筛选与管理；负责采购成本控制等工作。
总经办	负责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能力建设（含信息化）规划及人力资源管理子战略的制定、实施与维护；负责公司科研经营计划、能力建设、经营资产管理。
品控部	负责原材料入库和成品出厂的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负责根据公司相关标准组织开展日常检测工作；参与质量研讨会，协助处理质量问题投诉，分析质量问题的原因。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准备计划、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调度、考核、对外工序协作等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在制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技术安全、设备动力与能源管理等工作；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
技术部	负责设计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组织和实施技术研发项目，制定公司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方案；负责企业技术中心和专家工作站的管理，参加行业技术研讨会、交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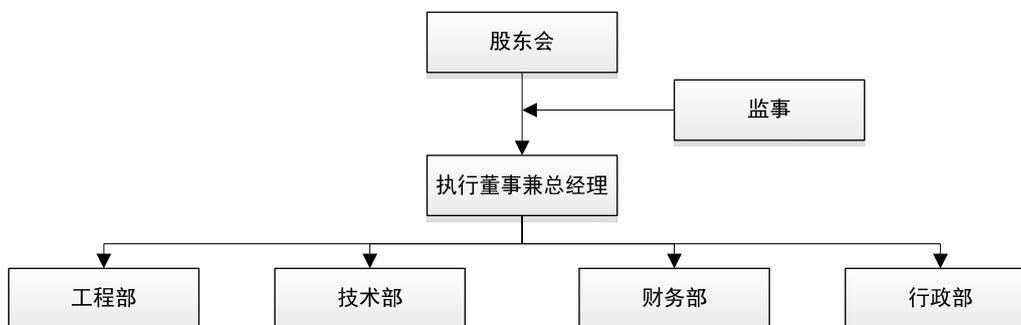
技术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及索赔事宜，监督并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和顾客的满意度，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客户信息。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职业危害防护、环保、消防设施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危化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督。严格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工作计划和规划，并督促检查其在各职能部门的执行情况。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员工职务升迁；负责公司人事资源总体规划、薪酬、福利、新职员培训；负责责公司文件的拟、收、发、存档案管理公章盖印、办公卫生、固定资产、车辆使用、集体宿舍管理，公司整体形象、办公环境、绿化植物的管理；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做好重要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

2、子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子公司泉州托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子公司泉州托展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 1 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监事向股东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州托展主要职能部门包括工程部、技术部、财务部和行政部。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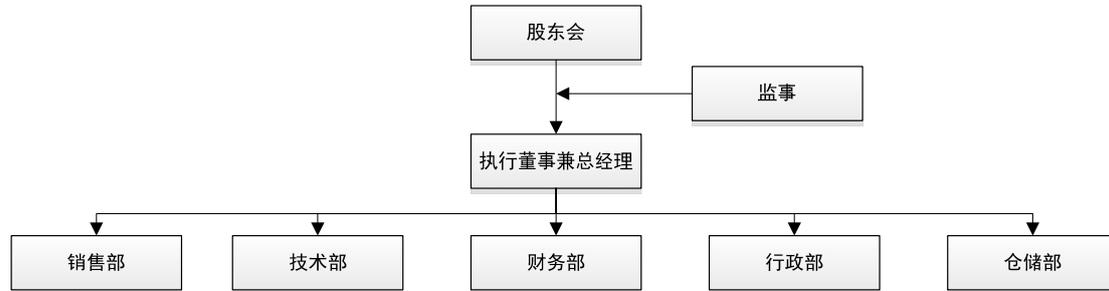
泉州托展工程部主要负责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的沟通与协调；技术部主要负责向福建及周边地区的公司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帮助公司客户实现产品的最佳印刷效果；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及编制子公司财务报表；行政部主要负责合同文件管理、后勤物资保障等行政事务。

(2) 公司子公司昆山托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子公司昆山托展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监事各 1 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监事向股东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昆山托展主要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行政部和仓储部。



昆山托展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托展牌”系列油墨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及售后维护等；技术部主要负责向长三角地区的公司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帮助公司客户实现产品的最佳印刷效果；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及编制子公司财务报表；行政部主要负责合同文件管理、后勤物资保障等行政事务；仓储部主要负责物流跟踪、资产管理等事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醇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醇水性丙烯酸树脂以聚合为主要反应而制成，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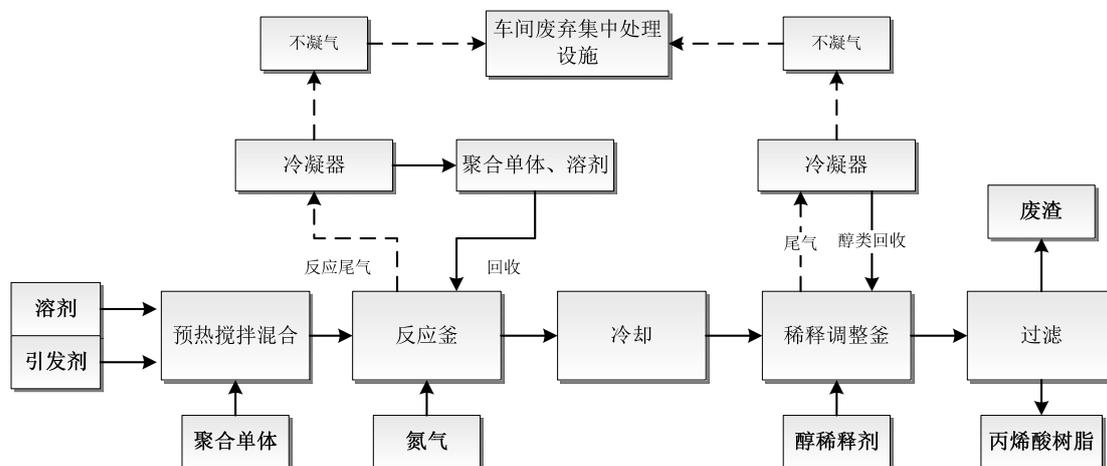
➤ 配料阶段：将溶剂与引发剂充分混合后装桶待用（配料一）→将混合单体按比例充分混合后装桶待用（配料二）。

➤ 预热反应阶段：将溶剂加入反应釜搅拌并升温反应釜，同时将温度设定在工艺要求温度(75℃-85℃)→加入（配料一）并保持搅拌。

➤ 聚合反应阶段：保持搅拌的同时待温度升至反应温度后，通过滴加的方式加（配料二），控制（配料二）滴加速度，按照工艺要求的滴加时间完成（配料二）的滴加，滴加过程中需要控制温度→待滴加完成后进入保温过程并保持恒

定温度→保温过程完成后停止加热并加入稀释溶剂,充分搅拌 10-20 分装→出料、过滤并包装入库。

(2) 工艺流程图



2、醇酯型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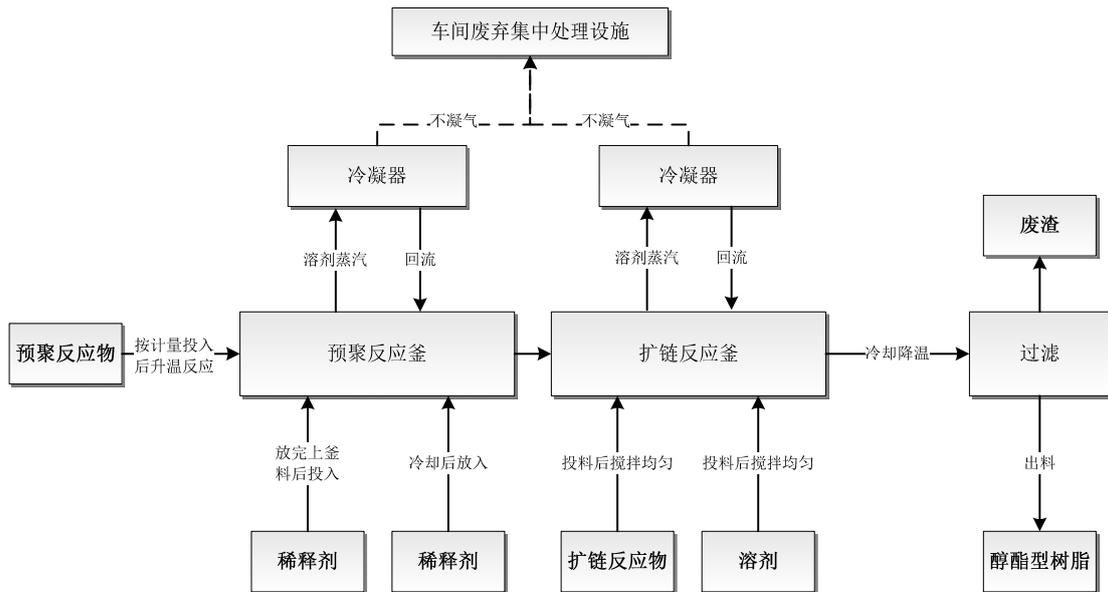
(1) 工艺流程

醇酯型树脂以聚合扩链为主要反应而制成，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配料阶段：按照生产制造单准确称量反应所需要的物料，并核实所称物料的名称和数量是否与生产制造单一致。
- 预聚反应阶段：投入已称量好的预聚反应物并开启搅拌、升温反应→反应结束后，通入冷凝水进行冷却降温→将物料降温到 80℃，并通入稀释剂搅拌均匀。
- 扩链反应阶段：投入下釜所需要的扩链反应物和溶剂，并搅拌均匀→等到上釜加入稀释剂后开始升温，并控制好物料温度→缓慢放入上釜物料，并观察粘度的变化。
- 洗釜阶段：当预聚反应的物料放完到下釜后，然后向上釜加入剩余的洗釜料，搅拌数分钟后放入到下釜。
- 粘度调节阶段：根据客户对粘度的需求，慢慢的加入调节剂，调到客户所需要的粘度，并检查产品的其他技术指标。

- 粘度调节后的保温阶段：按照客户要求调好粘度后，开始升温，升温到 62℃开始保温，保温 1 小时降温。
- 冷却降温：保温过程结束后进行降温，待物料降至 45℃时开始出料。
- 出料包装：装好滤网和准备好包装桶出料，并称重后入库。

(2) 工艺流程图



3、凹印油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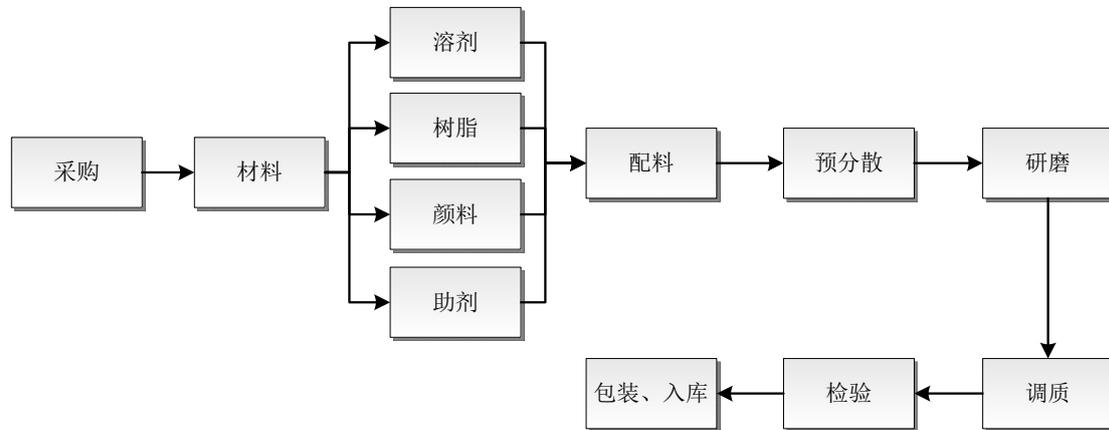
(1) 工艺流程

凹印油墨的生产工艺流程大致可以分为准备、化油、配料、预分散、研磨、调质、检验、包装等工序，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准备阶段：是油墨所需各种原材料的备至，包括将所需的颜料、连结料、溶剂、助剂的准备。
- 化油阶段：用溶剂对固体树脂进行溶解（化油），备至成树脂溶液。
- 配料阶段：将配方单中的相应重量的材料按顺序依次添加。
- 预分散阶段：将配好的颜料和连结料在容器内搅拌成浆状物，形成颜料含量超过 50%的高浓度色浆→按配方单，将颜料、连结料以及助剂等按量称好，放入特制的配料桶中，用高速分散机进行分散。

- 研磨阶段：利用机械研磨将颜料聚集体重新打散，使之分散于连结料中，形成细颗粒的分散体。
- 调质阶段：将配方单中的剩余材料按重量、比例全部添加，再将材料添加完全的油墨用高速机搅拌均匀，并完成颜色校正。
- 检验阶段：检验其色相、细度、附着力、粘度等出厂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 包装阶段：使用袋式过滤系统进行杂质过滤，并包装贴签。

(2) 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

新一代油墨的生产工艺相对传统油墨更加复杂，特别是醇水性环保油墨、水性聚氨酯油墨，由于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涉及到油脂化学、合成树脂化学、有机颜料化学、色度学、流变学、分析化学等学科，属于技术要求较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不同印刷效果和不同印刷方式，甚至适应不同型号印刷设备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的油墨产品需确保在各种条件下均能在承印物上迅速干燥，干燥后还应根据客户不同的包装需要，而具备相应的耐抗性能（如耐水、耐光、耐溶剂、耐擦、耐热、耐冷冻以及耐蒸煮等）。因此触变性、流动性、黏度、细度、色彩性能、干燥性能及着色力成为衡量油墨优劣性能的重要指标，相应的配方技术、生产工艺、品质控制则是甄别高品质油

墨的关键，是影响油墨企业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逐步掌握了高品质油墨的生产工艺和配方，能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全面的色彩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1	TAB-9 系 醇溶表印油墨	由改性醇溶聚酰胺树脂、硝化纤维素、辅助树脂、颜料、酯类、醇类等原料加工而成。该产品充分利用聚酰胺树脂优异的光泽度，辅以硝化纤维素改善墨层硬度，结合辅助树脂提供在塑料薄膜上的附着牢度，选择光泽优异的颜料。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光泽性，同时可以在 BOPP, PET, PE 等类型的基材上有着优异的附着牢度。
2	THT-9 系 酯溶高温表印油墨	该产品由硝化纤维素，聚醚型聚氨酯树脂，颜料，酯类，醇类，蜡粉类等原材料加工而成。产品充分利用了硝化纤维素类树脂的硬度及耐高温性能，能够让墨层在烫刀高温下保证不粘连内包物。通过配方改性，墨层同时具有一定的柔韧性，避免在包装物变形的情况下墨层脱落。该产品还具有气味低的特点，可以充分保证内包物的本质。
3	TCP-6 系列 免处理表印油墨	由改性聚酰胺树脂，蜡粉，硝化纤维素，辅助树脂，颜料，醇类，酯类等原料混合而成，其最大的特点便是在低电晕值或无电晕值得薄膜表面具有良好的附着牢度。并且该产品在耐候性，耐水，耐酸碱，耐油渍等方面也有着较为优异的特性。其主要原理是通过改性聚酰胺较为优异的附着牢度和特殊蜡粉的表面特性相结合，提高墨层与薄膜之间的亲和力。
4	TUI-8 系 聚氨酯通用型复合油墨	由聚酯型聚氨酯树脂、三元氯醋树脂、颜料、固化剂、异丙醇、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等原料混合制成在 PET、NY 薄膜印刷有良好的附着牢度，也可用于 BOPP 薄膜上印刷的复合油墨。充分利用聚氨酯树脂树脂优异的耐热性和三元氯醋树脂的耐化学腐蚀性，增加对基材的附着力有效提高了聚氨酯体系油墨在塑料薄膜上的附着力，改善流平和颜料的湿润性，加入固化剂可使复合基材牢度强度提高以满足功能性的需求。
5	TUI-8 系 蒸煮级聚氨酯复合油墨	由聚酯型聚氨酯树脂、三元氯醋树脂、颜料、固化剂、异丙醇、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等原料混合制成在 PET、NY 薄膜印刷有良好的附着牢度，也可用于 BOPP 薄膜上印刷的复合油墨。充分利用聚氨酯树脂树脂优异的耐热性和三元氯醋树脂的耐化学腐蚀性，增加对基材的附着力有效提高了聚氨酯体系油墨在塑料薄膜上的附着力，改善流平和颜料的湿润性，加入固化

		剂可使复合基材牢度强度提高以满足功能性的需求（121-126 摄氏度蒸煮 30 分钟后不出现脱层、起皱、渗色等现象）。
6	TUI-8 系 水煮级聚氨酯复合油墨	由聚酯型聚氨酯树脂、三元氯醋树脂、颜料、固化剂、异丙醇、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等原料混合制成在 PET、NY 薄膜印刷有良好的附着牢度,也可用于 BOPP 薄膜上印刷的复合油墨。充分利用聚氨酯树脂树脂优异的耐热性和三元氯醋树脂的耐化学腐蚀性,增加对基材的附着力有效提高了聚氨酯体系油墨在塑料薄膜上的附着力,改善流平和颜料的湿润性,加入固化剂可使复合基材牢度强度提高以满足功能性的需求（100 摄氏度水煮 30 分钟后不出现脱层、起皱、渗色等现象）。
7	TZA-3 系 醇水丙烯酸复合油墨	该产品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环保型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采用自主合成的醇水油墨树脂、无毒颜料、特殊助剂等经分散研磨调制而成。主要使用乙醇作稀释溶剂,无毒、安全、环保、卫生。该油墨是首批通过国家环保部绿色产品标志认证（十环认证）,符合国际、国内当前食品包装油墨安全要求。
8	TRAE-6 系 醇水复合油墨连接料	是多元丙烯酸共聚树脂,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环保油墨专用树脂产品。采用这种树脂生产的油墨产品,适用于食品、药品塑料复合包装材料的中、高速印刷,其印刷质量优于传统溶剂型油墨,既能够与传统印刷设备和印刷工艺无缝衔接,又能显著降低综合使用成本。
9	TREU-2 系 酯溶聚氨酯复合油墨连接料	以聚酯多元醇、脂肪族异氰酸酯、二元胺为原料合成聚氨酯,用异丙醇和乙酸乙酯作为溶剂,得到酯溶聚氨酯复合油墨连接料。该连接料以醇类和酯类作为溶剂,符合食品、药品包装安全法规的要求,属于环保新型复合油墨连接料,同时,该连接料具有良好的颜料分散研磨性能,与氯醋等其他辅助连接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该连接料所生产出的油墨对 BOPP、PET 及 NY 等塑料薄膜印刷基材具有优秀的浅网转移能力和抗背粘性能,以及良好的耐热性和剥离强度。
10	TAC-2 系 醇酯溶 PVC 油墨连接料	是甲基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丁酯的共聚物,具有良好的溶剂释放性和耐增塑剂性能,并有足够的硬度和较高的光泽;与其它成膜树脂如硝基纤维素、氯醋共聚物、CAB 以及增塑剂有极好的相容性。该树脂易溶于酮类、酯类、芳香烃、氯化烃溶剂等多种有机溶剂,由于溶液的低粘度特性使得涂料的施工固体份和遮盖力提高,并且具有良好的颜料分散性和突出的抗变色性能,是 PVC 收缩膜油墨的最佳选择。
11	TUI-8 系 酯溶表印哑光油	该产品主要以聚氨酯树脂,三元氯醋树脂为主体树脂结构。辅以蜡粉,填料,特殊填充物。以酯类溶剂为

		稀释剂，微量添加附着力增强剂。其最大的特点是摒弃了传统哑光油使用哑粉作为哑光体现的物料。其中所使用的特殊填充物为球形填料，这样不但保证了其优异的亚光性能，同时还提高了耐划伤性能。在PET,BOPP上有着良好的附着牢度，溶剂释放性优异，可进行双面印刷。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网络域名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5,368,383.77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授权外观专利2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凹版醇水性复合塑料油墨及其制备工艺	ZL200610022514.2	发明专利	托展新材	2006.12.15-2026.12.14	原始取得
2	单液通用型塑料凹版醇水溶性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16018.4	发明专利	托展新材	2009.10.29-2029.10.28	原始取得
3	一种单液通用型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用聚丙烯酸酯-聚氨酯树脂连接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59587.2	发明专利	托展新材	2009.06.12-2029.06.11	原始取得
4	一种醇溶性双组分耐高温蒸煮塑料凹版复合油墨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60332.8	发明专利	托展新材	2009.08.12-2029.08.11	原始取得
5	一体化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90353.4	发明专利	托展新材	2010.06.03-2030.06.02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性能油墨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07483.6	发明专利	托展新材	2010.10.05-2030.10.04	原始取得
7	油墨 (托展油墨-绿)	ZL201230494536.5	外观专利	托展新材	2012.10.17-2022.10.16	原始取得
8	油墨 (托展油墨-灰)	ZL201230494537.X	外观专利	托展新材	2012.10.17-2022.10.16	原始取得
9	油墨桶(30)	ZL201430168594.8	外观	托展	2014.06.06-2	原始

			专利	新材	024.06.05	取得
10	油墨桶 (24)	ZL201430168918.8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11	油墨桶 (23)	ZL201430168590.X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12	油墨桶 (32)	ZL201430168554.3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13	油墨桶 (36)	ZL201430168556.2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14	油墨桶 (31)	ZL201430168561.3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15	油墨桶 (29)	ZL201430168593.3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16	油墨桶 (35)	ZL201430168603.3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17	油墨桶 (34)	ZL201430168605.2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18	油墨桶 (21)	ZL201430168914.X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19	油墨桶 (22)	ZL201430168915.4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0	油墨桶 (28)	ZL201430168917.3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1	油墨桶 (33)	ZL201430168938.5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2	包装桶 (6)	ZL201430168558.1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3	包装桶 (7)	ZL201430168555.8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4	包装桶 (2)	ZL201430168578.9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5	包装桶 (17)	ZL201430168580.6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6	包装桶 (18)	ZL201430168596.7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7	油墨桶 (20)	ZL201430168598.6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8	包装桶 (1)	ZL201430168911.6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9	包装桶 (8)	ZL201430168962.9	外观 专利	托展 新材	2014.06.06-2 024.06.05	原始 取得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使用权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第 921831 号	第 2 类		2006.12.28-2016.12.27	托展新材
2	第 10235397 号	第 2 类	托展油墨	2013.01.28-2023.01.27	托展新材
3	第 5468546 号	第 2 类		2009.10.07-2019.10.06	托展新材

3、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注册日期	ICP 备案号
1	托展新材	tzink.com 托展油墨.cn 托展油墨.中国	2015.08.24	蜀 ICP 备 11003453 号-1
2	托展新材	cdtzn.com cntzn.com	2015.08.24	蜀 ICP 备 11003453 号-2

4、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备注
1	新津国用(2016)第 1720 号	金华镇清凉村二、五组	工业用地	出让	68,262.93	至 2065-10-13	未抵押

5、行业荣誉

公司历年来获得的行业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人	获得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1	托展有限	四川省著名商标	2014 年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托展有限	成都市重点新材料企业	2014 年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托展有限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3 年 10 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4	托展有限	四川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2013年8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5	托展有限	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 培育企业	2008年11月	四川省科技厅 四川省经委 四川省国税局 四川省地税局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发改委 四川省国资委 四川省质监局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认证）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GR201451000597	2014.10.11- 2017.10.10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蓉)WH安许 证字[2015]0165号	2015.11.5- 2018.11.4	含易燃溶剂的制品 [闭杯闪点 ≤60°C]5000吨/年 (塑料薄膜油墨 4000吨/年、印刷油 墨1000吨/年)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川) XK13-018-00002	2015.5.20- 2020.5.20	危险化学品油墨(J 印刷油墨;凹版塑料 薄膜表印油墨、凹版 塑料薄膜复合油墨)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A津0072	2016.6.3- 2017.6.3	废水:化学需氧量、 氨氮;废气:苯、甲 苯、二甲苯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510112136	2014.9.29- 2017.9.28	凹版醇水性复合塑 料油墨
6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C05374971336- 0	2014.5.26- 2017.5.25	凹版醇水性复合塑 料油墨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Q25658R2S/ 5100	2015.6.17- 2018.6.16	“托展”牌油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E21588R2S/ 5100	2015.6.19- 2018.6.18	“托展”牌油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S20973R2S /5100	2015.6.19- 2018.6.18	“托展”牌油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0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验证工作证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环标 2008-2-3B	-	核准名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HJ/T 371-2007）；标准类别：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标准验证单位：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等单位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5101965178	2013.3.20-长期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44822	2016.4.19-长期	-

公司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申请人仍为公司前身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证书一直由公司持有，未产生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公司由成都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许可的被认证单位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用途	租金（元/月）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托展新材	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九组	办公	92,593.20	9,259.32	2015.1.1- 厂房搬迁 新厂之日

						止
托展新材	广州市众望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 1285 坐落 A-2 区仓库	仓储	8,000.00	150.00	2016.6.1-2017.5.31
昆山托展	江苏豪杰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 2 号	仓储	24,000.00	注 1	2016.10.20-2017.1.19
昆山托展	程龙洋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87 号楼 1314 室	办公	1,500.00	88	2016.5.1-2017.4.30
泉州托展	福建嘉豪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玉溪工业区	仓储	1,500.00	100	2016.1.1-2016.12.31
泉州托展	惠安县鑫发塑料包装厂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玉溪开发区	办公	5,000.00	1000	2015.1.1-2017.12.31

注 1：该仓库为公用仓库租赁，租赁面积为不超过 100 托盘。

2、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470,373.36	5,758,923.75	60.81%
运输设备	3,773,132.92	2,317,419.40	61.42%
其他设备	882,968.12	292,051.30	33.08%
合计	14,126,474.40	8,368,394.45	59.24%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固定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珠磨机、砂磨机、凹版印刷机、反应罐、气相色谱仪、高速分散机等。

3、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建设两处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设计产能 (万吨)	预算数 (万元)	施工进度
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 (注 1)	新津县新材料工业园区	4.8	8,265.96	65%
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 (注 2)	惠安县辋川镇轻工小区	1.0	1,336.00	90%

注 1：2013 年 11 月 20 日，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批准公司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立项，该项目为公司技改搬迁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十）关于公司搬迁新厂的情况说明”。项目自 2014 年开工建设，尚未完工。

注 2：该项目土地权属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5、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土地和房产情况”。

4、托展新材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土地和房产情况

（1）土地证取得情况

2016 年 6 月 23 日，托展新材取得新津县人民政府和新津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新津国用（2016）第 17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68262.93 平方米，终止日期：2065 年 10 月 13 日，土地座落于金华镇清凉村二、五组。

（2）相关环评、安评手续

1)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批准该项目在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园区内实施。

2)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提出的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3) 立项、规划等手续

1) 2013年8月21日,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出具了新工经登函(2013)17号《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3213082201】0019号,根据该备案通知书公司申请备案的新型环保树脂及环保油墨产业化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013年11月20日,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出具了新工经登函(2013)23号《关于调整新工经登函(2013)17号文部分批复事项的通知》,经研究,同意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产品及服务规模和资金来源做调整。

2)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地字第5101322015230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建字第510132201633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取得编号新审园建施【2016】第1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已就在建工程取得了土地证及相关环评、安评、立项、规划等手续,截止目前,公司的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在建工程尚未完工,因此未办理竣工决算。公司的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的立项以及调整、变更均已得到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发文批准,公司依法完善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土地证、环评批复和安评批复。

托展新材存在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对房屋建设审批的流程不熟悉所致,事后公司积极弥补过失,并取得了上述证照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016年8月3日,新津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过其违法建设的处罚记录。

2016年8月16日，新津县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公司没有违反有关房屋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25日，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2017年1月13日，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在建工程相关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的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安评批复，截止目前该在建工程尚未竣工，该项目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因此托展新材通过上述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了相关风险，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土地和房产情况

2015年1月16日，公司子公司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由惠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开竞得现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块（HG挂-2014-8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项目所在地块已由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用于“中化泉州中下游配套项目回填工程（外走马埭垦区）一期吹填工程”项目融资抵押贷款3.3亿元，目前该项目的贷款无法提前组织资金还贷，导致相关部门暂时不能为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2014年7月3日的惠安县辋川镇人民政府文件（辋政[2014]50号）《关于要求办理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用地挂牌及投建投产有关问题的请示》：“同意泉州托展入驻我镇工业用地所在地块（惠国用【2013】出字第040065号），经了解该地块以及我镇其他两地块等的土地使用证，已由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用于“中化泉州中下游配套项目回填工程（外走马埭垦区）一期吹填工程”项目融资抵押贷款3.3亿元，目前该项目的贷款无法提前组织资金还贷，因此无法解押上述三幅用地的土地证。鉴于泉州托

展迫切投建投产的需要，请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在该土地证解押前6个月与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请发改、环保、住建等部门本着“容缺预审”的原则支持该项目先行动工投建以及投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因泉州托展的在建工程因上述原因作为“容缺预审”项目，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除了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已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外，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都暂未办理，公司未取得上述证件就施工建设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惠安县辋川镇人民政府对泉州托展在建工程项目出具了《辋川镇人民政府关于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在建工程相关情况的说明》，明确“目前，公司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条件成熟后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尽快为公司办理上述权证，在办理上述相关权证之前，不会因其未取得相关权证而对该公司搬迁和房屋拆迁”。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在建工程相关情况的说明》（以上两项说明统称为“《在建工程情况说明》”），惠安县人民政府在惠安县国土局出具的《在建工程情况说明》文件上予以盖章，并补充说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该项目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在惠安县国土局出具的《在建工程情况说明》文件上予以盖章，并补充说明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

《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在建工程相关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

“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轻工小区。公司的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惠安县政府第44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44号）研究同意入住惠安县辋川镇所在地块（惠国用[2013]出字第040065号）。2015年1月16日，（HG挂-2014-82号）挂牌出让，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因项目所在地块在挂牌出让前已由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用于“中化泉州中下游配套项目回填工程（外走马埭垦区）一期吹填工程”项目融资贷款且尚未还贷解除抵押，因此暂未能为该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辋川镇呈报的《关于要求办理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用地挂牌及投建投产有关问题的请示》（辋政（2014）50号），请发改、环保、住建等部门本着“容缺预审”的原则支持该项目办理立项、环保和图纸会审及投建投产手续、力促项目尽快投产。

目前，公司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取得上述相关权证的法律障碍，待相关条件成熟后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尽快为公司办理上述权证，在办理上述相关权证之前，不会因其未取得相关权证而对该公司搬迁和房屋拆迁。”

泉州托展存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但公司已积极与惠安县政府沟通该宗土地的相关情况，并取得了《在建工程情况说明》待相关条件具备后县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为泉州托展办理上述权证，惠安县政府明确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不会因其未取得相关权证而对该公司实施搬迁和房屋拆迁。而且泉州托展除托展新材以外的股东占丽华、苏剑森、苏剑华、苏剑雄、尚加伟、杜锦辉与托展新材实际控制人付勇共同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泉州托展可能承担的财产损失、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等相关风险和损失以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生产基地迁址、客户流失等间接损失，由泉州托展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全部责任，其中托展新材应承担的份额，由托展新材实际控制人付勇替代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向托展新材追偿；一旦相关损失发生，各责任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向泉州托展补足。”。

因此泉州托展通过上述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了相关风险，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托展新材及子公司昆山托展、泉州托展共有员工

189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工龄结构见下表：

1、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3	12.17%
技术人员	20	10.58%
生产人员	89	47.09%
财务人员	10	5.29%
行政人员	18	9.52%
销售人员	29	15.34%
合计	189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2.12%
本科	20	10.58%
大专	23	12.17%
大专以下	142	75.13%
合计	1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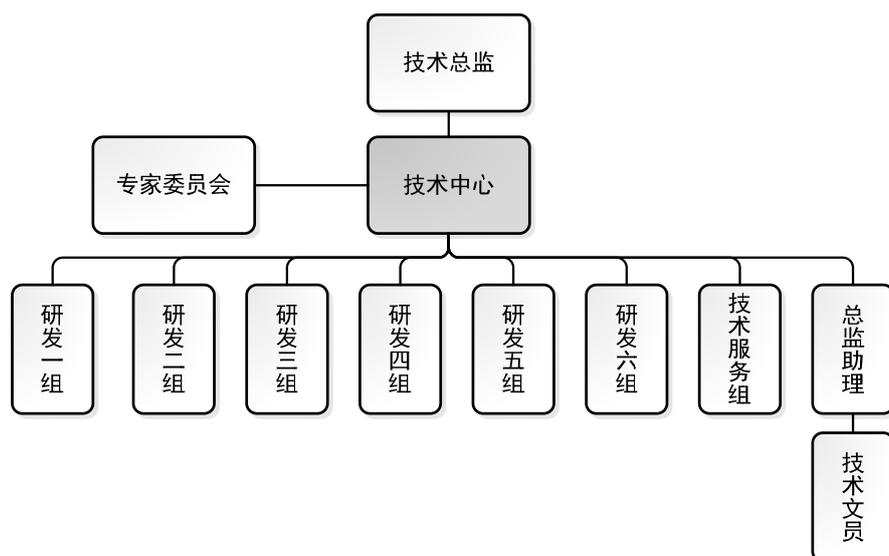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8	14.81%
30-39	60	31.75%
40-49	71	37.57%
50岁以上	30	15.87%
合计	189	100.00%

（六）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架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20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0.58%，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如下图所示：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郑伟忠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汕头大学化学专业及青岛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化工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顺德全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山叶氏油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6年2月，历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托展新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郑伟忠先生长期从事油墨技术研发，2009年曾获珠海市科技技术进步三等奖（GP32耐水性复合油墨）。

(2) 邓平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毕业于中北大学化学工艺专业。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四川爱伦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年9月至今任托展新材研发技术员。主要负责油墨用聚氨酯连接料的研究与改进。

(3) 王强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毕业于成都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5年5月至今，就职于托展新材，任研发技术员，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技术员、监事。王强先生于2012年4月取得了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培训中心颁发的《标准化人员标准培训证书》，2013年取得了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发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证书》。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比例（%）
郑伟忠	-	190,200	0.39
邓平	-	9,500	0.02
王强	-	169,200	0.35
合计	-	368,900	0.76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通过及时收集客户反馈的产品信息而不断研发使公司产品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保障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为吸引和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公司采取下列措施用于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

- ①公司致力于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
- ②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其技术专研热情；
- ③特意营造和谐轻松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 ④外派技术人员赴科研院所参与技术交流和培训，以提高其技术专业能力；
- ⑤以股权或奖金的方式对有特殊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激励等方式，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储备。

5、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2,586,936.22	4,483,676.41	4,687,351.95
营业收入	55,492,780.42	90,964,828.89	101,868,069.56

占比	4.66%	4.93%	4.60%
----	-------	-------	-------

(七) 重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昆山托展已经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生产，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停止销售。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昆山托展共有员工 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后勤人员 1 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分别 2 人，用于维持昆山托展日常运营，人员与目前情况相匹配。

泉州托展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生产，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停止销售，新的生产基地目前处于建设期。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州托展共有员工 21 人，其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分别 2 人，财务人员 3 人，工程人员 12 人用于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的沟通与协调，人员与目前情况相匹配。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油墨连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425,944.71	98.78%	121,447,683.68	98.55%	107,652,941.11	98.19%
其他业务收入	699,615.48	1.22%	1,792,190.12	1.45%	1,984,362.03	1.81%
合计	57,125,560.19	100.00%	123,239,873.80	100.00%	109,637,30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油墨连接料的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以上，明确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则主要是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和油墨连接料产品的销售。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印油墨	3,766,154.32	6.67%	7,093,325.83	5.84%	6,217,328.09	5.78%
里印油墨	48,674,369.27	86.26%	106,057,992.48	87.33%	94,831,251.46	88.09%
连接料	3,985,421.12	7.06%	8,296,365.37	6.83%	6,604,361.56	6.13%
合计	56,425,944.71	100%	121,447,683.68	100%	107,652,941.11	100%

从上表可见，公司以里印塑料凹版油墨为核心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的来源。

3、重要子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

(1) 昆山托展的收入构成情况

昆山托展的营业收入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17,710.55	88.48%	21,570,590.70	99.91%	10,605,428.13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457,929.98	11.52%	18,445.77	0.09%	4,120.59	0.04%
合计	3,975,640.53	100.00%	21,589,036.47	100.00%	10,609,548.72	100.00%

报告期内，昆山托展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取得的收入。

昆山托展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印油墨	61,455.10	1.75%	88,137.61	0.41%		
里印油墨	3,456,255.45	98.25%	21,482,453.09	99.59%	10,605,428.13	100.00%
合计	3,517,710.55	100.00%	21,570,590.70	100.00%	10,605,428.13	100.00%

如上所示，昆山托展的主要收入来自于里印油墨产品的收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2) 泉州托展的收入构成情况

泉州托展的营业收入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50,235.64	92.36%	24,830,875.10	99.24%	-	-
其他业务收入	227,639.15	7.64%	190,224.36	0.76%	-	-
合计	2,977,874.79	1.00	25,021,099.46	100.00%	-	-

报告期内，泉州托展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取得的收入。

泉州托展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里印油墨	2,454,828.96	89.26%	24,079,293.91	96.97%	-	-
连接料	295,406.68	10.74%	751,581.19	3.03%	-	-
合计	2,750,235.64	100.00%	24,830,875.10	100.00%	-	-

如上所示，泉州托展的主要收入来自于里印油墨产品的收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1、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种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合成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醇水性凹版环保复合塑料油墨及醇溶性聚氨酯凹版复合油墨均为不含甲苯、丁酮等有害物质的环保性油墨，是食品、饮料及日化用品包装行业的理想印刷用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大型食品、调味品包装印刷企业、饮料和酒类包装印刷企业及日化用品包装印刷企业。此外，公司还计划进行防伪印刷油墨、3D 动感油墨、珠光油墨及导电油墨等新产品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新的客户群体。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07.52	15.89%
2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497.91	8.72%
3	江阴市拓展新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423.66	7.42%
4	成都旭利商贸有限公司	270.23	4.73%
5	重庆印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3.91	3.2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83.23	39.98%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		5,712.56	

(2)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56.00	15.87%
2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3.27	8.63%
3	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97.52	3.23%
4	重庆淼金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92.36	2.37%
5	广汉市金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87.39	2.33%
前五名客户合计		3,996.54	32.43%
2015年度营业收入		12,323.99	

(3)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建达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953.99	17.82%
2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22.98	8.42%
3	广汉市金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67.32	3.35%
4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苏友实业有限公司	277.79	2.53%
5	重庆树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4.88	2.5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796.96	34.63%
2014年度营业收入		10,963.7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63%、32.43%及 39.98%，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比重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依赖。

3、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昆山托展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8.79	60.06%
2	苏州骏博宇化工有限公司	13.50	3.40%
3	昆山墨兰化工有限公司	12.99	3.27%
4	宁波成凯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2.11	3.05%
5	苍南县万泰印业有限公司	9.51	2.39%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6.90	72.17%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97.56	

②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江阴市拓展新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40.90	11.16%
2	湘潭市长城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75.19	8.11%
3	徐州博盛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139.96	6.48%
4	山东郓城亨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36.11	6.30%
5	湖南向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36.10	6.30%
前五名客户合计		828.26	38.35%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158.90	

③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苏州骏博宇化工有限公司	166.38	15.68%
2	江阴市拓展新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34.19	12.65%
3	湖南向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25.77	11.85%
4	瑞安市巨伸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74.83	7.05%
5	湘潭市长城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7.26	6.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568.43	53.57%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060.95	

昆山托展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7%、38.35%及 72.17%，除在 2016 年 1-6 月对母公司托展新材销售占比较大外，对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比重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依赖。

(2) 泉州托展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5.43	58.91%
2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35	32.02%
3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	3.19%
4	晋江市环宇精细油墨有限公司	6.56	2.20%
5	漳州市宏源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44	1.1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90.28	97.48%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7.79	

②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16.47	68.60%
2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84	16.50%
3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9.54	9.57%
4	晋江市环宇精细油墨有限公司	54.64	2.18%
5	漳州市宏源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81	0.75%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42.30	97.60%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502.11	

2014 年度，泉州托展未产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泉州托展对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均超过了 50%，这主要与公司的发展布局有关。公司在多年发展中，与客户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深度合作和开拓周边市场，公司在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泉州市惠安县设

立了泉州托展。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有机溶剂、颜料、钛白粉以及其他助剂等，均为常见的化工原料。上述主要原料在国内市场上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丙烯酸系列环保油墨产品所使用的油墨连接料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少部分聚氨酯系列环保油墨产品所使用的油墨连接料则由公司在国内化工原料市场采购。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溶剂	1,291.65	36.59%	3,396.57	42.87%	3,548.76	45.28%
树脂	722.13	20.46%	1,416.64	17.88%	1,106.62	14.12%
颜料	1,120.21	31.73%	2,335.24	29.47%	2,526.55	32.24%
助剂	201.85	5.72%	276.63	3.49%	229.53	2.93%
包装物	194.21	5.50%	498.53	6.29%	426.07	5.44%
合计	3,530.05	100.00%	7,923.61	100.00%	7,837.53	100.00%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6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370.18	10.49%
2	成都市博友化工有限公司	288.45	8.17%
3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249.56	7.07%
4	成都恒申商贸有限公司	192.71	5.46%
5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1.93	4.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72.83	36.06%
2016年1-6月采购总额		3,530.05	

(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1,126.97	14.22%
2	成都恒申商贸有限公司	686.81	8.67%
3	成都市博友化工有限公司	397.34	5.01%
4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328.10	4.14%
5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	320.13	4.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59.35	36.09%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7,923.61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四川省康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4.27	12.81%
2	成都恒申商贸有限公司	831.57	10.61%
3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447.49	5.71%
4	四川弘宇化工有限公司	400.24	5.11%
5	成都百仕德化工有限公司	365.15	4.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048.72	38.90%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7,837.5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不大，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6.06%、36.09%、38.90%，从单个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均不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平曾持有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四川省康和贸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形成对康和贸易的绝对控股，因此公司 2014 年向康和贸易的采购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 7 月 13 日，康和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自然人乐天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免去黄平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黄平将所持有的康和贸易 3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乐天，并退出股东会。同日，黄平与新股东乐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随后完成了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新股东自然人乐天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自此，康和贸易不再是公司关联

方。

报告期内，除董事黄平曾持有康和贸易 60% 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昆山托展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由于昆山托展在 2015 年底之前停止了生产，因此在 2016 年 1-6 月未发生采购。昆山托展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①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269.46	18.12%
2	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注）	227.51	15.30%
3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59	13.89%
4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175.85	11.83%
5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化工有限公司	128.53	8.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07.94	67.78%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1,486.99	

②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4.03	25.34%
2	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注）	122.23	10.91%
3	中钛集团洛阳市金红石钛业有限公司	120.59	10.76%
4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108.95	9.72%
5	常州康盟化工有限公司	78.60	7.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14.40	63.74%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1,120.73	

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向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系采购原材料金额，不包含委托加工费金额。

(2) 泉州托展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泉州托展在 2014 年 4 月设立，当年未发生采购和销售；由于在 2015 年底

之前停止了生产，因此在 2016 年 1-6 月亦未发生采购。泉州托展在 2015 年度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9.22	47.19%
2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478.91	25.71%
3	福清市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82	10.89%
4	孚德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5.21	5.65%
5	厦门东港湾石化有限公司	37.43	2.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03.59	91.45%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1,862.96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为多样化、非定制类产品，客户对油墨产品的种类和需求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主要以年度框架合同为基础，每年期初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该合同仅对双方供货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单次供货的具体数量及价格以双方达成一致的订单为准。其中与报告期内年销售额在 250 万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额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2016 年 1-6 月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醇水白墨	907.52	2015.1.1- 2018.1.1	正在履行
	2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497.91	2016.1.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江阴市拓展新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423.66	2016.1.1- 2017.12.31	正在履行

期间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额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4	成都旭利商贸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270.23	2014.12.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5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醇水白墨	1,956.00	2015.1.1-2018.1.1	正在履行
	6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1,063.27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397.52	注	正在履行
	8	重庆森金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292.36	2015.3.25-2017.3.24	正在履行
	9	广汉市金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287.39	2015.2.1-2017.5.31	正在履行

注：2015年公司向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397.52万元，但公司与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签订合同，双方交易按照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订单要求按时供货。而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订单通过“旺旺供应商平台”系统下达，公司通过专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订单完成交易。公司在2014年与客户交易都是通过小额、多批次的销售订单为准，未签订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于需要与公司下游订单相匹配，且涉及的品种、类型繁杂，因此主要以年度框架合同为基础，每年期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该合同仅对双方供货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单次采购的品种、具体数量及价格以双方达成一致的订单为准。其中与报告期内年采购额在300万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2016年1-6月	1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370.18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2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26.97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成都恒申商贸有限公司	溶剂	686.81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成都市博友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397.34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328.1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中海油销售有限公司	溶剂	320.13	2015.5.1-2015.12.31	履行完毕

注：公司在2014年与供应商交易都是通过小额、多批次的销售订单为准，未签订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备注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农商津花桥公流借20160001号)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2,000.00	2016.2.6-2017.2.5	6.09%	保证抵押借款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农商津花桥公流借20160002号)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900.00	2016.3.2-2017.3.1	6.09%	保证借款
3	最高额借款合同 (0800008201500033号)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5.3.24-2018.3.23	9.14%	保证质押借款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农商津花桥公高保20160001)	付勇、黄平、付流怡	3,908.00 (注1)	2017.2.6	2019.2.5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农商津花桥公高保20160002)	泉州托展、昆山托展	3,908.00 (注1)	2017.2.6	2019.2.5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农商津花桥公高保20160003)	新津精诚、日升生态农业、新津精信	3,908.00 (注1)	2017.2.6	2019.2.5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农商津花桥公高保20160004)	新津企兴、日升投资、托展生态农业	3,908.00 (注1)	2017.2.6	2019.2.5	正在履行
5	保证合同(成农商津花桥公保2016000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注2)	2017.3.2	2019.3.1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800073201500131)	付勇、付流怡、黄平、日升投资、托展生态农业、新津精诚	900.00 (注3)	2018.3.24	2020.3.23	正在履行

注1：该笔贷款是根据编号成农商津花桥公高授20160001号《最高额授信合同》所提供的3,908.00万元授信而签署的2,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新津企兴以其位于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土地及厂房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付勇、黄平、付流怡、泉州托展、昆山托展、新津精诚、日升生态农业、新津精信、新津企兴、日升投资、托展生态农业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以其机器设备、存货设定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

注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付勇以其位于德阳市区华山南路二段甲幢862.9平方米的房屋、位于德阳市区千佛村11463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德府国用（2005）第B29005-6128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日升投资、托展生态农业、泉州托展、昆山托展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信用反担保；公司以其金额从2016年3月22日起至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追偿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生产经营中取得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金额为900

万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注3：公司以一种单液通用型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用聚丙烯酸酯-聚氨酯树脂连接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醇溶双组分耐高温蒸煮塑料凹版复合油墨的制备方法、单液通用型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体化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树脂的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油墨树脂的制备方法五项专利技术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付勇、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付流怡、黄平、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种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油墨连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包装企业提供安全、无毒害的环保型油墨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醇水性丙烯酸树脂打破了我国此类油墨连接料主要依靠进口的市场格局，填补了国内空白。而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制的“托展牌”醇水性环保塑料油墨具有印刷适应性好、低粘度、高色含量、无毒无害等特点，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绿色环保政策要求，是国家鼓励大力发展的新一代油墨产品。

同时，公司技术研究中心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联合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环保油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6项，具备向大、中型食品饮料包装企业提供绿色高品质油墨产品及色彩解决方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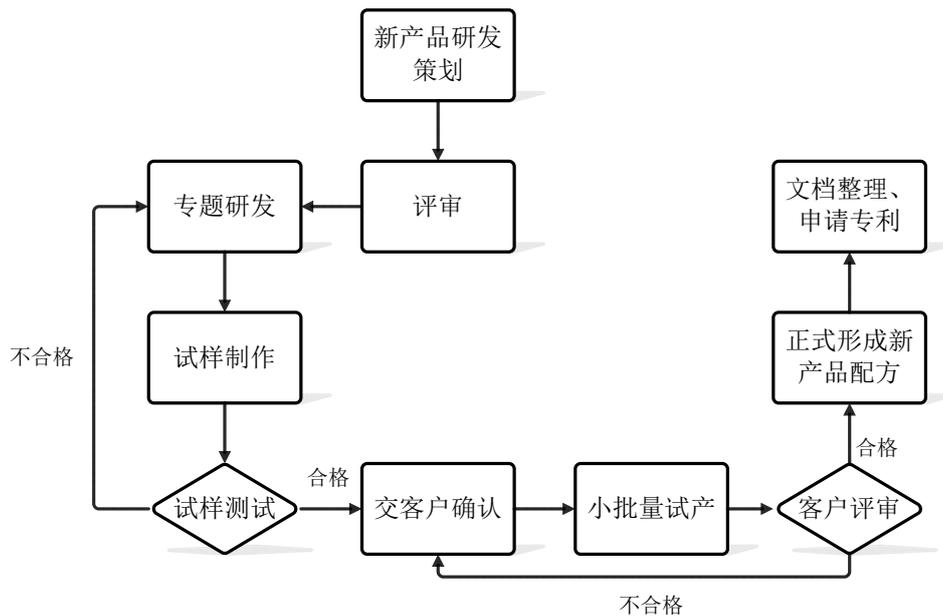
（一）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拥有一支20人的研发团队并建有独立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作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机构，主导公司技术研发、工艺更新、新产品开发等工作。同时，公司还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合作建立了油墨新技术研发平台——“塑料凹版印刷原材料新技术研发中心”，由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大幅提升了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日常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对现有产品的配

方、工艺的调整等。产品研发环节主要由公司技术部主导，由市场营销部、品控部、生产部、采购部等多部门配合完成。公司技术部通过接受销售人员从客户处反馈回的试机信息、市场行情、客户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在通过立项、审核、小试、中试、产品试用及缺陷完善等步骤后，完成研发工作。品控部在研发过程中负责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提供改进建议，生产部、采购部则负责保障研发过程中的物资供应、能源供应等研发流程的正常运行。

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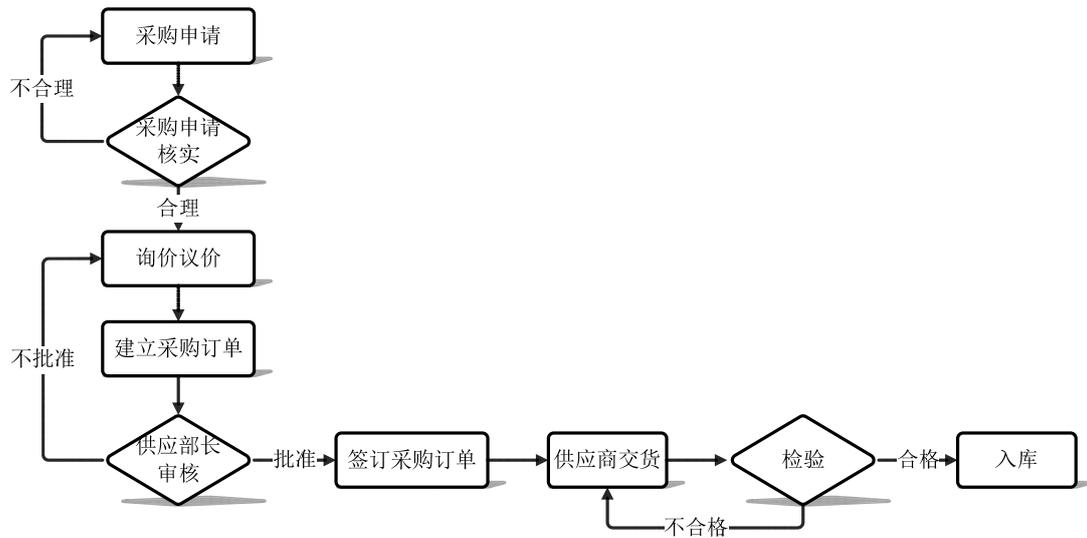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制作油墨所需的溶剂、树脂、钛白粉、颜料及助剂等。对于首次采购的原材料品种，通常由公司根据网络搜索、同业推荐、展会对接等形式了解原材料生产企业或其经销商的基本信息，经采购部门初步筛选后与其联系获取小批量试样进行测试，若测试产品通过了公司技术部门和品控部门的检验，则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符合条件的各家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综合比对，确定最终的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署长期框架性采购协议

在采购时，采购部门会定期根据仓储部上报的库存原材料情况结合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向原材料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及时向公司备货、发货，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协议和原材料验收情况不定期向供应商安排付款。

公司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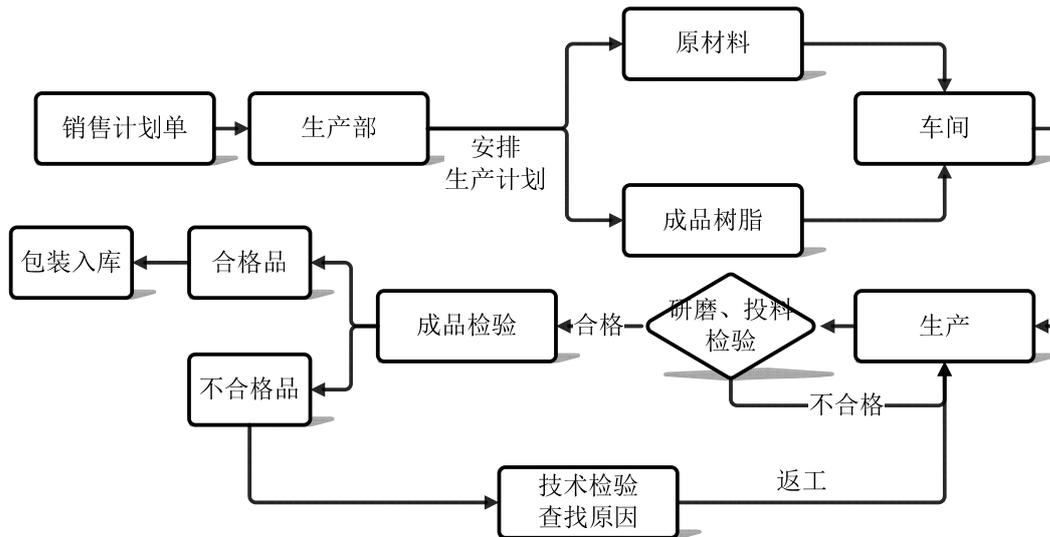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1、公司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其主要流程为：市场营销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现有库存和原材料情况下达生产任务给车间、车间则根据生产计划提取所需原材料，安排组织生产。待生产完成后由品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将包装入库。在此过程中由技术部负责对生产中的关键工艺流程和特殊工艺进行技术指导。

公司对所生产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标准，一般首先是生产过程中的车间自检；其次是批量生产完成后报检，由品控部取样检验等方式进行产品检测；最后是定期抽检，由品控部组织安排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测。对于不合格产品将进行标记并实施隔离处置。由技术部通过调查分析、试验、技术论证等方式同品控部进行会审，追溯出现问题的环节，确认不合格产品的产生原因并进行及时纠正，以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合格率。

公司生产流程图：



2、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为近距离服务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下游包装印刷企业，进一步节省公司运输成本和效率。公司部分“托展牌”系列油墨产品系公司或子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油墨生产企业进行外协生产，公司主要负责派驻技术人员对生产加工工艺提供技术指导。

同时，为保障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外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负责采购。外协单位在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均需要由公司委派的质检人员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后方能包装、入库。

3、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的外协厂商有开平市金象油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油墨”）和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油墨”）。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两家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成本控制的原则上，与委外供应商的定价结合自行生产同类产品所需的辅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费用情况，并参考市场行情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委托加工费的金额。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产品系里印油墨的加工，其中东菱油墨2014年、2015年的加工费分别为399,999.98元、472,162.12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52%、0.56%，公司2016年与东菱油墨终止了委托加工协议；金象油墨自2016年6月开始与公司进行委外加工业务合作，2016年1-6月的加工费为67,104.00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17%。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为两个方面。第一，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严格筛选外协供应商；第二，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制定了检验规程，并在外购入库前进行全面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入库，以保证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为：

1) 委外加工单位必须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的标准要求；

2) 委外加工单位生产的产品公司入库前需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具体包括颜色检验、着色力检验、细度检验、粘度检验、初干性检验、附着牢度、表面张力、溶剂残留总量、有害可溶性元素等，且需符合各流程中对应的国家标准；

3) 如发现的不合格品按照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

4) 经进货检验认定合格的产品或产品批次才可以办理入库。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公司致力于油墨、合成树脂及新一代特种油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研发并生产出半成品合成树脂后再交由外协厂商生产油墨成品。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重要性：外协内容属于公司产业价值链中的非核心技术部分。在产业价值链中，油墨连接料的生产技术为油墨质量的关键要素，而外协产品所需的合成树脂、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公司为外协供应商在加工油墨产品的过程中提供关键技术指导，因此外协加工的工艺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业务的独立性及持续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2%、0.56%以及0.17%，占比较小。故从业务所处环节和采购占比来看，外协均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四）销售模式

油墨行业作为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等人们日常所需的大消费品包装上游行业，其下游客户普遍较为分散，公司出于销售渠道管理及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以大中型客户直销为主，中小型客户通过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策略。公司销售环节主要由公司市场营销部主导，技术服务部、采购部、生产部配合完成。在销售过程中，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调研、产品推广、客户开发与资信调查、经销商管理、合同订单评审与签订、后续订单接洽以及售前售后问题反馈与服务等。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分别设有油墨事业部、树脂事业部两个二级部门，针对不同产品线进行销售管理；技术服务部主要负责向销售客户提供技术支持；采购部则主要是协助进行销售合同与订单评审；生产部主要是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订单信息安排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渠道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3,902,428.17	24.34%	18,902,993.86	15.34%	18,283,077.22	16.68%
直销	43,223,132.02	75.66%	104,336,879.94	84.66%	91,354,225.90	83.32%
合计	57,125,560.19	100.00%	123,239,873.80	100.00%	109,637,303.14	100.00%

1、直销模式

公司销售量较大的直销客户均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大型食品包装企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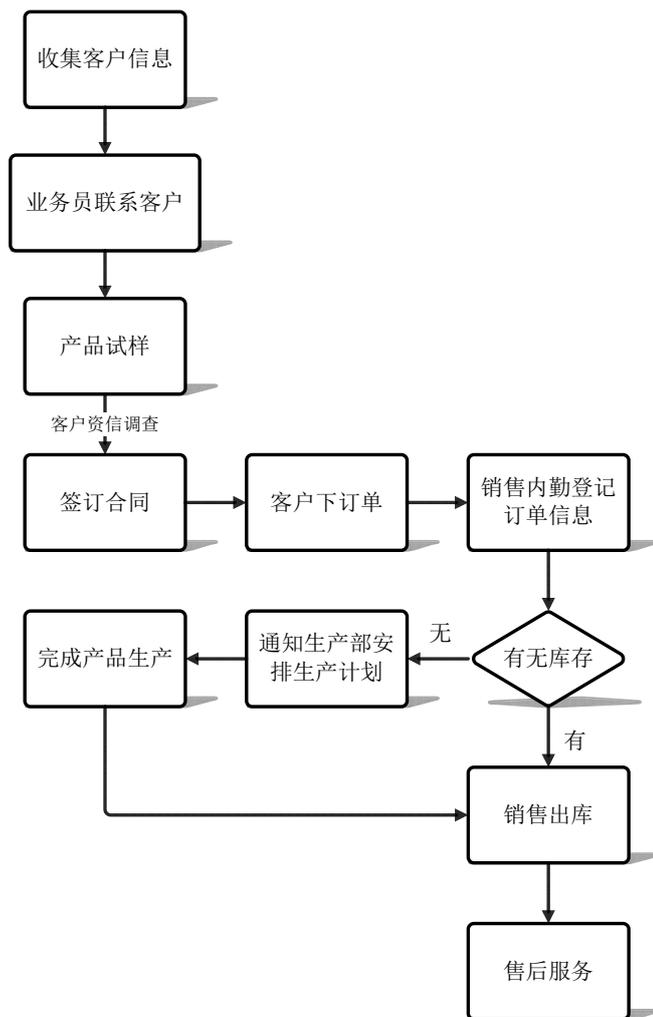
在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后便与其形成了常态化的购销关系，并与其按年签订框架性购货合同。客户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安排不定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按约定日期向客户交货。

2、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和沿海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区域。经销商在通过公司资质审核和认定后，与公司直接签订框架性购销协议，框架性购销协议有效期将根据合作情况进行确定，协议期间公司根据经销商派发的订单进行备货。在经销期间，公司将向经销商制定年度销售任务，并根据年度销售量完成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折扣，用以激励经销商开发客户的积极性。

同时，公司还定期向经销商提供技术培训、新产品交流说明会、特定客户技术支持等服务，协助经销商增强与客户的黏性，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经销商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协助公司进行客户开发、新产品推广及公司品牌宣传工作，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和沿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销售流程图：



七、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45-2011），公司属于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子类“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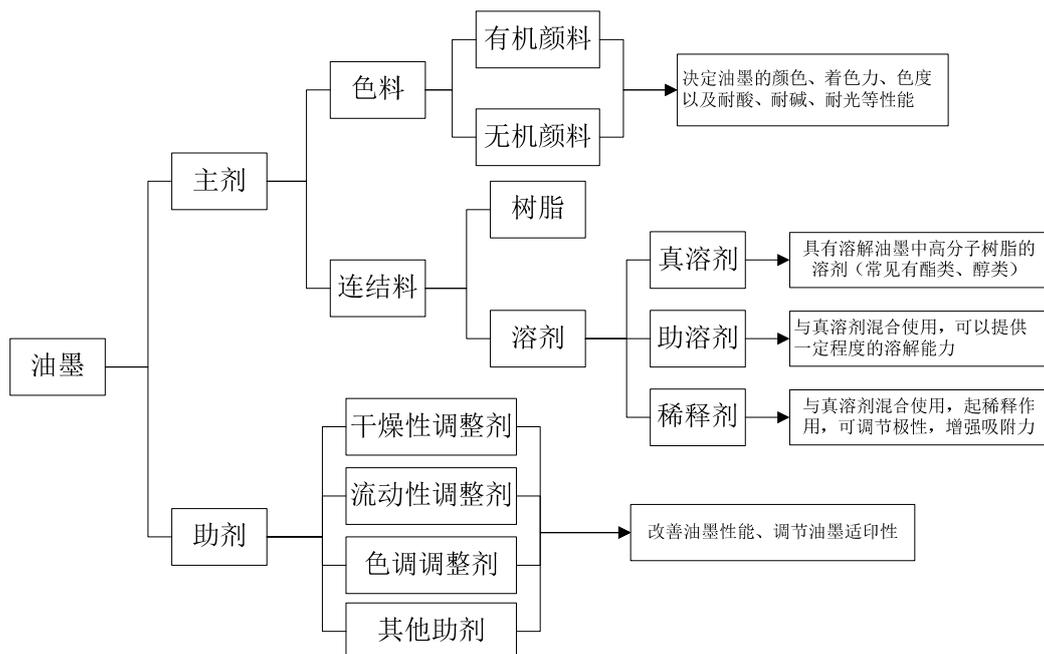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述

1、油墨的概念

油墨是一种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是印刷信息传媒中的一种重要色体材料，它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与印刷互为依存、密不可分，被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和商务印刷，因此在印刷过程中要求具有鲜艳的色彩、良好的印刷适性和满意的干燥速度，还需具有耐酸、碱、水、光、热等特性。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油墨生产制作工艺的创新改良，新一代油墨除在传统印刷领域的运用外，在电子光盘、建筑装饰材料、军用涂覆材料以及物联网智能识别领域也得到了部分应用，属于技术密集型的精细化工产品。

油墨及类似产品主要由颜料、树脂连接料和助剂构成。颜料是颗粒极细的有色物质，在油墨中起着显色作用，决定油墨的颜色、着色力、色度，以及耐酸、耐碱、耐光、耐水等性能，约占油墨构成的10%-20%；作为颜料的载体，连接料（包含树脂和溶剂）能够调节油墨的黏度、流动性、干燥性和转印性能，并使油墨在承印物表面干燥、固着并成膜，连接料是油墨的重要成分，直接决定油墨的品质，约占油墨构成的70%-80%；助剂则是在油墨制造及印刷过程中用以改善油墨性能、调节油墨印刷适应性而加入的少量辅助材料，助剂约占油墨构成的10%左右。按基本组成配制的油墨，若在某些特性方面仍不能满足要求，或者由于条件的变化，而不能满足印刷使用上的要求时，必须加入少量辅助材料来解决。

油墨组成结构图示：



2、油墨的分类方式

油墨的分类方式很多，按照印刷版式、承印物材料、溶剂类型、干燥方式等不同标准可以形成不同分类。

最常用的是按照印刷版式进行分类，根据不同印刷版式对油墨的分类明细如下：

具体类别	说明
凸版油墨	用以印刷书刊、报纸、画册、单据、账本等的一类油墨。凸版印刷的主要特征是印刷版面着墨部分凸出于非着墨部分。凸版油墨按印刷机种类和制品的用途又分铅印油墨、铜版油墨、凸版轮转油墨、柔性凸版油墨。
平版油墨	适用于平版印刷的一类油墨。平版印刷的版面各部分基本上处于一个平面，图纹处亲油，非图纹处亲水，利用油水相斥的原理进行印刷，故平版油墨必须具备抗水性能。按工艺分为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平胶印油墨、无水胶印油墨、印铁油墨、石印油墨、珂罗版油墨等。
凹版油墨	适用凹版印刷的一类油墨。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纹部分上墨，将非图纹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有雕刻凹版油墨和照相凹版油墨之分。
网孔版油墨	通过印版的网孔漏印到承印表面进行印刷的一类油墨。网孔版油墨又分为誊写油墨、镂空版油墨和丝网版油墨。

由于各种印刷方式的不同，按照不同印刷方式所使用的油墨也各不相同，其所包含的原料种类通常也不尽相同。

不同油墨种类所包含的原材料情况（一般情况下较多采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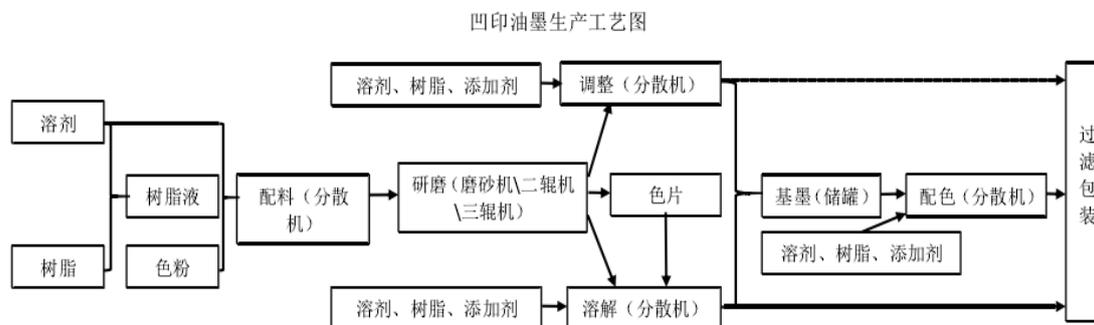
项目	胶印油墨	凹印油墨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醇水油墨)	柔印油墨 (水性油墨)	网印油墨
树脂连接料	松香改性树脂	聚酰胺树脂	丙烯酸树脂 聚氨酯树脂	丙烯酸树脂 聚氨酯树脂	多用途，多 选择
溶剂	矿物油、植物油 (高沸点)	水及醇类 (低沸点)	水及醇类 (低沸点)	水及醇类 (低沸点)	多用途，多 选择
主要承印材料	吸收性、非吸 收性纸张	塑料薄膜	塑料薄膜	瓦楞纸	非规则界 面的各种 基材
其他	印刷过程需 用润版液	部分产品溶剂 含苯类物质	-	-	-

3、凹印油墨的特点与基本生产工艺

凹印油墨是一种液体油墨，也叫凹印液态油墨。是一种稳定的有颜色的胶体分散体系。我国液体油墨的生产与应用是随着我国包装印刷业的技术进步而发展起来的。液体油墨在五十年代末已有小批量生产，六十年代生产量仍然不大，其品种为凹版印纸油墨，主要供出版社使用。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国内开始采用塑料薄膜包装材料。随之油墨企业推出了凹版表印塑料油墨，在PE及PP塑料薄膜表面进行单张印刷。七十年代末期，水基油墨研制成功开始投产。八十年代后期，凹版里印塑料油墨在我国问世。进入九十年代，凹版印纸油墨高速发展，到现在基本形成了液体油墨产品的四大体系：表印塑料油墨，里印塑料油墨，凹版印纸油墨，水基柔版油墨。

凹印油墨的特点是印刷速度快，印品立体感强，层次清晰，图像逼真，印刷效果精美，印刷设备价格和制版成本中等，非常适合多品种、大批量的快速生产，因此凹印油墨主要被大量使用于以塑料为基材的食品包装、饮料包装和以纸张为基材的烟草包装印刷。

凹印油墨的生产工艺图示：



4、水性油墨的特点

水性油墨简称水墨，是由水性高分子树脂和乳液、有机颜料、水和相关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制成。水性油墨的最大特点是明显减少了油墨干燥时VOC气体的排放，由于水性油墨使用的溶剂是水，不含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避免了溶剂型油墨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危害和对被包装商品的污染，改善了印刷作业环境，目前属于应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环保油墨产品。因此，水性油墨是一种新型的“绿色”印刷材料，其在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行业内被认为是“最优秀、最具有发展前途的印刷油墨”，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在全球范围内得到

了广泛的推广和使用。

在我国，随着水性油墨及相关配套设备的不断成熟，水性油墨在凹印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国内水性凹版油墨从早期不足3%的市场份额发展到现今已接近20%市场份额，而在欧美发达国家水性凹版油墨则覆盖了超过80%的市场份额。由此可以预见，随着环保法规的健全及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我国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水性油墨印刷设备的不断改进，国内水性油墨的下游市场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潜力。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凹印油墨由于在制造工艺和使用领域上具有专业化程度高、功能性强、技术含量高、应用面广泛等特点，通常是衡量一个国家化工工业综合技术水平的标志之一。在制造工艺上，凹印油墨统属于精细化工的范畴，自2003年起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被列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为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子类。在使用领域上，凹印油墨的使用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被广泛运用在食品、饮料等日常消费品的包装材料上，因此又属于日用化工范畴。在行政管理上属于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轻工总会。现阶段我国凹印油墨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业自律管理隶属于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等。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油墨分会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前身是中国油墨工业协会，成立于1985年。协会由油墨生产、油墨机械、油墨原料生产及油墨相关的经营、科研、检验、教学单位自愿组成，属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是经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轻工部批准并已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油墨协会。其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协助政府建立行业预警体系，开展对外贸易磋商，协助政府组织石油和化工产品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工作，维护产业安全；协助政府组织开展质量认证、生产许可和标准化工作，推进行业质量建设；协助政府组织科技创新活动，进行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国（境）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销会、展览会；创办报刊、开展咨询活动、组织技术培训；反映会员要求，开展法律事务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对化学工业专业协会进行组织协调，对共性问题，组织研讨；承担政府和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油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法规摘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该法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9年8月	该法旨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	该法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享有的权利及应当履行的义务，是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	该法明确了生产者在新建项目时，要注意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2）油墨行业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1	QB/T2824-2006《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 QB/T2825-2006《柔印版水性油墨》； QB/T2826-2006《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国家发改委

	QB/T2929-2008《溶剂型油墨溶剂残留量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QB2930.1-2008《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第1部分：可溶性元素； QB2930.2-2008《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第2部分：铅、汞、镉、六价铬；	
2	HJ/T370-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HJ/T371-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GB25463-2010《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3	QB20814-2006《染料产品中10种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 QB/T20708-2006《纺织品助剂产品中部分有害物质的含量及测定》； QB/T15962-2008《油墨术语》； GB/T13217.1-2009《液体油墨颜色检验方法》； GB/T13217.2-2009《液体油墨光泽检验方法》； GB/T13217.3-2008《液体油墨细度检验方法》； GB/T13217.4-2008《液体油墨粘度检验方法》； GB/T13217.5-2008《液体油墨初干性检验方法》； GB/T13217.6-2008《液体油墨着色力检验方法》； GB/T13217.7-2009《液体油墨附着牢度检验方法》； GB/T13217.8-2009《液体油墨抗粘连检验方法》； GB/T26394-2011《水性薄膜凹印复合油墨》； GB/T30722-2014《水性油墨颜色的表示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QB9685-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QB/T4103-2010《水性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 QB/T2024-2012《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 QB/T1046-2012《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 QB/T1865-2014《胶印轮转冷固型油墨》； QB/T4751-2014《油墨分类》； QB/T4752-2014《油墨用醇溶性聚酰胺树脂》； QB/T4753-2014《丝网印刷油墨通用技术条件》； QB/T4754-2014《光学变色网印油墨》； QB/T4755-2014《醇溶性表印凹版油墨》；	工信部

(3) 我国对油墨行业采取的大力支持、规范发展的产业政策，与油墨行业密切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摘要
1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指南》	2016年4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开发一批“高性能化、专用化”技术；突破一批“降成本、绿色化”技术；抢占一批“制高点”技术；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实现行业

				科技创新由跟随型向并行与领先方式转变。
2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VOCs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在总量控制标准的强制约束下,预计VOCs治理进度将加快。规划纲要提出,VOCs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版)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	将“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将“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等列为淘汰类产能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	工信部	(十三)高性能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制备技术包含了:1、水性化、高固体份、粉末化涂料制备关键技术;2、改性型、水基型、热熔型、光固化型、高固含量等新型胶粘剂产品制备技术
5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	国务院	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扩大内需、拉动经济活力的重要引擎,将印刷复制业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领域,加大对印刷业等文化融资扶持力度。
6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推动产业转移,培育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
7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1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高分子包装新材料制备技术”及“绿色环保数字直接制版材料,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作为我国科技支持的重点之一。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对交叉学科要给予高度关注和重点部署,对符合交叉学科的产品(如油墨作为集色度学、流变学、胶体化学、油脂化学、合成树脂化学、颜色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等多学科于一体的产品)给予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的概况

油墨是包装印刷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但由于传统油墨成分中含有的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是一种挥发性溶剂，其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但增加大气污染，也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在号召发展低碳经济、推广绿色印刷的今天，生产和使用绿色环保油墨正日益成为油墨业和印刷业的共识。

我国油墨工业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油墨产业的规模和技术相比，差距较大。特别是在环保油墨板块，美国、日本等大型油墨企业，在经历了20年甚至30年的技术储备后，陆续开发出了环保大豆油油墨、水性油墨、水性UV固化油墨等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的油墨产品。欧美国家自2000年开始就逐渐用环保型油墨取代传统型油墨，日本也在2002年发布了相关环保油墨标准，推广环保型油墨在食品、饮料、药品及日化用品包装上的应用。而我国从2005年才开始生产环保油墨，相关标准从2007年才开始发布。2009年《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正式开始实施，对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均提出了明确要求，使用绿色油墨成为环保印刷的必由之路，在促进油墨产业环保化的同时，也给油墨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下游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我国油墨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油墨行业整体产销量稳步增长，并呈现环保化的特点。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1995年的10万吨左右，发展到2014年的74.5万吨，较2013年增长9.26%，已超过德国、日本，位居世界第二。2014年行业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为375.47亿元，较2013年增长11.72%。2014年油墨出口28,087.52吨，较2013年的28,059.53增长0.10%。

2005-2014年油墨行业油墨年产量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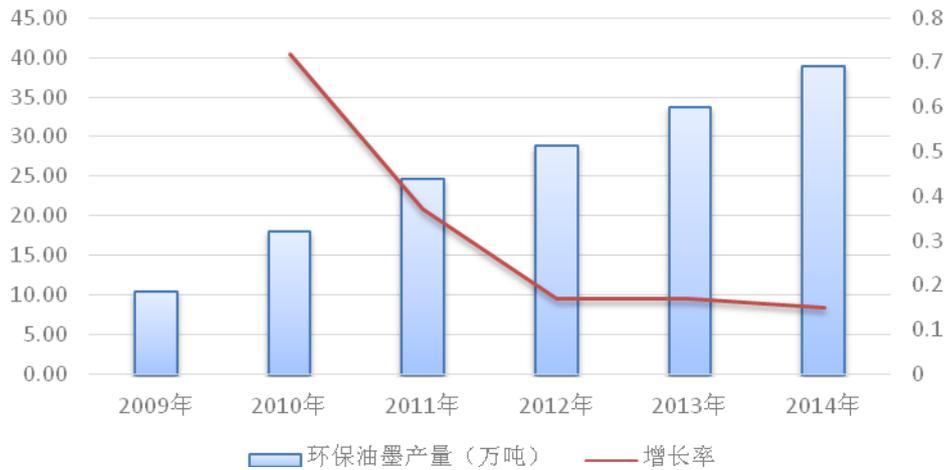
1995-2015年油墨出口数量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其中，环保油墨在整个油墨行业内的比重持续显著增加。2009年我国油墨产量50.64万吨，其中环保油墨产量10.47万吨，占据了当年油墨总产量比重的20.68%，而2014年我国环保油墨产量已达38.82万吨，占当年油墨总产量的比重已升至52.11%，环保油墨在整个油墨行业内的比重持续显著增加，已成为油墨行业发展的主力军。

2009-2014年环保油墨产量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2、行业发展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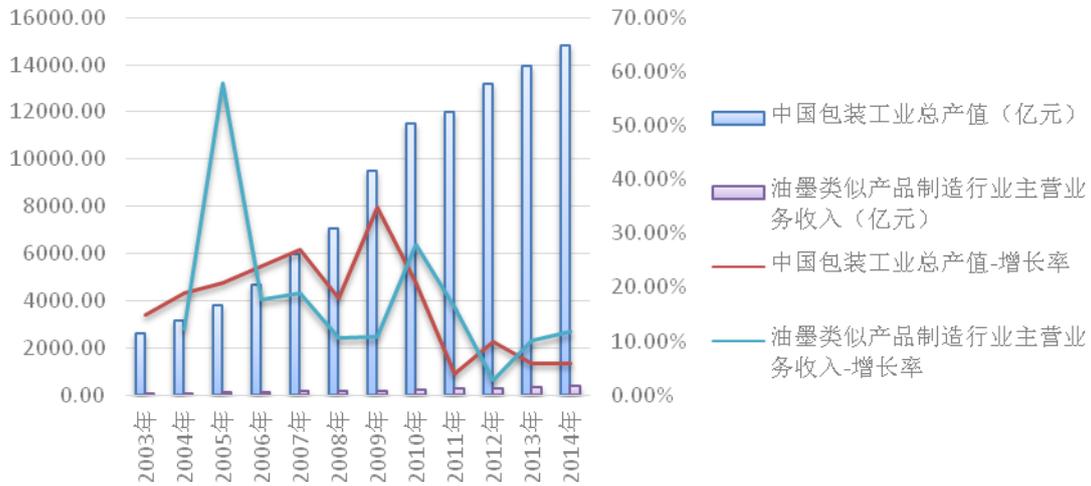
目前，凹版油墨主要使用在各种食品、饮料、医药及日化用品的软包装领域。上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对食品、饮料和烟酒等日用消费品的需求亦呈稳步上升趋势，对其包装的精美程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塑料软包装能在包装精美的条件下同时兼具牢固、轻质和低成本的特点。因此，塑料软包装替换金属罐或玻璃瓶等容器逐渐成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此背景下，我国包装印刷工业获得快速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2014年包装工业总产值达1.48万亿元，2002-201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7%，远高于同期全球包装业约5%的增速。包装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由2004年的1.6%上升至2014年2.4%，（世界平均水平约为7%）。

其次，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对近两年全国油墨产品结构进行的分析对比表明，随着印刷市场结构与需求的变化，全国油墨产品结构也发生了改变，受网络和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影响，传统出版印刷所占比例逐步下降，致使平版胶印油墨产量呈现平稳下滑态势，年均降幅在1%-1.5%之间，在我国油墨行业中的占比已经由原来的50%以上下降到43%。与此相对应的则是，包装印刷市场需求增长明显，凹印油墨产量继续呈现上升趋势，占比由原来的25%-30%逐步上升至36.6%，突出显现用于各类包装、装饰印刷的油墨需求度较高。因此，在包装工

业的带动下，我国凹版油墨产量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2003-2014年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与油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兴业证券研究所及 WIND 资讯整理

再者，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所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显示¹，油墨及溶剂整体约占包装印刷企业营业成本的15%-20%左右。因而油墨及溶剂作为包装印刷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其市场规模与包装印刷企业的采购规模也息息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14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主营业务总成本达4,190.69亿元，较2013年增长34.60%，2015年10月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主营业务总成本为3,706.77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11.35%。

2003-2014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营业务成本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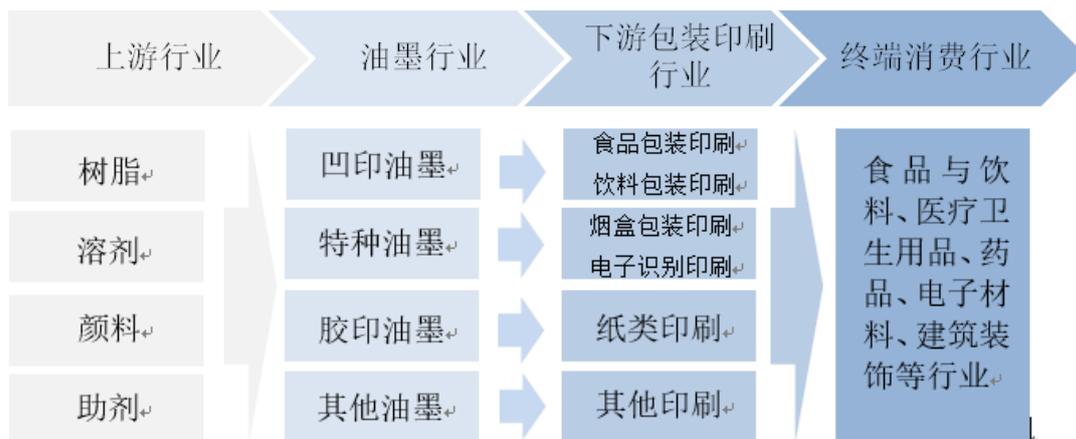
¹ 永新股份 (002014)，《收购新力油墨产业链纵向整合，盈利抗风险性增强》，兴业证券研究所，2015-11-7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环保油墨的主要原料为树脂、溶剂、颜料和少量助剂等，均为化工原料。其中树脂的品质对成品油墨的性能及质量影响较大。是油墨生产原料中较为核心的成分。目前行业内生产环保油墨所运用树脂主要有两种，分别为醇水性丙烯酸树脂和醇水性聚氨酯树脂。上述两种树脂的主要原料均为石油化工衍生物。因此，油墨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目前，国内油墨总产量近80万吨，而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量均超过千万吨级以上，油墨行业对上述化工原料的整体需求占其供应量的比重较低。因此，油墨原料市场具有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高的特点，国内原料市场即可满足油墨企业的基本需求。

油墨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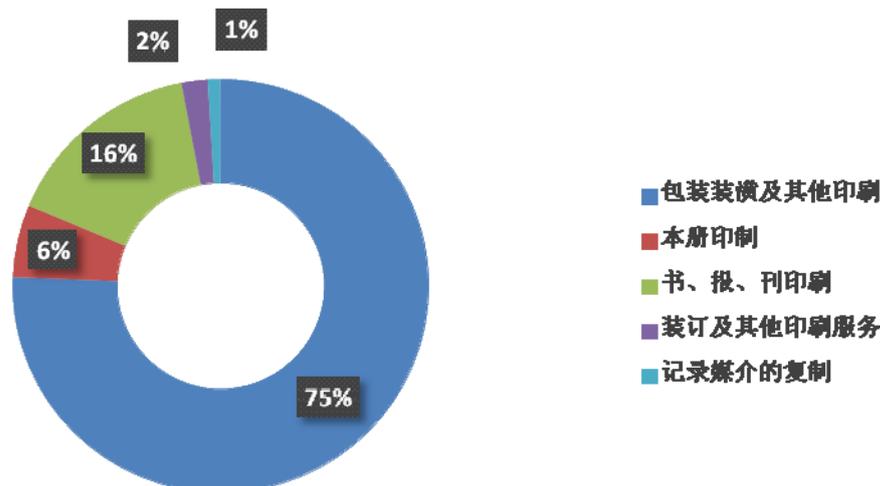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食品、饮料及药品的塑料软包装行业是凹版油墨的下游行业，油墨约占塑料软包装总成本的15%-20%，是塑料软包装产业的重要原材料。目前，我国有约400条左右的进口塑料软包装生产线以及近千条的国产塑料软包装生产。这些生产线的技术、智能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同时，类似安姆科、希悦尔等世界一流印刷包装企业正加速拓展其在中国地区的发展，推动中国塑料软包装行业的革新与进步。

根据Wind资讯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中国印刷企业总数超过7万家，其中规模以上印刷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5012家。相

比2004年出版物（书、报、刊）印刷展规模以上印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量的比重由32%下降到了16%，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占规模以上印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量的比重有54%提高到了75%。表明中国印刷行业的产品构成中，包装类印刷品已经占据主导地位。而信息媒体类印刷品的地位则在持续削弱。

2014年末各印刷业务类型规模以上企业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比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绿色环保、低碳经济、食品安全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塑料软包装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与新设备将逐步向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提高质量的方向快速发展，为满足塑料软包装的各项功能性要求，包括新一代复合BOPP、BOPET薄膜在内的越来越多新型材料得以应用，将推动塑料软包装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因此未来塑料软包装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五）行业的竞争格局

从产业集中度来看，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统计，截至2015年10月末，全国共有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以上）339家，较2014年同期增长1.50%。按照《印刷技术》杂志社发布的《2014年中国前20名油墨企业产量排行榜》显示，2014年中国前20名油墨企业油墨产量约为37.7万吨，约占全国油墨总产量的50%，其中年产量在5000吨以上的油墨企业有19家，年产量1万吨以上的企业有12家。其中产量排名前10位的主要以跨国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为主，这些跨国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凭借其规模、资金和技术等优势，给国

内的中小型油墨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另外，随着环保油墨的广泛推广和应用以及国家对油墨企业在安全生产、环保、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加强。大量以传统溶剂型油墨为主、技术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型油墨企业将面临行业危机，许多不能达到环保油墨准入门槛或未具备环保油墨生产能力的油墨企业将相继被强制关闭、兼并，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油墨产业各地分布不均衡，东西差异明显，主要的油墨企业大多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油墨企业已经跟随印刷业的发展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三个油墨产业带。其中珠三角地区，由于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十分突出，竞争较为激烈；长三角地区，整体油墨需求量增长速度较快，特别是塑料油墨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增资幅度，吸引了大批油墨企业进驻，市场竞争也趋于更加激烈的境况；环渤海地区，其主要胶印油墨为主，随着环保要求日益提高，水基柔性凸版、UV固化系列油墨需求量增长较快，胶印环保油墨具有竞争优势地位；其他区域及西南地区，主要以中小型油墨企业为主，传统溶剂型油墨占比较重，随着国家环保、食品安全等要求提高，环保油墨市场潜力巨大。

从竞争方式来看，为满足印刷包装产品个性化、差异化、环保化品质不断提高的需要，下游印刷包装行业对油墨企业的在快速研发能力、市场响应能力、快速供货能力以及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力度等方面的要求也相应不断提高。许多大型油墨企业纷纷在其主要客户群体周边设点，以保证自身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国内油墨企业在环保油墨产品的上的竞争由纯价格竞争演变为技术、品牌和服务的综合能力竞争。

（六）行业进入壁垒

油墨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含技术壁垒、认证壁垒、服务壁垒、资金壁垒、人才壁垒等。

（1）技术壁垒

油墨作为精细化工领域的一个分支，其产品品质的高低不仅取决于油墨企业生产和研究设备的先进性，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调试服务等关键技术环节的支持更是密切相关。

首先，产品配方是企业对相应学科综合了解、认识及综合运用能力的体现，需要综合考虑除材料成本之外，现代包装印刷客户在印刷速度、承印物材料、制版工艺等包装印刷工艺创新对产品配方要求的变化。产品配方包含连接料配方和颜料配方两个方面。其中连接料决定了油墨的适印性，是最重要的核心原料。连接料本身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由高分子树脂和溶剂共同构成，配方十分复杂，要求企业技术人员具有多学科的综合知识和大量实践经验。而颜料配方则是需要技术人员在了解各类有机、无机颜料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基础之上，将之进行合理搭配，通过研磨、调配等加工后形成符合要求的颜料。需要具有颜料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和色度学的专业知识。

其次，在生产过程中，同样需要经验丰富的工艺控制工程师、产品检测工程师以及熟练的产业技术工程相互配合，以保证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产品的高质量。所以生产工艺同样要求油墨企业具备一定经验、技术和知识的积累。

最后，在产品市场推广过程中，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不同客户对油墨的要求各不相同，尤其是大型印刷包装客户的需求种类繁多，要求供货速度快以及企业技术人员能提供印刷过程中因各种环境因素造成的油墨不适性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因此，要成为一家有竞争力的油墨企业，必须要具备一定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及丰富的现场调制经验。

（2）认证壁垒

近几年国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国家与大众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与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食品生产包装企业对其所使用的原材料，特别是化工原材料，均提出了十分苛刻的环保要求。油墨作为食品包装企业必备的化工原材料之一，其对油墨供应商的选择和认证通常都会十分谨慎。油墨产品在进入食品包装企业采购名单之前都会进行一系列时间较长的环保安全检测与小批量试用，且一旦认证完成一般不会随意更换。油墨行业的新进者短期内较难获得食品包装企业的认可和认证。

（3）服务壁垒

油墨企业通常主要以订单式销售为主，能否提供全面、及时的供货服务是油

墨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要素。对于下游包装印刷企业来讲，首先，油墨企业快速响应的供货服务能力能减少其对存货规模的依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效益最大化。其次，包装印刷企业所需求的油墨颜色、品种很多，原料精准管理的难度较大，油墨供应效率对其生产、经营均有较大影响。因此，要与下游包装印刷客户保持一定黏性，就必须保持高效、领先的供货服务能力，缩短服务半径。

此外，包装印刷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常会涉及对多个品种油墨的运用，这些油墨品种的搭配和使用方法非常关键。即便是同一产品，包装印刷企业使用时因条件变化（比如机器型号变化、印刷速度变化、作业温度等环境变化）也会出现各式各样问题，这就要求油墨供应商必须具有一支精通油墨生产技术、印刷及制版工艺的售后技术支持团队，才能巩固和扩大市场，体现油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油墨行业的新进者往往很难具备这样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技术服务能力。

（4）资金壁垒

油墨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其一，随着行业发展以及国家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国家产业政策将小批量（年产300吨以下）及生产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认定为被淘汰类。这就要求新进者在固定资产投资上加大投资规模，形成资金压力。其二，油墨行业生产具有较高的生产协同性，行业类资金实力强的领先企业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新进者因为品牌、资金实力弱较难与优质客户形成供应关系。其三，油墨行业通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为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提供高品质油墨产品，企业往往需要投入较多设备和资金用于提高供货效率以及持续研发、检测能力。其四，由于行业特点，在销售环节上，大多优质客户均对采购订单有信用账期的诉求，为扩大销售规模，减少坏账率，优化客户结构，都需要油墨企业投入大量运营资金。因此，大额的资金投入形成油墨行业新进者的主要壁垒之一。

（5）人才壁垒

目前国内尚未有专门的高等院校设立与油墨研发、制造相关的专业，相应的培养、教育工作相对滞后，专业人才十分匮乏。要形成在配方设计环节、生产工艺控制环节、产品质量检验环节及市场开拓环节等各个产品流程的熟练掌握，需要通过多年的行业基础知识积累和技术培养，不仅要了解油墨产品本身，还要综

合学习下游印刷包装工艺和制版工艺的相关知识，才能成为合格的行业技术人员。因此，新进者想要在短时间内掌握稳定的核心技术非常困难，从而对其形成较高的技术障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对环保油墨行业的支持

油墨行业是我国轻工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将有助于我国印刷包装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对油墨行业及下游行业的支持促使油墨行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

201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其中“十九、轻工”之“27、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为鼓励类项目。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仍然将“（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40.环保型印刷油墨、环保型芳烃油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而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醇水性塑料薄膜油墨和通用性聚氨酯复合油墨，其主要应用于以塑料为基材的食品包装袋、卷纸袋、编织袋等，具有无苯无酮的特点，是新一代的节能环保性油墨，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2013年8-9月，国务院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其内容主要强调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油墨、连接料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制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油墨，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同时，2015年10月起，北京、上海等重点省市已经对油墨企业的VOC排放征收排污费。未来，随着我国包装油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油墨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新的发展机遇，环保型油墨必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项目，开发和引进环保型油墨的先进技术将成为国内油墨行业的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2020年实现建设世界印刷强国目标的最后5年。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关于《“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未来将培育整个印刷行业、产业链以及上下游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印刷标准实施，推广节能、低耗高效、环保达标的先进技术、装备和材料。水性油墨作为新一代环保材料，是符合印刷包装行业对原材料低耗高效、环保达标的要求，必然将成为未来包装印刷行业的采购主流。

(2) 下游包装行业快速、良性发展将持续带动油墨总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对外贸易的优势地位，使得我国成为世界最重要的商品制造基地，大量商品包装印刷需求推动了包装行业的持续发展。2009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从2002年的2500亿元突破至1万亿元，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包装大国。而凹印油墨主要应用于包装行业，从而也有效推动了凹印油墨行业的发展速度。2014年塑料包装总产值5400亿元左右，其中塑料软包装年产值2586亿元，占比接近50%，塑料编织袋1708亿元，占32%，塑料中空则占20%左右。2015年1-10月，塑料薄膜产量约1071万吨，塑料包装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515.3亿元，同比增长6.45%；利润总额94.85亿元，同比增长12.04%。随着我国包装行业的高速发展，油墨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另外，目前我国人均油墨消费量不足1公斤，而美国人均消费量4公斤，日本则为3.8公斤，相比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油墨需求量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 凹印设备国产化率提高将增加对凹印油墨的总需求量

上世纪80-90年代，我国生产的包装印刷机械主要是凸版机和胶印机，凹印机仅占极少的一部分，而且主要依赖进口，国产设备性能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油墨行业的发展。近几年，随着科技进步，类似于系统张力控制、导向辊、光电对版套色系统及干燥系统等一些国际领先的关键技术逐步在国产凹印设备上应用，凹印设备国产化率上升很快。目前国内约三分之二以上的包装印刷厂使用了国产凹印机，国产的凹印生产线已经占国内1500条凹印生产线的70%左右。国产凹印设备的普及和大力运用将进一步推动国内油墨行业的发展。

(4) 油墨行业技术替代、更新，促使产业结构更加优化

随着人们对绿色印刷和生态保护日益关注,环保型高端油墨产品将成为油墨行业的发展方向。根据油墨行业协会规划,我国油墨行业技术改造投资重点为各种版型水性油墨的研发和生产。若我国水性油墨使用比例达到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使用水平,即95%的柔印印刷和80%的凹版印刷均采用水性油墨,则随着软包装比重的增加,凹版油墨用量有望稳步增加,其中水性油墨的占比也将迅速扩大。以2014年国内油墨产量74.5万吨测算,若要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水性油墨产量应为59.6万吨,而2014年我国实际水性油墨产量仅为38.82万吨,较59.6万吨的合理值仍有20多万吨的差距,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在国家对环保要求不断趋严的大背景下,水性油墨的生产工艺将逐步替代传统工艺,与其他植物油油墨、UV油墨等环保型油墨共同发展推广。随着技术替代和安全、环保投入增加,未来油墨行业产业结构必将更加优化,推动国内水性油墨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与跨国油墨集团相比,国内油墨企业缺乏竞争力

受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商品包装市场规模日益庞大且劳动力相对廉价所吸引。近十年来,跨国油墨集团通过新设、合资及兼并等方式将其产业向国内转移,具有外资背景的油墨厂商在国内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特别是在水性油墨、UV油墨、PCB电子油墨等中高端油墨市场占据了较大份额,除国内上市油墨企业及少数领先油墨企业能占据一定份额外,国内大部门中小油墨企业仍以低端产品为主。加之国内中小油墨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研发体系不健全,产品无法及时更新换代以适应下游印刷市场需求,一直是困扰国内油墨工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因此,与跨国油墨集团相比,国内油墨企业在技术研发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及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2) 缺乏标准化的管理体系,行业技术更新缓慢

目前,国内的印刷包装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标准化程度较差,发展状况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化包装印刷市场的广泛需要。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创意包装、互联网个性定制包装、智能包装、医药包装及特殊领域包装方面差距较大。油墨行业作为印刷包装的上游配套产业,为印刷包装提供不同类型原材料以适应

其不同的印刷产品和印刷工艺。但由于整个印刷包装行业缺乏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导致油墨行业产品技术研发与更新较为滞后，无法突破性的引领行业发展，不利于自身在国际印刷包装市场的竞争力。

（八）行业特有风险

1、环保风险

油墨生产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一项分支，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应用遍布国民生产的各行各业，受到多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影响。但油墨行业仍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作行业，其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包括挥发、溢出的有机溶剂及残留的固体废渣等。随着近年来大气污染、食品安全问题日益严峻的趋势，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政策管控与监督力度正逐步加强，若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更趋严格的法律法规或环保标准来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则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成规模的油墨生产企业约340家左右，其中年产量超过1万吨的约12家，年产量在3,000至10,000吨的约30家左右，年产量3000吨以上的不足50家企业年合计产量约占全国年产量的四分之三。因此，大部分仍属于规模较小的中小型油墨生产企业。尽管全球最大的几家跨国油墨集团均在国内设立了生产基地或分支机构，且占据了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但从近几年的统计数据来看，年产量最高的企业其整体市场占有率尚未达到10%，可见油墨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如果行业内的企业不能在激烈竞争中保持自身在品牌影响力、售后服务及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地位，则可能导致其的行业地位受到其他竞争者的冲击。

3、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包装印刷业，油墨产品主要运用于各类瓦楞纸箱、食品、饮料、药品及日化用品的包装印刷及标签制作，其终端使用群体仍是基础消费品制造业。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疲软，且我国现阶段劳动力成本增长较快，人口红利的吸引力下降，大量基础消费品制造业开始向东南亚、非洲等地

区转移。“十二五”以来，我国印刷工业总产值虽然仍持续保持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幅度，但从2012年起中国印刷业总产值的增长幅度已由原来的两位数回落到个位数。若包装印刷行业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整个油墨行业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油墨行业的持续发展。

4、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连接料和溶剂是油墨生产过程中用量最多，也是最主要的原材料。而连接料和溶剂的制备材料又主要是石油化工的衍生品，因此其价格往往与原油价格直接相关，同时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的影 响，进而影响行业的整体毛利率。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下游行业基本上能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但仍存在价格调节机制的滞后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而产生剧烈波动，则可能给油墨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我国现代油墨行业发展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以日本油墨制造企业为主的跨国油墨集团通过与国内老牌国营油墨企业合资形式最先介入国内油墨生产领域，这些跨国企业以其拥有的雄厚资金实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模式、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给国内本土油墨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从细分领域来看，目前胶印油墨领域主要被以天津东洋、杭华油墨、迪爱生集团为代表的跨国企业集团所占据，本土油墨企业主要在凹印、柔印、网印油墨市场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塑料凹版油墨与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的“颜色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称号。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油墨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目前已成为国内西南地区生产和销售规模最大的凹版环保油墨制造企业。根据《印刷技术》杂志社发布的《2014年中国前20名油墨企业产量排行榜》显示，公司年产量位居所有类型油墨产量排行榜的第13位，是西南地区唯一一家进入该排行榜的企业。

在技术实力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环保油墨材料的研发，致力于

在全部印刷包装范围内实现环保油墨的通用性应用，是行业内较早推行环保油墨的厂商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凹版醇水性环保塑料油墨”入选了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2014年研发成果“托展”牌凹版醇水性塑料复合油墨取得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6项发明专利、23项外观专利，另有近40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另外，公司还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独立生产环保油墨连接料的油墨企业。

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队伍，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在西南地区建立了高度稳定的客户信赖度，公司主打产品醇水性凹版塑料油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多次获得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销售环节上，一贯执行“驻厂调墨”的销售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印刷包装过程中的“颜色综合解决方案”，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在生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先进的自动化油墨生产体系和国内先进的ERP对接油墨生产系统。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固定成本比重，改善了公司产品结构，能及时为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服务。同时，公司还通过了《CQC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Q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CQC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行业内为数不多能同时达到环保、高质、安全生产一体化的油墨企业。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大多为跨国油墨集团和上市公司，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油墨生产企业，凭借自主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和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市场中一直保持较强竞争力，公司现阶段主要的竞争对手如下：

（1）洋紫荆油墨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香港上市企业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00408.HK）下属企业，主要生产“洋紫荆”牌油墨。该公司自1998年建厂以来，已经逐渐发展成为国内凹版油墨产销量第一的生产厂家，连续多年被美国行业杂志《InkWorld》评为全球销售额前20强，全球排名第13位。

（2）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中日合资的大型油墨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天狮”牌油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胶印单张纸油墨、胶印轮转油墨、溶剂油墨、特种油墨、有机颜料及印刷辅助材料等。该公司在国内设有16个分公司或销售网点，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大部分地区，产品同时还销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

（3）珠海乐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国内首家在A股市场上市的油墨企业，股票代码（002310.SZ），是国内包装印刷油墨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珠三角地区唯一同时拥有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的油墨厂家。该公司生产的凹版印刷油墨主要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和卷烟包装，少量产品应用于电子制品、建筑装潢等行业。

（4）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国内从事软包装油墨生产的知名企业，成立于1983年，其主导产品有“东方”牌系列食品及药品包装油墨、“华光”牌软包装复合用胶粘剂、“新韩”牌PCB液态感光阻焊高分子屏蔽材料等三大系列。同时，该公司还建立了全国覆盖的销售网络体系，利用科技创新与资源整合，迅速成为国内环保油墨制造的领军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油墨行业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创新机制，并设立了省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先进的试验仪器及检测设备，是目前国内领先的油墨研究开发基地。

近几年来，公司陆续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研发单位、省自主创新优势企业。并建立了近20人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油墨、合成树脂及新一代特种油墨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6项发明专利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均为环保油墨生产核心技术，另有近40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合成的醇水性丙烯酸树脂打破了国内此类产品完全依赖进口的格局，填补了国内空白，使公司生产的油墨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原材料成本低，产品更新迅速

环保油墨生产的核心部分是连接料，而国内生产高品质连接料的企业为数不多。多数环保油墨生产企业为确保产品品质，向境外企业或境内中外合资企业采购连接料，成本高昂。而公司自主开发的多种丙烯酸合成树脂，品质优良、成本较低，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同时还实现对外销售。在国内油墨行业率先建立起先进的规模化环保油墨生产体系。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有利于公司根据下游印刷厂商具体情况设计油墨生产配方，满足其个性化的需求，提供多样化的环保油墨产品，整体产品创新能力得到了增强。

同时，为了使公司环保材料能达到耐高温、蒸煮的效果，公司正在积极研发高品质聚氨酯合成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的合成技术，目前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3）品牌知名度高，客户群体广泛

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公司自主创建的“托展”商标在油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托展”商标被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深受下游印刷企业的信赖。众多著名的消费品企业或软包装印刷公司均为公司的终端或下游客户，具体包括“达利食品”、“安姆科软包装”、“旺旺”等。国内油墨行业的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是市场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高度认同的表现，“托展”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4）营销网络扎实、销售覆盖面广

在营销模式上，公司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针对大、中、小客户提出油墨印刷技术相适应的解决方案。在营销管理上，公司营销管理采取总部统筹规划，分区管理的模式，即每年公司制定整体销售计划和经营考核指标，销售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年末公司总部对各销售责任主体进行营销业绩考核。公司设置售后服务部门负责本销售区域营销工作，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及提供技术支持，缩短服务半径，增强客户粘性。在营销布局上，依据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和油墨需求量的不同，公司分别在各地建立相适应的营销网络，通过各营销网络向周边省市进行销售，基本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5）内部管理健全、产品质量有保障

公司油墨生产原料种类繁多，具有上百个品种，且主要产品分为5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多个品种。如何满足各类客户需求、提高供货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是检验油墨企业内部管理能力的标志。公司主要管理层在行业内均具有十余年的从业经验，管理团队较为稳定。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在内部治理方面已逐渐探索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在现代化软件信息技术的帮助下建立了自主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实时对公司经营各个环节进行量化和跟踪管理，可在第一时间掌握公司物流、资金流和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极大的缩短了从客户下单到采购、入库、领用、生产、出库及客户签收结算的全过程。使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存货、应收账款仍能保持较高的周转率。另外，公司在存货管理上均实行代码管理制度，在原料采购、出具配方、工艺控制、分析检测及入库后性能控制等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员工均按照代码领用、生产及销售，避免了公司技术外泄或人员流动给公司技术保密性、客户稳定性造成影响。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醇水性凹版环保复合塑料油墨被科技部及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分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及“成都市自主创新产品”。公司还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托展”牌油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符合ISO9001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取得一定的发展成果，凭借公司环保油墨产品突出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显著增长趋势，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12%，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下游大型客户越来越多，且单一客户订单量持续增长，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支撑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许多优质订单受限于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因素而难以供给，给公司造成了一定损失。

(2) 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已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公信力，获得了包括安姆科软包装在内的国际顶尖包装公司认可。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对高品质通用性环保油墨的需求，公

公司仍需要不断开发新一代的环保油墨产品,这些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培育需要公司投入大规模的资金。另外,公司目前整体产能负荷已经接近极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厂区的建设、先进生产设备投入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目前,仅依靠公司股东投入、银行贷款、经营累积的方式解决融资问题是远远不够的,有限的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5、公司竞争策略

(1)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针对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计划未来2年在四川省新津县新材料工业园内建设年产各类油墨2.5万吨、各类树脂2.3万吨的新型油墨及树脂产业化项目;在泉州惠安县辋川镇轻工小区建设年产丙烯酸水性油墨0.5万吨、聚氨酯水性油墨0.5万吨的新型环保水性油墨项目。上述项目若按期投产,将彻底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跻身国内领先油墨企业行列,为公司下一步的国际化发展趋势奠定基础。

针对融资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通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借助定向增发、公司债等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发展的资本需求,并通过规范的运作、持续的增资、丰厚的回报给予投资者信心。同时,公司还将根据财务情况和发展需求,综合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如银行信用贷款等,保持公司良好的资本结构,实现稳定、持续的发展。

(2)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发展战略

①加强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

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将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培育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研发能适应各种印刷条件的耐高温、耐蒸煮的通用性油墨产品。

公司依托于现有设备和技改项目设备,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一方面,对于公司主力产品醇水性丙烯酸油墨产品,公司将横向延伸,研发包括水性烟包油墨、水性UV固化油墨在内的新产品,其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另一方面,聚焦研发水性的聚氨酯树脂,进

而开发出耐高温、耐蒸煮，适印于PVC和PET材质塑料薄膜的通用性环保油墨。

未来，公司还将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开发包括导电油墨、防伪油墨等适用于电子印刷和标签印刷的特种新型油墨产品，扩大公司产品的适用范围，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②做好市场营销团队建设

一是要通过以产品定位和营销战略为中心，将公司产品策略、价格策略、渠道策略、促销策略等各类营销方式有机的进行组合，制定“进可攻、退可守”的营销政策，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管理的配合支持下，建立起以营销为导向的现代化油墨企业。

二是要建立复合型人才组成的营销队伍，通过公司内外部培训会、一对一技术帮扶政策，将公司营销人员培养成为具备油墨技术与印刷技术知识的综合性人才，实现顾问式的客户服务与关系维护工作，及时响应客户的切实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高、印刷质量好的油墨产品和调墨服务。

三是要建立新的销售网点，通过在主要客户周边地区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完善对主要重点客户的管理和售后服务。及时了解客户实际需求和市场动态信息，建立信息灵敏、反应快速、运作高效的营销机制。同时，将产品销售与“驻厂调墨”相结合，提供印刷包装的颜色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解决印刷包装过程中的各项难题。

③人力资源计划

为保障公司持久的生命力，就必须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一方面，通过建立起适应公司发展的人才梯队，以及为专业人才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公司，为公司持续发展补充新鲜血液。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引导员工将个人发展目标与企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制定完善的在岗岗位培训制度，提高在岗职工的整体素质。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对所有员工进行考评，对具有特殊贡献者予以相应奖励，不断提高员工价值发挥，为企业创造持续的生命活力。

（十）关于公司搬迁新厂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2015年公司于新津县金华镇清凉村2、5组购置土地并开展新厂区的建设，用于转移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及扩充未来产能。

1、新厂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搬迁技改
建设地点	项目占地 102.3944 亩，拟建厂址位于新津县中心城区东南侧的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内，距新津县中心城区约 10km
建设规模	公司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一期项目将新建 1.15 万吨/年树脂生产线以及 1.25 万吨/年油墨生产线。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树脂生产车间（包括 1 条丙烯酸树脂、1 条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油墨生产车间（包括 3 条丙烯酸油墨生产线、3 条聚氨酯油墨生产线），配套建设燃气锅炉、导热油炉、空压机房、制冷站、研发及检验中心楼、溶剂罐区、成品库、原料库等公、辅设施。

2、新厂区规划产能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	其中	
		自用（吨）	外销（吨）
聚氨酯树脂	5750.00	2187.50	3562.50
丙烯酸树脂	5750.00	2187.50	3562.50
聚氨酯油墨	6250.00	-	6250.00
丙烯酸油墨	6250.00	-	6250.00

3、新厂区建设的具体进度

（1）主体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厂区主体工程的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树脂及油墨生产车间	未开工，正在图纸设计阶段

（2）办公区域、辅助配套设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厂区办公区域、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	------

办公区域（包含办公楼、研发中心、培训中心、宿舍）	主体已经完成封顶
成品仓库	已完工
包装材料库	已完工
原料仓库	已完工
其他辅助设施	已开工建设，目前建设进度约 50%

4、新厂区的主要生产工艺

新厂区生产装置主要分为两大类：包括树脂生产装置和油墨生产装置，其中树脂部分外销，部分作为环保油墨的生产原料。

树脂生产：采取高分子聚合反应过程，主要生产两类树脂，在 1 号车间内建立 2 条生产线（醇水性丙烯酸树脂 1 万吨/年及醇酯性聚氨酯树脂 1.3 万吨/年）。

油墨生产：采取复配型生产过程，共生产 4 类油墨品种，建 3 个车间，合计 4 条生产线。

在树脂生产过程中，通过严格控制进场原料水分，生产无需再进行原料及工艺脱水，整个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5、试产及搬迁计划

试产及搬迁时间安排：

公司新基地预计将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项建筑工程施工（包括装修）、设备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毕、人员培训等工作，2017 年 4 月开始进行一期试生产，试生产成功后，于 2017 年 7 月-10 月底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着手开始进行整体搬迁，预计搬迁完成时间为 2017 年第四季度。

搬迁流程：

首先搬迁树脂生产车间和油墨生产车间；油墨试产成功后，再搬迁包装材料库、成品库、原材料库等辅助设施；全面投产以后，办公管理再进行搬迁。

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新建的各项设施、设备的适应性需要不断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的生产计划和进度，以及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许多新设备、新工艺均需要不断改进、调试才能更好的满足生产要求，制造出高品质的环保油墨及合成树脂产品。

6、新厂区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为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及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新津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由于新津县的规划，原生产场地不能作为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同时由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于新津县金华镇清凉村2、5组购置土地并开展新厂区的建设，用于转移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及扩充未来产能；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系公司根据国内市场布局及公司未来计划在广东、福建进一步拓展业务的战略规划，在福建泉州购置土地并开展新厂区的建设。

（十一）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保情况介绍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对环境污染的影响，建立了如下措施防范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1）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安全环保工作分管负责人，下设安全环保部部长1人，安全员2人，安全环保部负责执行国家对公司“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公司“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的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协助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做好部门软硬件设施建设、人员安全环保培训，制定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工作的年度目标和年度总结；
- 组织拟订公司安全环保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公司应急救援演练；
- 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 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监督检查公司安全、环保制度执行及“三废”治理情况，参与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项目验收，对项目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环保类的临时性工作，如安全环保报表、安环环保类检查等对接工作；

➤ 负责制定职工劳动防护用品标准，并对员工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作业做出处罚。

(2) 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从管理标准、工作程序、突发应对等方面对公司环境环保进行科学的管理规范，并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教育，要求全员参照执行。

(3) 公司针对“三废”排放的处理措施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废气排放	少量非苯系 VOC 气体	公司设有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
2	粉尘排放	少量颜料、树脂粉尘	公司设有布袋式除尘装置，用于粉尘排放处，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弃物排放	①生活垃圾 ②危险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新津县环卫所负责清运 ②危险固废由公司委托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4	污水排放	①少量生活污水 ②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冷却水进入循环蓄水池后循环使用
5	噪音防治	制冷设备噪音	公司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做好隔音、减震等措施，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工艺流程中涉及污染物的各个环节均采取了科学有效的防治措施，避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公司的上述日常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4) 公司环保政策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

公司（包括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油墨连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C2662）；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第 9 类（化工）中的“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类型，因此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单位的批复等来看，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环保程序、构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取得了合法的环保资质。

公司环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① 母公司

2003 年 11 月 21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监函[2003]51 号文，同意托展有限年产 2,000 吨托展油墨项目开工建设。

2006 年 9 月 22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06]17 号文，同意托展有限年产 2,000 吨托展油墨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同意投入正式生产。

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了新津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现托展股份持有新津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川环许 A 津 0072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由于公司实际产量已超出原环评审批批复的产能，对此公司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成办函[2015]185 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号）的文件要求。（2015年1月1日以前已建成运营的未批先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达标，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应实施环保备案管理；通过整改后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实施环保备案）已于2016年6月20日向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提交《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6月22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新津环建报备（2016）34号），同意公司环评备案申请。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油墨年产能8,000吨、连结料（树脂）年产能1,000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总产能变更为油墨年产能10,000吨，连结料（树脂）年产能1,000吨。

②新生产基地

2014年4月30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树脂及环保油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4]205号），同意公司于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园区内实施的新基地项目开工建设。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走访认为：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审批、环评验收等环保政策，虽然在公司发生过程中出现过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已经公司自查并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环评备案，对执行环保政策瑕疵事项进行了改正，经核查环保部门网站并经走访新津县环保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昆山托展

报告期内，昆山子公司曾存在委托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的行为，还存在对外销售油墨产品的行为，但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与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解除了委托生产关系，停止了委托生产行为，并于2016年2月28日前停止了销售行为。

对此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如将来因此前委托加工事宜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由本公司独立承担相关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走访、核查后认为：昆山托展报告期内曾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方面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但其已主动停止了委托生产和对外销售行为，未造成涉及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的重大影响，且当地安监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昆山托展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④泉州托展

报告期内，泉州子公司曾存在生产、销售油墨的行为，但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了生产行为，并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停止了销售行为。目前仅作为托展新材开拓和维护福建地区客户关系及方便公司产品中转、备货的仓储基地。同时，为办理相关油墨生产、销售经营资质，建设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的油墨生产基地。2015 年 11 月 12 日，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进行了审批，同意了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建设。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走访、核查后认为：泉州托展报告期曾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方面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但其已主动停止了生产经营行为。且当地安监部门已出具守法合规证明、经走访当地环保部门亦确认不会对泉州托展曾存在的规范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泉州托展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树脂、颜料、溶剂及助剂等化学原料。同时，公司产成品油墨多属于易燃的危险化学品，为此公司通过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1) 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安环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其机构职责包括：

➤ 协助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做好部门软硬件设施建设、人员安全环保培训，制定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工作的年度目标和年度总结；

- 组织拟订公司安全环保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生产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公司应急救援演练；
- 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 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监督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并就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环保类的临时性工作，如安全环保报表、安环环保类检查等对接工作；
- 针对公司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确定事故原因及责任人。

(2) 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和管理中严格执行，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生产隐患。截至目前，公司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包括禁烟管理）》、《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 43 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和规程。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办法》等 4 条职业病防治措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健康安全。

(3) 安全设施情况

序号	设施类别	安全设施具体内容
预防事故设施		
1	测量、报警设施	生产设备装有压力、温度、液位仪表等测量装置
		车间、原料库装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用于检测可燃气体的现场挥发量，超过设定标准值，就会报警
2	设备安全设施	电机、研磨等高速旋转设备设置了安全防护罩
		生产装置、储存罐等设施均设置了防雷、防静电设施
		原料罐区设防火堤并采取溶剂防漏处理
		所有电气设备均外壳接地防止漏电危害，同时电气设备均采用

		防爆设备
		高温设备、管道采用隔热层包裹
3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动力设备均做了减振、防位移处理
		生产车间底部和通风处加装机械排风扇，保障车间通风良好
		车间、原料库区、成品库均设有防火、防爆、防职业病等安全警示标志
事故控制设施		
1	液压和防漏设施	压力容器均安装了安全阀
		原料储存罐均在顶部安装呼吸阀
		原料库区设置了防火、防泄漏提
2	温控、避雷设施	树脂聚合反应采用电热聚合，并通过冷凝器实时控制温度
3	紧急处理设施	建立了备用电气房，配备 1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紧急备用电源
		建立了事故应急池 650m ³ ，位于厂区南侧
减小、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1	灭火设施	厂区内设置 35 公斤干粉灭火器 29 具；8 公斤干粉灭火器 29 具；4 公斤干粉灭火器 9 具，按照消防规范均匀布置于整个厂区
		建立了消防水池 600m ³ ，位于厂区中部，可覆盖大部分厂区
		每个车间单独配备了消防栓
2	紧急处理设施	所有生产车间均配备了事故应急防护用品区域和防毒面具箱
		车间上方设置了应急照明和安全通道指示牌
3	逃生避难设施	安全逃生通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	劳保用品和装备	所有车间工人均配备安全帽、防护口罩、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并定期更换
		电工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4) 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① 母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没有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② 昆山托展

2016 年 9 月 7 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托展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昆山托展成立之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没有违反有关劳动安全、

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③泉州托展

2016年8月2日，惠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泉州托展自2014年4月18日以来，能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托展有限设立之初，即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及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监事。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变更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4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选举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

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一层”制度运作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与提案、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增加股份公司股本、利润分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召开的 6 次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及说明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审议〈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4）《关于审议〈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授权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确认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特殊合伙) 审议报告议案》； (14) 《关于确认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议案》。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以土地和房产作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在职监事和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的议案》。
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的议案》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9)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及说明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付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长付勇提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2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议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土地和房产作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在职监事和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2015年12月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的议案。

	议		<p>(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p> <p>(5)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p> <p>(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p> <p>(8)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 《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议案》；</p> <p>(12) 《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3)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伟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曾武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1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确认<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p> <p>(4)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0)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1)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

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年度利润分配、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份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召开的 5 次监事会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及说明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付流怡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黄飞辞去监事、选举万培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王强、向翠蓉为监事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5 日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按照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会秘书高泽华任职期间，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参加或列席公司三会会议，对相关会议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设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切实保障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2）对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对投资者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对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等其他事项。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的解决方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从不同方面规定了出现纠纷时，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及相应的程序。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控制制度、采购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固定资产控制制度、无形资产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控制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公司各项事务都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同时，能提前预防、发现、纠正财务管理漏洞与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公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三会一层”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能力、执行能力，并督促其勤勉尽责，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及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劳动社保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监管部门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或取得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托展新材

2016年7月26日，四川省新津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经查验，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出具的记录，与其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年7月26日，四川省新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经查验，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出具的记录，与其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年8月2日，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期间未被其行政处罚。

2016年8月3日，新津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过其违法建设的处罚记录。

2016年8月16日，新津县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公司没有违反有关房屋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17日，新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验公司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按时交纳社会保险无欠费记录，未收到过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24日，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6年9月26日，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9月1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三年内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信息。

2016年8月25日，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2016年8月25日，新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未决仲裁事项。

2016年8月26日，新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过其处罚。

2016年9月18日，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公司没有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昆山托展

2016年7月29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昆山托展在2014年4月1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昆山托展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9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昆山托展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截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昆山托展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7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昆山托展自2014年4月10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昆山托展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昆山托展存在委托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生产的行为，还存在对外销售油墨的行为，因未单独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昆山托展委托生产和销售油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方面法律法规，为规范公司经营，昆山托展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与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解除委托生产关系，停止生产，并已于2016年2月28日前停止销售。目前昆山托展仅作为托展新材开拓江浙沪地区客户及股份公司仓储基地，未实际进行生产和经营。

根据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向昆山托展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如将来因此前委托加工事宜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由本公司独立承担相关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走访、核查，认为：昆山托展报告期曾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方面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但昆山托展已主动停止了生产经营，且当地安监部门已出具守法合规证明，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昆山托展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函》显示，昆山托展2014年6月13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分局在检查时发现昆山托展登记的住所与实际不符不存在而列入警示，于2014年9月24日解除警示；因未按时申报2015年度年报于2016年7月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6年7月20日补报年报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上述事项外，昆山托展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6年8月24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

其他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3）泉州托展

2016年7月14日，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泉州托展自2014年4月18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11日，惠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泉州托展自2014年4月18日至证明出具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经查验，该公司于2014年9月因未进行进行纳税申报被我局行政处罚3100元，该事项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除此之外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年8月2日，惠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泉州托展自2014年4月18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2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6年8月2日未发现泉州托展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处理的记录。

2016年8月2日，惠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泉州托展自2014年4月18日起能依法依归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泉州托展存在生产、销售油墨的行为，因未单独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泉州托展生产和销售油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方面法律法规，为规范公司经营，泉州托展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停止生产，并已于2016年2月28日前停止销售。目前泉州托展仅作为托展新材开拓和维护福建地区客户及股份公司仓储基地，同时进行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的建设。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走访、核查，认为：泉州托展报告期曾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方面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但泉州托展已主动停止了生产经营，且当地安监部门已出具守法合规证明，经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当地环保部门亦确认了不会对泉州托展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昆山托展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因尚未实际生产经营，泉州托展因工作人员对“零申报”政策理解有误，泉州托展财务人员没有及时申报纳税，2015年9月，泉州托展受到惠安县国家税务局3,1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惠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泉州托展2014年9月因未进行“零申报”被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罚款3,100元事项，非因故意偷逃税款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不大，泉州托展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惠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泉州托展经营合法性合规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4）企兴公司

2016年7月14日，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验，企兴公司自2014年12月22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2016年7月26日，四川省新津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企兴公司自2014年12月22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经查验，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出具的记录，与其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年8月16日，新津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企兴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过其管辖权限范围内的违规处罚记录。

2016年8月24日，新津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企兴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其中的“第二章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和“第五章规定程序”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和回收机制、应收账款风险预警机制、销售客户的催收管理等做了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作为应收账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欠款客户信息。为此，财务管理部门对客户设置了应收账款台账，详细记录应收账款基础资料，包括每个客户的订单记录、销售人员、发票记录、回款记录和对账单、催收记录等。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向公司销售部门提供《应收账款预警明细表》，由销售人员负责对其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并对客户的经营情况、偿付能力进行跟踪分析，保障应收账款顺利回收。

对于超过信用期但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销售人员争取在申请延期、增进相互业务关系中妥善解决应收账款拖欠问题。如果客户仍拒不付款或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则公司将通知代理律师在应诉时效内及时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随着公司技术、产品实力的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公司已逐步将业务重点和市场战略由易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中小型印刷包装客户转变为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型印刷包装客户。对于受经济周期下行影响而长期拖欠贷款的中小型客户，为防范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已及时通过诉讼方式进行了处理，故导致公司2016年产生了较多诉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托展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6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2016)川0132民初482号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寿光市光正包装有限公司	297,71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已于2016年9月9日当庭宣判，公司胜诉。
2	(2016)川0132民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	菏泽成明医药包装有限	205,285元及违约金、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已于2016年5月10日判决，

	初 485 号	公司	公司	诉讼费		公司胜诉。
3	(2016)川 0132 民初 487 号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杞县鑫源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213,563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调解, 由被告在 2016 年 8 月前分期支付货款 213,563 元。
4	(2016)川 0132 民初 1254 号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洪雅县三利塑业有限公司、四川洪雅塑业有限公司	209,470.9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调解, 被告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6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止, 每月 15 日前支付公司 20,000 元, 余款 29,470.90 元在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
5	(2016)沪 0114 民初 12608 号	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堡裘商贸有限公司	27,786.50 元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判决, 被告上海堡裘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昆山托展货款 27,786.50 元
6	(2017)苏 0582 民初 00034 号	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18,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法院已受理了该案, 尚待开庭审理。

上述第一项诉讼起因因为公司与被告寿光市光正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履行供货义务后, 被告未全额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上诉至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6) 川 0132 民初 482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本案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宣判, 公司胜诉, 被告寿光市光正包装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 297,710.00 元, 并按每月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于寿光市光正包装有限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判决目前已经公告送达并生效。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对方仍拒绝履行, 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项诉讼起因为公司与被告洪雅县三利塑业有限公司、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履行供货义务后，被告未全额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上诉至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根据一审开庭后法庭查明的事实，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承接洪雅县三利塑业有限公司的债务，公司撤销了对洪雅县三利塑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主张。本项诉讼于2016年9月30日调解结案，根据该案《民事调解书》，被告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欠货款209,470.90元，从2016年10月起至2017年6月止，每月15日前支付公司20,000元，余款29,470.90元在2017年7月30日前付清；若被告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上述任一约定按时足额付款，公司有权就实际全部未付款项申请人民法院执行；被告洪雅县三利塑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告洪雅县三利塑业有限公司、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及时按照《民事调解书》向公司支付第二期所欠货款，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2016年11月10日，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16）川0132执131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已根据《民事调解书》按期向公司支付了后续所欠货款。

第五项诉讼起因为昆山托展与被告上海堡裘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履行供货义务后，被告未全额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上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本案于2016年12月23日已判决，根据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上海堡裘商贸有限公司所欠公司货款27,786.50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昆山托展。

第六项诉讼起因为昆山托展与被告张家港市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履行供货义务后，被告未全额履行付款义务，公司遂上诉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已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苏0582民初0003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尚待法院进一步开庭审理该案。

上述未决诉讼产生均系买卖合同纠纷，系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正常纠纷，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构成影响。

同时，公司均作为案件原告，相对于公司每年的订单数量及交易量而言，涉诉量占比较小，且均已取得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并确认了托展新材的债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7,300,836.93元，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货款总额为1,499,623.99元，其中已收回货款140,000元，尚未收回货款1,359,623.99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2.87%，金额占比较小。根据公司会计制度，公司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能否收回，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为确保上述款项的回款率，公司积极收集并保存证据，并委托专业律师代理诉讼。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在合作前期做好充分的客户资信调查，并在合作期间及时做好客户运营情况跟踪，尽可能减小由于客户失信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托展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7月14日，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验，日升投资自2014年12月22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2016年7月26日，四川省新津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日升投资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经查验，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出具的记录，与其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年7月26日，四川省新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日升投资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经查验，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出具的记录，与其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年8月24日，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日升投资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

经营，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政府部门证明，报告期内日升投资未受到上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了书面声明及承诺。

2016年7月13日，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汪家拐派出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先生、黄平女士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表印油墨、里印油墨和连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开展相适应的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后勤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及设备。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

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为筹集新基地建设资金，公司将拥有位于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老生产基地土地、厂房产权的子公司企兴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日升投资，至公司新生产基地启用前，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租用控股股东子公司土地、厂房。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各自独立的经营场所，控股股东已承诺公司租赁老生产基地租赁期限为新基地投入使用前，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控股股东所属资产不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经营场所独立，租赁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土地厂房进行生产期限较短，且已经实际控制人承诺租赁期限，租赁事项具有充分的保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综上，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的工作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同时，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体系，独立向员工支付工资。同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短期劳务工、外聘顾问外的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托展新材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社保	缴纳住房公积金
人数	189	189	156	139
合同、社保、公积金差异		-	33	5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与单位员工总人数之间差异为 33 人，具体原因为：5 人为退休返聘，与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11 人为新入职员工，将于次月购买社保；1 名外籍研发人员，无法购买社保；另 16 人为自行购买社保或参加新农合。公司另有 17 人已购买社保但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公司部分未转正的试用期员工仅购买社保，待其正式转正后才购买住房公积金。

对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仍存在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托展新材实际控制人付勇、黄平已出具《承诺函》，“如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整、不规范被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本人将承担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追缴或处罚的全部本金及滞纳金，并确保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同时，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能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业务条线和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1	企业公司	日升投资 100%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日升生态农业	付勇 51% 付燕 49%	种植、销售：蔬菜；种植：中药材(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托展生态农业	付勇 75% 康雪梅 25%	种植、销售：农作物、水生植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种植：香料作物、中药材（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托展新材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日升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付勇和黄平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除公司外，本人/本公司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期截止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4年1月1日	2014年拆出金额	2014年偿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范雨田	206,000.00		12,364.78	193,635.22
王强	35,500.00		18,000.00	17,500.00
付勇		11,899,937.55	400,000.00	11,499,937.55
黄平	200,000.00	7,820.00	207,820.00	
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275,549.59		9,275,549.59	
合计	9,717,049.59	11,907,757.55	9,913,734.37	11,711,072.77

(续上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拆出金额	2015年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黄飞		300,000.00	300,000.00	
范雨田	193,635.22	62,029.00	49,463.04	206,201.18
巩华		25,000.00	25,000.00	
付正芸		10,000.00	10,000.00	
王强	17,500.00		17,500.00	
付勇	11,499,937.55	2,555,104.91		14,055,042.46
高泽华		395,000.00	395,000.00	
合计	11,711,072.77	3,347,133.91	796,963.04	14,261,243.64

(续上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拆出金额	2016年1-6月偿还金额	2016年6月30日
范雨田	206,201.18	20,000.00	24,825.82	201,375.36
付勇	14,055,042.46		14,055,042.46	

占用主体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 拆出金额	2016年1-6月偿 还金额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14,261,243.64	20,000.00	14,079,868.28	201,375.36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与占用主体未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711,072.77元，其主要系在报告期201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资金占用形成，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余额为14,261,243.64元，其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资金占用形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01,375.36元，该资金占用已于2016年7月28日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履行内部程序，存在决策程序上的瑕疵。为规范上述行为，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追溯确认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并已建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机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

3、是否违背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申报之前，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的资金已于申请文件申报之前全部归还。申请挂牌文件申报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规范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股东大会权限及董事会权限。

(1) 股东大会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董事会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未达 2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还约定了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

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不得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具体方式：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付勇	董事长、总经理	2,114,546	4.3154	25,853,214	52.7617	57.0771	否
2	黄平	董事	-	-	378,725	0.7729	0.7729	否
3	巩华	董事	-	-	195,423	0.3988	0.3988	否
4	陈伟	董事	-	-	-	-	-	-
5	董顺卿	董事	-	-	-	-	-	-
6	向翠蓉	监事会主席	-	-	95,143	0.1942	0.1942	否
7	付正芸	监事	-	-	57,067	0.1165	0.1165	否
8	王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169,203	0.3453	0.3453	否
9	曾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90,222	0.3882	0.3882	否
10	黄飞	副总经理	-	-	152,229	0.3107	0.3107	否
11	高泽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276,486	2.6051	2.6051	否
12	郑伟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190,222	0.3882	0.3882	否
13	邓平	核心技术人员	-	-	9,541	0.0195	0.0195	否
合计			2,114,546	4.3154	28,567,475	58.3010	62.616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付勇、黄平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	质押
---	----	-------	------	------	-----	----

号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	股比例 (%)	或冻 结情 况
1	付流怡	董事长、总经理 付勇和董事黄平 之女	-	-	1,513,515	3.0888	3.0888	否
2	孙睿	董事董顺卿之妻	2,900,000	5.9184			5.9184	否
合计			2,900,000	5.9184	1,513,515	3.0888	9.007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除黄平、董顺卿、陈伟、向翠蓉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其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个人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若因声明与事实不符的，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其他重要承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关于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情况、重大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付勇	董事长、总经理	日升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企兴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全资子公司
2	黄平	董事	日升投资	总经理	控股股东
			企兴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全资子公司
			子平投资	监事	无
3	巩华	董事	新津精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4	董顺卿	董事	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夏银川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5	陈伟	董事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安华基金之股东
6	高泽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津精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持股比	被投资企业	与公司关
----	------	--------	------	-----	-------	------

			(万元)	例	主营业务	系
付勇	董事长、 总经理	日升投资	1863.60	93.18%	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
		托展生态农业	112.50	75%	农作物种植和 销售, 香料、中 药材种植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其他公司
		日升生态农业	51	51%	蔬菜种植和销 售, 中药材种植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其他公司
		精彩摄影	1.35	2.7%	摄影、照片制 作、照相器材销 售、相机销售	无
黄平	董事	日升投资	27.30	1.37%	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
		成都子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	25%	投资管理, 投资 咨询	实际控制 人参股公 司
董顺卿	董事	上海盈颜化工 进出口有限公 司	60	48%	化学品进出口 业务	无
		宁夏银川百泓 新材料有限公 司	200	5%	永固紫的生产 和销售	无
		甘肃新恒达化 工有限公司	127.5	5.5%	有机颜料的生 产和销售	无
		浙江纳美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180 万股	8%	水性色浆的生 产和销售	无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 托展有限未设立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现任董事长付勇担任。

2014年11月12日，托展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勇、黄平、巩华、曾武、汪先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勇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顺卿、陈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曾武、汪先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变动，一方面是公司改制，健全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另一方面，主要是引入新股东后，选举由新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公司董事的变动对加强公司治理有积极作用。

2、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托展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黄平担任。2014年11月10日，托展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1月12日，托展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流怡、付正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付流怡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4日，托展新材监事会接受付流怡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申请，接受黄飞辞任公司监事的申请。

2015年12月4日，托展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付流怡辞任监事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监事期间，付流怡任履行监事职责。

2016年2月5日，托展新材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向翠蓉为公司监事。

2016年2月5日，托展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向翠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化，系公司规范治理结构，而做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监事会成员结构更合理并更符合公司治理规范。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所处阶段	任职高管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 2014年11月	有限公司阶段	总经理：付勇	无变动
		副总经理：巩华、曾武、汪先洪（2014年6月起）	增聘汪先洪为主管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 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总经理：付勇	无变动
		副总经理：巩华（2015年12月不再兼任）、曾武、汪先洪（2015年12月不再任职）、高泽华、黄飞（2015年12月起）、郑伟忠（2016年3月起）	巩华于2015年12月起不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先洪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增聘黄飞为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 增聘郑伟忠为公司主管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曾武（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2016年3月起）、李立发（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李立发工作变动原因
		董事会秘书：高泽华	无变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充实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调整，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需要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聘）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263号《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263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成都托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托展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

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托展	昆山市	昆山市	油墨化工销售	93%		设立
泉州托展	泉州市	泉州市	油墨化工销售	51%		设立
新津企兴	新津县	新津县	企业管理服务	100%		设立

2、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新厂区建设资金需求，2015年3月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现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厂房产权的全资子公司企兴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日升投资，股权转让款以企兴公司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800万元，2015年3月，日升投资将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支付给托展新材。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8,692.58	27,104,896.42	4,251,742.59
应收票据	1,880,645.44	2,823,352.62	3,862,795.23
应收账款	44,079,287.74	40,093,190.17	37,101,243.79
预付款项	3,183,989.46	505,090.29	850,058.77
其他应收款	3,950,214.85	15,416,782.07	13,108,351.66
存货	15,480,943.08	14,030,036.59	11,953,467.42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资产	82,628.36	25,402.84	-
流动资产合计	75,146,401.51	99,998,751.00	71,127,65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0,000.00	2,080,000.00	2,080,000.00
固定资产	8,368,394.45	5,770,306.47	8,369,282.56
在建工程	58,890,649.73	42,833,427.69	1,879,736.60
无形资产	15,368,383.77	15,533,184.10	3,594,703.81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6.66	833,33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753.21	777,394.24	274,01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2,100.00	1,912,100.00	8,651,60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89,947.82	69,739,745.83	24,849,345.60
资产总计	163,436,349.33	169,738,496.83	95,977,005.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39,900,000.00
应付账款	17,668,168.40	18,437,364.56	16,881,451.72
预收账款	67,788.50	11,599.52	195,018.36
应付职工薪酬	1,239,347.06	2,330,468.69	1,479,528.01
应交税费	4,913,167.33	10,566,173.79	3,218,903.19
应付股利	1,998,650.00	-	-
其他应付款	10,080,203.80	7,154,442.97	687,532.46
流动负债合计	73,967,325.09	76,500,049.53	62,362,433.7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35,379.00	-	-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5,379.00	3,000,000.00	-
负债合计	77,102,704.09	79,500,049.53	62,362,433.74
股东权益：			
股本	49,000,000.00	46,0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96,007.55	17,546,007.55	76,007.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6,073.12	7,082.20	36,886.43
盈余公积	2,729,809.79	2,335,030.38	584,717.29
未分配利润	4,060,192.61	17,446,116.41	4,642,42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512,083.07	83,334,236.54	33,340,035.66
少数股东权益	6,821,562.17	6,904,210.76	274,535.66
股东权益合计	86,333,645.24	90,238,447.30	33,614,57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436,349.33	169,738,496.83	95,977,005.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125,560.19	123,239,873.80	109,637,303.14
其中：营业收入	57,125,560.19	123,239,873.80	109,637,303.14
二、营业总成本	53,222,057.77	110,255,868.71	101,318,287.97
其中：营业成本	39,840,380.44	85,106,468.90	78,416,22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650.91	772,715.05	592,034.40
销售费用	4,972,542.57	8,976,502.80	6,648,690.20
管理费用	6,802,165.53	12,903,799.88	12,148,890.79
财务费用	384,504.68	1,910,328.89	3,433,722.20
资产减值损失	985,813.64	586,053.19	78,722.22
投资收益	-	12,110,151.0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3,502.42	25,094,156.14	8,319,015.17
加：营业外收入	35,187.47	79,727.05	1,409,07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8,634.62
减：营业外支出	160,299.40	83,244.44	19,55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278.34	9,54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8,390.49	25,090,638.75	9,708,532.15
减：所得税费用	522,183.47	4,046,958.54	1,397,56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6,207.02	21,043,680.21	8,310,97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855.61	19,314,005.11	8,386,436.38
少数股东损益	-82,648.59	1,729,675.10	-75,464.3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5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54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56,207.02	21,043,680.21	8,310,97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855.61	19,314,005.11	8,386,43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48.59	1,729,675.10	-75,464.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2,834.41	85,095,530.05	67,466,55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84,582.75	3,192,537.39	1,785,51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87,417.16	88,288,067.44	69,252,06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30,426.33	38,009,275.39	34,821,03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8,429,823.50	14,797,455.97	9,355,41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1,044.20	7,022,359.90	5,240,195.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6,732,900.00	10,850,881.13	17,888,4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4,194.03	70,679,972.39	67,305,07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776.87	17,608,095.05	1,946,99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4,629.21	18,63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	1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5.82	6,296,963.04	19,913,73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5.82	24,611,592.25	19,932,36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68,940.88	45,822,010.82	1,247,89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	3,647,133.91	11,907,75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8,940.88	49,469,144.73	13,155,65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115.06	-24,857,552.48	6,776,71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	40,370,000.00	11,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0	43,000,000.00	3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	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50,000.00	84,670,000.00	59,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00,000.00	44,9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663,311.91	8,124,388.74	19,303,24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000.00	1,543,000.00	19,353,74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15,311.91	54,567,388.74	66,656,99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688.09	30,102,611.26	-7,506,99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6,203.84	22,853,153.83	1,216,71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4,896.42	4,251,742.59	3,035,02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8,692.58	27,104,896.42	4,251,742.59

4、2016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17,546,007.55		7,082.20	2,335,030.38		17,446,116.41		6,904,210.76	90,238,44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0	17,546,007.55		7,082.20	2,335,030.38		17,446,116.41		6,904,210.76	90,238,44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6,150,000.00		18,990.92	394,779.41		-13,385,923.80		-82,648.59	-3,904,802.06
（一）净利润							3,338,855.61		-82,648.59	3,256,207.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38,855.61		-82,648.59	3,256,207.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6,150,000.00								9,1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6,150,000.00								9,1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394,779.41		-16,724,779.41			-16,3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94,779.41		-394,779.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对股东的分配							-16,330,000.00			-16,330,000.00
4、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18,990.92						18,990.92
1、本期提取				999,150.94						999,150.94
2、本期使用				980,160.02						980,160.02
(七)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000,000.00	23,696,007.55		26,073.12	2,729,809.79	-	4,060,192.61		6,821,562.17	86,333,645.24

5、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76,007.55		36,886.43	584,717.29		4,642,424.39		274,535.66	33,614,57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76,007.55		36,886.43	584,717.29		4,642,424.39		274,535.66	33,614,57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000,000.00	17,470,000.00		-29,804.23	1,750,313.09		12,803,692.02		6,629,675.10	56,623,875.98
（一）净利润							19,314,005.11		1,729,675.10	21,043,68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314,005.11		1,729,675.10	21,043,680.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7,470,000.00							4,900,000.00	40,37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	17,470,000.00							4,900,000.00	40,3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50,313.09		-6,510,313.09			-4,7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50,313.09		-1,750,313.09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760,000.00			-4,760,00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9,804.23						-29,804.23
1、本期提取				3,264,993.15						3,264,993.15
2、本期使用				3,294,797.38						3,294,797.38
(七)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000,000.00	17,546,007.55		7,082.20	2,335,030.38		17,446,116.41		6,904,210.76	90,238,447.30

6、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2,161,851.90		16,754,860.95			40,916,71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2,161,851.90		16,754,860.95			40,916,71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76,007.55		36,886.43	-1,577,134.61		-12,112,436.56		274,535.66	-7,302,141.53
（一）净利润							8,386,436.38		-75,464.34	8,310,972.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86,436.38		-75,464.34	8,310,972.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	3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00	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38,903.41		-16,938,903.41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38,903.41		-938,903.41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	76,007.55			-2,516,038.02		-3,559,969.5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00,000.00	76,007.55			-2,516,038.02		-3,559,969.53			
（六）专项储备	-	-	-	36,886.43	-	-	-	-	-	36,886.43
1、本期提取				2,541,965.69						2,541,965.69
2、本期使用				2,505,079.26						2,505,079.26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	76,007.55		36,886.43	584,717.29		4,642,424.39		274,535.66	33,614,571.32

（四）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0,670.17	25,615,145.96	4,118,323.60
应收票据	1,840,645.44	2,823,352.62	3,842,795.23
应收账款	42,091,603.25	27,092,238.82	32,116,140.81
预付款项	6,856,000.99	3,166,995.40	752,724.61
其他应收款	4,800,228.59	16,124,298.57	14,674,641.87
存货	15,480,943.08	9,876,175.12	9,430,333.61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76,100,091.52	84,698,206.49	64,934,95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0,000.00	2,080,000.00	2,0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750,000.00	9,750,000.00	9,644,457.31
固定资产	6,603,123.11	4,588,098.64	5,324,951.48
在建工程	46,139,652.11	35,187,474.81	1,879,736.60
无形资产	15,368,383.77	15,533,184.10	90,128.19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6.66	833,33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275.14	736,516.64	274,01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651,60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45,100.79	68,708,607.52	27,944,896.21
资产总计	157,645,192.31	153,406,814.01	92,879,855.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39,900,000.00
应付账款	20,129,010.94	11,636,569.12	13,605,479.63
预收款项	2,029,652.47	1,953,321.45	171,606.04
应付职工薪酬	1,088,197.14	2,156,129.24	1,388,692.61
应交税费	4,377,513.94	8,765,391.26	3,210,359.79
应付股利	1,998,650.00	-	-
其他应付款	7,574,043.80	5,369,442.97	261,084.5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197,068.29	67,880,854.04	58,537,222.5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35,379.00	-	-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5,379.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78,332,447.29	70,880,854.04	58,537,222.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9,000,000.00	46,0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96,007.55	17,546,007.55	76,007.55
专项储备	26,073.12	7,082.20	36,886.43
盈余公积	2,729,809.79	2,335,030.38	584,717.29
未分配利润	3,860,854.56	16,637,839.84	5,645,022.08
股东权益合计	79,312,745.02	82,525,959.97	34,342,633.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645,192.31	153,406,814.01	92,879,855.9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492,780.42	90,964,828.89	101,868,069.56
减：营业成本	39,119,055.61	62,385,811.77	71,465,52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751.16	566,561.22	592,034.40
销售费用	4,611,366.63	6,645,530.84	5,957,924.09
管理费用	5,352,426.13	10,996,793.52	11,196,982.89
财务费用	389,577.70	1,929,254.42	3,434,008.51
资产减值损失	1,203,010.99	197,014.18	-165,548.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12,105,542.6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0,592.20	20,349,405.63	9,387,142.48
加：营业外收入	35,187.47	78,781.05	1,409,07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634.62
减：营业外支出	160,201.60	83,097.98	9,6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278.34	9,5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5,578.07	20,345,088.70	10,786,594.18
减：所得税费用	547,783.94	2,841,957.85	1,397,56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794.13	17,503,130.85	9,389,034.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7,794.13	17,503,130.85	9,389,034.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98,367.60	54,867,578.47	64,269,72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65.27	10,644,778.97	4,960,09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51,532.87	65,512,357.44	69,229,82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6,313.34	21,002,332.29	33,022,30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1,554.24	12,605,710.74	8,771,23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1,005.54	5,540,983.84	5,232,369.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771.48	8,000,569.51	16,600,3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17,644.60	47,149,596.38	63,626,2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6,111.73	18,362,761.06	5,603,55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69,134.98	18,63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5.82	6,296,963.04	19,913,73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5.82	25,166,098.02	19,932,36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67,877.97	37,587,514.07	937,87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3,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	3,647,133.91	11,907,75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7,877.97	47,234,647.98	16,595,63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052.15	-22,068,549.96	3,336,73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	35,470,000.00	1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0	43,000,000.00	3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	7,60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50,000.00	79,770,000.00	5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00,000.00	44,9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3,311.91	8,124,388.74	19,303,24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000.00	1,543,000.00	19,353,74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15,311.91	54,567,388.74	66,656,99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688.09	25,202,611.26	-7,856,99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4,475.79	21,496,822.36	1,083,29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5,145.96	4,118,323.60	3,035,02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0,670.17	25,615,145.96	4,118,323.60

4、2016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17,546,007.55	-	7,082.20	2,335,030.38	-	16,637,839.84	-	82,525,95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6,000,000.00	17,546,007.55	-	7,082.20	2,335,030.38	-	16,637,839.84	-	82,525,959.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6,150,000.00	-	18,990.92	394,779.41	-	-12,776,985.28	-	-3,213,214.95
（一）净利润							3,947,794.13		3,947,794.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947,794.13	-	3,947,794.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6,150,000.00	-	-	-	-	-	-	9,1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6,150,000.00							9,1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394,779.41	-	-16,724,779.41	-	-16,33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394,779.41		-394,779.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16,330,000.00		-16,330,000.00
4、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18,990.92	-	-	-	-	18,990.92
1、本期提取				999,150.94					999,150.94
2、本期使用				980,160.02					980,160.02
(七)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000,000.00	23,696,007.55	-	26,073.12	2,729,809.79	-	3,860,854.56	-	79,312,745.02

5、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76,007.55		36,886.43	584,717.29		5,645,022.08		34,342,6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0.00	76,007.55		36,886.43	584,717.29		5,645,022.08		34,342,63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000,000.00	17,470,000.00		-29,804.23	1,750,313.09		10,992,817.76		48,183,326.62
（一）净利润							17,503,130.85		17,503,130.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03,130.85		17,503,130.8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7,470,000.00							35,47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	17,470,000.00							35,4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50,313.09		-6,510,313.09		-4,76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1,750,313.09		-1,750,313.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760,000.00		-4,76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9,804.23					-29,804.23
1、本期提取				2,156,267.09					2,156,267.09
2、本期使用				2,186,071.32					2,186,071.32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000,000.00	17,546,007.55		7,082.20	2,335,030.38		16,637,839.84		82,525,959.97

6、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2,161,851.90		16,754,860.95		40,916,71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2,161,851.90		16,754,860.95		40,916,71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76,007.55		36,886.43	-1,577,134.61		-11,109,838.87		-6,574,079.50
（一）净利润							9,389,034.07		9,389,034.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89,034.07		9,389,034.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38,903.41		-16,938,903.41		-16,0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1、提取盈余公积					938,903.41		-938,903.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	76,007.55			-2,516,038.02		-3,559,969.5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00,000.00	76,007.55			-2,516,038.02		-3,559,969.53		
(六) 专项储备				36,886.43					36,886.43
1、本期提取				2,129,857.13					2,129,857.13
2、本期使用				2,092,970.70					2,092,970.70
(七)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	76,007.55		36,886.43	584,717.29		5,645,022.08		34,342,633.3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第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第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第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公司本年实际情况, 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 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持有至到期投资

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F、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第一、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第二、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第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第二、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

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年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 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帐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3%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确认及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计量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二）固定资产

1、确认及分类

将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为目的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四类。

2、计量基础

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残值率分别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2.38%-4.75%	5.00%
机器设备	5-10 年	9.50%-19.00%	5.00%
运输设备	5-10 年	9.50%-19.00%	5.00%
其 他	5 年	19.00%	5.00%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将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

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

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跨年度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系销售油墨。在这种销售模式下，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油墨发送给购买方，在购货方确认收货后，确认油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能准确计量政府补助金额；
- C、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摊销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

支付的部份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初始确认

B、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C、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0.26%	30.94%	28.48%
净资产收益率	4.41%	39.78%	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5%	18.58%	19.96%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4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81	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03	3.24
存货周转率（次）	2.68	6.54	7.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9%	46.20%	63.0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	1.31	1.14
速动比率（倍）	0.81	1.12	0.95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4、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963.73万元、12,323.99万元和5,712.56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12.41%，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渠道稳步拓展、产品需求量逐步提升所致。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5年度的比重为46.35%，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受春节影响，客户一般在年底备货，故第四季度的销量较高，第一季度销量较低。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831.10万元、2,104.37万元和325.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13.14万元、1,075.29万元和336.26万元，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50%、8.73%和5.89%，公司持续盈利，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提升,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毛利率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处置子公司企兴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2,110,151.05元,该事项使得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专门从事塑料凹版油墨与油墨连接料研发、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各类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油墨连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适用于食品、饮料及日化用品包装等塑料包装印刷行业。产品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销售毛利率 (%)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宜达胜	20.94	20.54	13.42
鸿盛数码	37.74	41.64	37.57
宝特龙	10.73	7.35	3.30
杰易森	32.21	39.24	35.75
长联科技	27.75	31.86	34.59
贝特利	35.23	39.09	39.18
佳景科技	23.20	26.60	28.38
显鸿科技	65.17	63.38	48.62
蓝宇数码	47.17	46.95	46.18
远东股份	27.43	31.76	30.91
英科集团	21.69	22.45	24.87
天威新材	34.11	32.62	
唐彩油墨	34.74		42.17
乐通股份	21.77	29.27	30.71
平均值	31.42	33.29	31.97
托展新材	28.48	30.94	30.26

注:上表中天威新材系2016年9月22日在新三板挂牌,未披露2016年中报数据,唐彩油墨系以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10月数据申报,未披露2015年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中等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9%	46.20%	63.02%
流动比率（倍）	1.02	1.31	1.14
速动比率（倍）	0.81	1.12	0.95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02%、46.20%和49.69%。2015年，公司因股东增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31和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95、1.12和0.81，2016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在建工程建设，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宜达胜	1.61	1.67	1.46	0.77	1.05	1.00	62.33	58.61	66.15
鸿盛数码	0.77	0.75	0.75	0.38	0.34	0.37	55.38	54.44	55.20
宝特龙	0.41	0.50	0.51	0.14	0.22	0.25	74.72	71.50	75.27
杰易森	1.28	2.12	7.28	0.82	1.78	5.47	38.33	26.81	7.14
长联科技	1.23	1.68	2.13	0.87	1.46	1.90	49.84	39.29	31.27
贝特利	1.39	2.24	3.65	1.04	1.77	3.01	30.68	22.37	13.67
佳景科技	0.44	0.95	1.05	0.30	0.78	0.71	88.29	54.57	53.42
显鸿科技	1.54	6.43	14.53	0.68	4.01	11.01	60.65	12.96	6.32
蓝宇数码	5.32	6.87	9.75	3.06	5.09	6.46	19.90	13.22	10.04
远东股份	1.32	1.04	1.10	0.34	0.59	0.80	63.86	48.42	49.11
英科集团	0.81	0.76	0.77	0.47	0.49	0.53	85.08	72.43	69.12
天威新材	3.17	2.10		2.43	1.53		21.25	32.69	

证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唐彩油墨	1.71	3.20	2.64	1.18	2.36	2.17	46.30	26.08	33.06
乐通股份	1.51	0.69	0.71	1.09	0.54	0.54	38.09	52.70	50.51
平均值	1.61	2.22	3.56	0.97	1.57	2.63	52.48	41.86	40.02
托展新材	1.14	1.31	1.02	0.95	1.12	0.81	63.02	46.20	49.69

注：上表中天威新材系2016年9月22日在新三板挂牌，未披露2016年中报数据，唐彩油墨系以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10月数据申报，未披露2015年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资产负债率略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偏低，主要系公司新厂区的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是向银行贷款所致。在公司现金增资后，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03	3.24
存货周转率（次）	2.68	6.54	7.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4、3.03及1.2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67、6.54及2.68，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16年1-6月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季节性影响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宜达胜	5.94	5.35	1.67	4.28	4.77	2.83
鸿盛数码	37.70	25.77	6.37	1.99	2.10	1.14
宝特龙	18.15	10.21	3.55	5.69	4.98	2.45
杰易森	4.27	2.91	1.09	4.69	4.99	1.72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长联科技	2.69	3.05	1.57	4.22	7.37	7.05
贝特利	3.61	3.59	1.79	5.95	6.86	4.34
佳景科技	3.41	3.89	2.04	6.06	6.30	3.09
显鸿科技	4.45	5.84	2.03	0.47	1.27	0.85
蓝宇数码	5.86	8.09	3.98	4.34	3.34	1.13
远东股份	8.28	6.72	1.47	1.45	1.79	1.08
英科集团	2.57	3.37	1.65	2.25	2.95	1.81
天威新材	5.74	6.31		6.37	5.58	
唐彩油墨	2.61		1.51	3.27		1.27
乐通股份	2.66	2.16	1.51	4.85	3.60	2.60
平均值	7.71	6.71	2.32	3.99	4.30	2.41
托展新材	3.24	3.03	1.27	7.67	6.54	2.68

注：上表中天威新材系2016年9月22日在新三板挂牌，未披露2016年中报数据，唐彩油墨系以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10月数据申报，未披露2015年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收款期限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不同所致，公司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无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存货储备量较小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776.87	17,608,095.05	1,946,99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115.06	-24,857,552.48	6,776,71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688.09	30,102,611.26	-7,506,99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6,203.84	22,853,153.83	1,216,717.5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5,002,834.41	85,095,530.05	67,466,557.49

当期营业收入 (B)	57,125,560.19	123,239,873.80	109,637,303.14
比率 (A/B)	61.27%	69.05%	6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	-8,796,776.87	17,608,095.05	1,946,998.18
当期净利润 (D)	3,256,207.02	21,043,680.21	8,310,972.04
比率 (C/D)	-270.15%	83.67%	23.4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1) 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业务都较多通过票据结算；2)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15,661,096.87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致；3) 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有所增加以及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6,207.02	21,043,680.21	8,310,972.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5,813.64	586,053.19	-263,09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887.53	1,405,821.10	1,427,806.72
无形资产摊销	9,230.81	58,152.46	129,70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66.67	16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6,278.34	-9,089.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186.00	1,904,283.15	3,432,95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10,15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358.97	-503,375.01	76,10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9,891.55	-2,139,187.51	-3,467,88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7,644.72	-2,986,944.72	-11,783,71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5,243.22	10,136,622.45	4,056,353.5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号填列)			
其他	154,369.92	-29,804.23	36,88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776.87	17,608,095.05	1,946,998.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8,692.58	27,104,896.42	4,251,742.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04,896.42	4,251,742.59	3,035,02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6,203.84	22,853,153.83	1,216,717.5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资金拆借。2015年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企兴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以及收到退回土地保证金550万元；而支出主要系新津和泉州两个生产基地发生的建造成本，共计现金支出约4,582.20万元。2016年1-6月的投资活动主要系继续修建新津和泉州两个生产基地的建造成本约1,706.89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在报告期内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以及引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2015年投资者投入4,037万元）；现金流量流出在报告期内主要是分配股利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425,944.71	98.78%	121,447,683.68	98.55%	107,652,941.11	98.19%
其他业务收入	699,615.48	1.22%	1,792,190.12	1.45%	1,984,362.03	1.81%
合计	57,125,560.19	100.00%	123,239,873.80	100.00%	109,637,303.14	100.00%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原则，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二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表印油墨、里印油墨和连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营业收入的98%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印油墨	3,766,154.32	6.67%	7,093,325.83	5.84%	6,217,328.09	5.78%
里印油墨	48,674,369.27	86.26%	106,057,992.48	87.33%	94,831,251.45	88.09%
连接料	3,985,421.12	7.06%	8,296,365.37	6.83%	6,604,361.56	6.13%
合计	56,425,944.71	100%	121,447,683.68	100%	107,652,941.10	100%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塑料凹版油墨与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增长12.81%，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渠道稳步拓展、产品需求量逐步提升所致。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6.46%，主要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影响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表印油墨、里印油墨以及连接料的销售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来自于里印油墨。

3、按销售模式分类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3,902,428.17	24.34%	18,902,993.86	15.34%	18,283,077.22	16.68%
直销	43,223,132.02	75.66%	104,336,879.94	84.66%	91,354,225.90	83.32%
合计	57,125,560.19	100.00%	123,239,873.80	100.00%	109,637,303.14	100.00%

从销售模式划分来看，公司的产品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68%、15.34%和24.34%，占比较小。

(1)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1) 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除不是公司产品终端客户外，在整个销售过程中经销商与公司的直销客户在其他方面并无本质区别。

2) 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是根据自身产品的技术特征、产品质量，同时考虑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来确定产品的售价。

3)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下达的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别给予客户不超过6个月的账期。交易的结算以公司出库单或货物单据为收款结算依据，在授信期内，经销商以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结清货款。

(2) 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1) 公司经销为买断销售，其退货的政策为专调墨、过期油墨、开桶油墨、包装破损的产品概不退货，经销商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情况，可以在收到产品一定时间内向公司书面提出申请，经公司技术部核查后认定为公司产品自身问题则准予退货。

2) 报告期存在经销商退货情况，系产品质量原因退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退货金额分别为175,547.87元、75,964.28元及234,281.9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6%、0.06%及0.41%。

(3) 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1) 2014年度公司共有经销商8家，主要分布西南、华东和华北地区；2015年度公司共有经销商7家，主要分布在西南、华东和华北地区；2016年度公司共有经销商6家，主要分布在西南和华东地区。

2) 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①2014年度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里印油墨	7,741,295.15
	连接料	1,488,547.01
重庆树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表印油墨	381,195.51
	里印油墨	2,364,048.36
	材料	3,538.46
江阴市拓展新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里印油墨	1,751,905.31
苏州骏博宇化工有限公司	里印油墨	2,359,538.46
王如化	里印油墨	820,467.50
合计		16,910,535.76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里印油墨	8,778,275.52
	连接料	1,853,974.36
	材料	448.72
重庆树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表印油墨	96,096.16
	里印油墨	711,357.26
江阴市拓展新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里印油墨	2,409,005.56
苏州骏博宇化工有限公司	里印油墨	1,237,542.05
重庆森金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表印油墨	435,397.52
	里印油墨	2,485,229.11
	材料	3,012.82
合计		18,010,339.08

③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里印油墨	4,116,781.55
	连接料	862,307.69
江阴市拓展新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表印油墨	41,912.58
	里印油墨	4,194,654.11
苏州骏博宇化工有限公司	里印油墨	135,015.38

成都旭利商贸有限公司	表印油墨	672,489.18
	里印油墨	1,744,574.00
	材料	285,249.57
重庆印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表印油墨	497,028.12
	里印油墨	1,342,031.37
合计		13,892,043.55

上述经销商中，公司除了与高管黄飞控制的重庆树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银包装”）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根据经销商提出的采购需求，将油墨发送给经销商，在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油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4、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28,901,576.92	50.59	57,192,008.40	46.41	48,261,113.94	44.02
华南地区	12,811,860.71	22.43	30,132,616.90	24.45	29,199,857.98	26.63
华东地区	9,530,274.28	16.68	24,329,848.16	19.74	20,394,811.56	18.60
华中地区	3,395,894.91	5.94	9,385,556.75	7.62	8,699,504.02	7.94
华北地区	2,211,525.16	3.87	1,222,953.85	0.99	1,280,223.93	1.17
西北地区	274,428.21	0.48	976,889.74	0.79	1,801,791.69	1.64
合计	57,125,560.19	100.00	123,239,873.80	100.00	109,637,30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来源主要为西南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分别为托展新材、泉州托展及昆山托展的生产经营所在地。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691,048.20	4.24	3,676,885.48	4.32	3,398,266.49	4.33

直接材料	35,457,855.94	89.00	75,015,757.75	88.14	70,273,728.42	89.62
其他费用	2,691,476.30	6.76	6,413,825.67	7.54	4,744,233.25	6.05
合计	39,840,380.44	100.00	85,106,468.90	100.00	78,416,228.16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主要为材料成本，营业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7,125,560.19	123,239,873.80	12.41%	109,637,303.14
营业成本	39,840,380.44	85,106,468.90	8.53%	78,416,228.16
营业毛利	17,285,179.75	38,133,404.90	22.14%	31,221,074.98
毛利率	30.26%	30.94%	8.66%	28.48%
营业利润	3,903,502.42	25,094,156.14	201.65%	8,319,015.17
利润总额	3,778,390.49	25,090,638.75	158.44%	9,708,532.15
净利润	3,256,207.02	21,043,680.21	153.20%	8,310,972.04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收入增长率为12.41%，成本增长率为8.53%，因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原材料的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增长2.46%；且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渠道稳步拓展、产品需求量逐步提升，使得销售收入在2015年增长较快；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处置企兴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为12,110,151.05元；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1,273.27万元。

2016年1-6月的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影响，而费用发生较为均衡所致。

（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表印油墨	3,766,154.32	24.07%	7,093,325.83	30.92%	6,217,328.09	26.63%
里印油墨	48,674,369.27	30.49%	106,057,992.48	30.18%	94,831,251.46	28.11%
连接料	3,985,421.12	32.75%	8,296,365.37	39.98%	6,604,361.56	37.95%
合计	56,425,944.71	30.23%	121,447,683.68	30.89%	107,652,941.11	28.6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公司里印油墨销售业务构成了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该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报告期内，里印油墨的毛利率稳步上升，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降低所致。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972,542.57	8,976,502.80	35.01%	6,648,690.20
管理费用	6,802,165.53	12,903,799.88	6.21%	12,148,890.79
财务费用	384,504.68	1,910,328.89	-44.37%	3,433,722.20
期间费用合计	12,159,212.78	23,790,631.57	7.01%	22,231,303.19
营业收入	57,125,560.19	123,239,873.80	12.41%	109,637,303.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0%	7.28%	20.11%	6.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1%	10.47%	-5.51%	11.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7%	1.55%	-50.51%	3.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9%	19.30%	-4.80%	20.28%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2,231,303.19元、23,790,631.57元、12,159,212.7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28%、19.30%、21.29%。2016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5年上升1.98%，主要是系受收入的季节性的影响所致。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19,007.39	26.53%	3,228,613.07	35.97%	2,018,690.39	30.36%
运杂费	2,468,977.24	49.65%	4,109,605.52	45.78%	3,306,897.01	49.74%
差旅费	366,929.84	7.38%	581,776.40	6.48%	265,776.00	4.00%
业务招待费	402,047.27	8.09%	548,579.25	6.11%	340,610.06	5.12%
广告宣传费	33,978.98	0.68%	142,557.79	1.59%	351,856.50	5.29%
摊提费用	10,896.47	0.22%	65,760.54	0.73%	85,780.81	1.29%
其他费用	370,705.38	7.46%	299,610.23	3.34%	279,079.43	4.20%
合计	4,972,542.57	100.00%	8,976,502.80	100.00%	6,648,690.20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运杂费。报告期销售费用分别为664.87万元、897.65万元和497.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6%、7.28%和8.70%。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上升35.01%，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及运输增长较快所致。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57,531.86	31.72%	4,089,329.25	31.69%	2,776,732.72	22.86%
研发费用	2,586,936.22	38.03%	4,483,676.41	34.75%	4,687,351.95	38.58%
业务招待费	281,203.04	4.13%	826,686.77	6.41%	574,415.27	4.73%
摊提费用	375,729.41	5.52%	739,689.13	5.73%	743,998.59	6.12%
汽车费用	312,743.18	4.60%	529,296.43	4.10%	303,145.18	2.50%
差旅费	272,704.68	4.01%	479,372.20	3.71%	640,540.77	5.27%
中介费用	29,263.37	0.43%	335,788.77	2.60%	715,096.91	5.89%
办公费	173,125.79	2.55%	266,130.31	2.06%	199,812.86	1.64%
会务费	103,640.00	1.52%	262,497.00	2.03%	247,403.00	2.04%
税费	16,648.26	0.24%	186,876.25	1.45%	578,205.55	4.76%
其他费用	492,639.72	7.24%	704,457.36	5.46%	682,187.99	5.62%
合计	6,802,165.53	100.00%	12,903,799.88	100.00%	12,148,890.7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管理费用分别为1,214.89万元、1,290.38万元和680.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8%、10.47%及11.9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387,004.37	3,364,388.74	3,303,249.04
减：利息收入	24,555.82	34,871.98	11,829.8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068,818.37	1,703,105.59	110,297.17
加：手续费	90,799.50	10,765.72	10,747.19
加：其他	75.00	273,152.00	241,853.00
合计	384,504.68	1,910,328.89	3,433,722.20

报告期财务费用分别为3,433,722.20元、1,910,328.89元及384,504.68元。由于公司在进行在建工程建设，有部分借款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110,297.17元、1,703,105.59元及1,068,818.37元。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886,828.58	523,434.85	78,722.22
存货跌价损失	98,985.06	62,618.34	
合计	985,813.64	586,053.19	78,722.22

（六）重大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公司2015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2,110,151.05元，来源于处置子公司新津企兴股权。2015年1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持有新津企兴100%股权，以1,8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以货币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该交易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参考，公司出资设立新津企兴实物资产对应评估价值1,798.7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6,278.34	9,08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00.00	48,000.00	1,329,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110,151.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411.93	24,760.95	51,327.3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25,111.93	12,106,633.66	1,389,516.98
所得税影响额	-18,753.06	1,815,856.26	209,917.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358.87	10,290,777.40	1,179,599.2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350.91	10,290,743.87	1,180,29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6	33.53	-695.43
净利润	3,256,207.02	21,043,680.21	8,310,97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2,565.89	10,752,902.81	7,131,37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45,206.52	9,023,261.24	7,206,141.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27%	48.90%	14.19%

3、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成都市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平台企业经费补贴	26,3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科学技术协会2014年新建园区科协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津县经济和技术发展局专项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津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2014年度专利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科学技术局2014年度科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县经发局电费补贴			1,9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津经济发展局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津经济发展局重大技术创新资金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津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技局专利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津科技局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5,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津县科技局2014新材料产业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津县科技局单液通用型复合油墨产业化项目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项目配套专项资金补贴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津科技局专利奖及配套奖励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300.00	48,000.00	1,329,100.00	

(七)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使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工业性生产、加工收入以及材料物资销售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其中：托展新材	应纳税所得税	15%
昆山托展、泉州托展、新津企兴	应纳税所得税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年12月22日，托展新材取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0851000303)，认定托展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为三年；2011年经托展新材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批准后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51000222；发证时间：2011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2014年经托展新材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批准后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51000597; 发证时间: 2014年10月11日; 有效期: 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托展新材按15%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9,535.60	241,503.22	73,534.51
银行存款	6,449,156.98	26,863,393.20	4,178,208.08
合计	6,488,692.58	27,104,896.42	4,251,742.59

注: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波动较大, 其中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537.50%, 主要系2015年股东投入4,037.00万元。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余额及变动原因

单位: 元

票据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80,645.44	2,823,352.62	3,862,795.23
合计	1,880,645.44	2,823,352.62	3,862,795.23

2、主要债务人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为:

付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票据性质
成都润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6-05-31	2016-11-30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省成都市雄州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13	2016-10-13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市益诚包装有限公司	2016-06-30	2016-10-01	176,94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汉市金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6-01-14	2016-07-14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绵阳新鸿宇印制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30	2016-11-27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876,940.00	
----	--	--	------------	--

3、截止2016年6月30日，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4、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8,676,145.08元，均已终止确认。

5、截止2016年6月30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47,300,836.93	42,496,628.97	38,974,283.63
坏账准备	3,221,549.19	2,403,438.80	1,873,039.84
账面净值	44,079,287.74	40,093,190.17	37,101,243.79
同期营业收入	57,125,560.19	123,239,873.80	109,637,303.14
应收账款原值/同期营业收入	82.80%	34.48%	35.55%
账面净值/流动资产	58.66%	40.09%	52.16%
账面净值/总资产	27.06%	23.62%	3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3,897.43万元、4,249.66万元及4,730.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55%、34.48%及82.80%，2016年1-6月占比较高，主要系收入的季节性所致；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2.16%、40.09%及58.6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66%、23.62%及26.97%，构成公司的主要资产。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2016.6.3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6,727,249.01	98.79%	2,647,961.27	5.67%	44,079,287.7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6,727,249.01	98.79%	2,647,961.27	5.67%	44,079,28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587.92	1.21%	573,587.92	100.00%	
合计	47,300,836.93	100.00%	3,221,549.19	6.81%	44,079,287.74
2015.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1,923,041.05	98.65%	1,829,850.88	4.36%	40,093,190.17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1,923,041.05	98.65%	1,829,850.88	4.36%	40,093,190.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587.92	1.35%	573,587.92	100.00%	
合计	42,496,628.97	100.00%	2,403,438.80	5.66%	40,093,190.17
2014.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8,094,797.17	97.74%	1,299,451.92	3.41%	36,795,345.25
关联方组合	305,898.54	0.78%			305,898.54
组合小计	38,400,695.71	98.53%	1,299,451.92	3.38%	37,101,243.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587.92	1.47%	573,587.92	100.00%	
合计	38,974,283.63	100.00%	1,873,039.84	4.81%	37,101,243.79

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关联方认定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现有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合理反映公司所承担的风险。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6.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323,617.21	88.44%	1,239,708.52
1至2年	4,378,168.05	9.37%	875,633.61
2至3年	985,689.21	2.11%	492,844.60
3年以上	39,774.54	0.09%	39,774.54
合计	46,727,249.01	100.00%	2,647,961.27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628,411.25	94.53%	1,188,852.34
1至2年	1,777,305.44	4.24%	355,461.09
2至3年	463,573.82	1.11%	231,786.91
3年以上	53,750.54	0.13%	53,750.54
合计	41,923,041.05	100.00%	1,829,850.88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310,486.33	97.94%	1,119,314.59
1至2年	730,560.30	1.92%	146,112.06
2至3年	39,450.54	0.10%	19,725.27
3年以上	14,300.00	0.04%	14,300.00
合计	38,094,797.17	100.00%	1,299,451.92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南向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2,529.50	非关联方	102,529.50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盘锦大洼县软包装塑料彩印	63,220.00	非关联方	63,220.00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长沙柏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非关联方	50,000.00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其他	357,838.42	非关联方	357,838.42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合计	573,587.92		573,587.92		

5、主要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江阴市拓展新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5,142,048.3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87%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88,489.0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16%
成都旭利商贸有限公司	2,212,080.3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68%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37,784.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9%
鹤山市正达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1,487,091.6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14%
合计	14,067,493.32			29.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954,710.6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95%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68,8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04%
江阴市拓展新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670,265.2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3%
鹤山市正达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1,624,428.4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2%
四川绵晟印务有限公司	1,132,508.4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66%
合计	9,950,712.81			23.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福建达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928,869.9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8%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1,085.4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09%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苏友实业有限公司	1,318,474.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38%
苏州骏博宇化工有限公司	1,300,812.9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34%
湖南向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114,045.1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86%
合计	11,203,287.53			28.75%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176,489.46	99.76%	497,590.24	98.52%	850,058.77	100%
1-2年	7,500.00	0.24%	7,500.05	1.48%		
合计	3,183,989.46	100.00%	505,090.29	100.00%	850,058.77	1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5.01万元、50.51万元及318.40万元，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余额增长530.38%，主要系预付的委托加工费用、办公楼及厂房租金以及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委托加工费用系公司为更好的服务珠三角市场客户，委托开平市金象油墨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开平市金象油墨化工有限公司预付了96.29万元预付款；预付办公楼及厂房租金系预付给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租金。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6.30	账龄	占比
开平市金象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896.00	1年以内	30.2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6.30	账龄	占比
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59.20	1年以内	17.45%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641.03	1年以内	13.37%
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11.62%
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2,701.40	1年以内	5.42%
合计		2,486,797.63		78.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比
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	1年以内	32.8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1,062.00	1年以内	16.05%
成都市富卡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70.09	1年以内	14.25%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22.73	1年以内	11.01%
上海杰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0.00	1年以内	5.38%
合计		401,824.82		79.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比
葫芦岛市连山区启明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28.00	1年以内	41.25%
苏州骏博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30.00	1年以内	9.14%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93.72	1年以内	9.09%
嘉史洁（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50.00	1年以内	6.51%
武汉荟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6.35%
合计		615,001.72		72.35%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2016.6.3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414,569.77	83.36%	146,081.30	4.28%	3,268,488.47
关联方组合	681,726.38	16.64%			681,726.38
组合小计	4,096,296.15	100.00%	146,081.30	3.57%	3,950,21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96,296.15	100.00%	146,081.30	3.57%	3,950,214.85
2015.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29,853.54	7.29%	77,363.11	6.85%	1,052,490.43
关联方组合	14,364,291.64	92.71%			14,364,291.64
组合小计	15,494,145.18	100.00%	77,363.11		15,416,782.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94,145.18	100.00%	77,363.11		15,416,782.07
2014.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99,106.11	11.36%	84,327.22	5.63%	1,414,778.89
关联方组合	11,693,572.77	88.64%			11,693,572.77

组合小计	13,192,678.88	100.00%	84,327.22	0.64%	13,108,35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92,678.88	100.00%	84,327.22	0.64%	13,108,351.6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6.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74,944.15	95.91%	97,908.70
1至2年	88,800.71	2.60%	17,760.14
2至3年	40,824.91	1.20%	20,412.46
3年以上	10,000.00	0.29%	10,000.00
合计	3,414,569.77	100.00%	146,081.3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6,291.42	82.87%	28,030.69
1至2年	180,562.12	15.98%	36,332.42
2至3年			-
3年以上	13,000.00	1.15%	13,000.00
合计	1,129,853.54	100.00%	77,363.11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68,905.84	91.31%	41,067.18
1至2年	106,800.27	7.12%	21,360.05
2至3年	3,000.00	0.20%	1,500.00
3年以上	20,400.00	1.36%	20,400.00
合计	1,499,106.11	100.00%	84,327.23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其他单位应收、暂付款	36,575.90	41,415.81	299,526.05
其他个人应收、暂付款	591,914.32	14,794,003.00	12,683,372.38
保证金	2,188,000.00	88,000.00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备用金	1,279,805.93	570,726.37	209,780.45
合计	4,096,296.15	15,494,145.18	13,192,678.88

5、主要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	土地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36.62%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4.65%
范雨田	借款等	211,375.36	4年以内	5.16%
何薇	员工个人借款	190,000.00	1年以内	4.64%
陈明	备用金	147,889.00	1年以内	3.61%
合计		2,649,264.36		64.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付勇	关联方借款	14,055,042.46	2年以内	90.71%
何薇	员工个人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94%
范雨田	借款等	206,201.18	3年以内	1.33%
朱帅	员工个人借款	111,544.62	1年以内	0.72%
黄君	员工备用金	103,048.00	1年以内	0.67%
合计		14,775,836.26		95.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付勇	关联方借款	11,499,937.55	1年以内	87.17%
明磊	员工个人借款	544,370.00	1年以内	4.13%
朱帅	员工个人借款	295,582.11	1年以内	2.24%
范雨田	借款等	193,635.22	2年以内	1.47%
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变压器押金	182,525.58	2年以内	1.38%
合计		12,716,050.46		96.39%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存货

1、报告期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866,793.76	73,435.89	6,793,357.87	43.88%
产成品	7,716,527.75	88,167.51	7,628,360.24	49.28%
在产品	793,777.57		793,777.57	5.13%
委托加工物资	123,588.81		123,588.81	0.80%
周转材料	141,858.59		141,858.59	0.92%
合计	15,642,546.48	161,603.40	15,480,943.08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151,974.70		4,151,974.70	29.59%
产成品	8,906,419.22	62,618.34	8,843,800.88	63.03%
在产品	940,458.87		940,458.87	6.70%
周转材料	93,802.14		93,802.14	0.67%
合计	14,092,654.93	62,618.34	14,030,036.59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849,448.99		4,849,448.99	40.57%
产成品	6,257,528.98		6,257,528.98	52.35%
在产品	755,623.67		755,623.67	6.32%
周转材料	90,865.78		90,865.78	0.76%
合计	11,953,467.42		11,953,46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周转材料。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6月末，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1,195.35万元、1,403.00万元、1,548.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1%、14.03%、20.60%。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结构和余额水平合理并且较为稳定，主要包括产成品和原材料。2016年6月末原材料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备料所致。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435.89				73,435.89
产成品	62,618.34	25,549.17				88,167.51
合计	62,618.34	98,985.06				161,603.40

公司根据存货的种类及用途按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性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80,000.00	2,080,000.00	股权

公司持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0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100亿股元的比例为0.016%，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95,264.75	3,231,209.65		14,126,474.40
机器设备	6,935,164.82	2,535,208.54		9,470,373.36
运输设备	3,190,332.92	582,800.00		3,773,132.92
其他设备	769,767.01	113,201.11		882,968.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24,958.28	633,121.67		5,758,079.95
机器设备	3,348,417.62	363,031.99		3,711,449.61

运输设备	1,226,198.01	229,515.51		1,455,713.52
其他设备	550,342.65	40,574.17		590,916.82
三、账面价值合计	5,770,306.47			8,368,394.45
机器设备	3,586,747.20			5,758,923.75
运输设备	1,964,134.91			2,317,419.40
其他设备	219,424.36			292,051.30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97,367.51	2,085,821.25	6,987,924.01	10,895,264.75
房屋及建筑物	4,741,130.20	42,000.00	4,783,130.20	
机器设备	6,966,391.45	1,689,767.18	1,720,993.81	6,935,164.82
运输设备	3,208,779.07	277,353.85	295,800.00	3,190,332.92
其他设备	881,066.79	76,700.22	188,000.00	769,767.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14,386.88	1,570,075.47	3,759,504.07	5,124,958.28
房屋及建筑物	2,006,813.36	389,245.35	2,396,058.71	
机器设备	3,690,840.92	666,451.95	1,008,875.25	3,348,417.62
运输设备	1,034,587.21	413,797.52	222,186.72	1,226,198.01
其他设备	582,145.39	100,580.65	132,383.39	550,342.65
三、账面价值合计	8,369,282.56			5,770,306.47
房屋及建筑物	2,734,316.84			
机器设备	3,161,852.46			3,586,747.20
运输设备	2,174,191.86			1,964,134.91
其他设备	298,921.40			219,424.36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97,167.47	1,191,100.04	190,900.00	15,797,367.51
房屋及建筑物	4,741,130.20			4,741,130.20
机器设备	5,914,752.15	1,051,639.30		6,966,391.45
运输设备	3,331,303.00	68,376.07	190,900.00	3,208,779.07
其他设备	809,982.12	71,084.67		881,066.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68,072.92	1,427,668.96	181,355.00	7,314,386.88
房屋及建筑物	1,737,561.50	269,251.86		2,006,813.36
机器设备	3,040,904.51	649,936.41		3,690,840.92

运输设备	814,059.53	401,882.68	181,355.00	1,034,587.21
其他设备	475,547.38	106,598.01		582,145.39
三、账面价值合计	8,615,396.48			8,369,282.56
房屋及建筑物	3,003,568.70			2,734,316.84
机器设备	2,760,149.57			3,161,852.46
运输设备	2,517,243.47			2,174,191.86
其他设备	334,434.74			298,921.40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新津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	46,139,652.11	35,187,474.81	1,879,736.60
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	12,750,997.62	7,645,952.88	-
合计	58,890,649.73	42,833,427.69	1,879,736.60

2、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6.30	预算数(万元)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新津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	35,187,474.81	10,952,177.30	-	-	46,139,652.11	8,265.96	65%	2,882,221.13
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	7,645,952.88	5,105,044.74	-	-	12,750,997.62	1,336.00	90%	-
合计	42,833,427.69	16,057,222.04	-	-	58,890,649.73			2,882,221.1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2015.12.31	预算数 (万元)	工程 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 化金额
新津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	1,879,736.60	33,307,738.21	-	-	35,187,474.81	8,265.96	45.00%	1,813,402.76
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	-	7,645,952.88	-	-	7,645,952.88	1,336.00	60.00%	-
合计	1,879,736.60	40,953,691.09	-	-	42,833,427.69			1,813,402.7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2014.12.31	预算数 (万元)	工程 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 化金额
新津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	-	1,879,736.60	-	-	1,879,736.60	8,265.96	5.00%	110,297.17
合计	-	1,879,736.60	-	-	1,879,736.60			110,297.17

1、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项预算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 入金额	预计后续投入 金额	资金来源
新津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				
建筑工程	66,628,700.00	39,344,880.62	27,283,819.38	银行借款及 自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30,900.00	6,794,771.49	9,236,128.51	银行借款及 自筹
小计	82,659,600.00	46,139,652.11	36,519,947.89	
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				

建筑工程	12,640,000.00	12,469,314.84	170,685.16	自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0,000.00	281,682.78	438,317.22	自筹
小计	13,360,000.00	12,750,997.62	609,002.38	
合计	96,019,600.00	58,890,649.73	37,128,950.27	

注：预计后续投入金额系根据工程预算数减去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金额所得。

截止2016年6月30日，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总投资投入46,139,652.11元，其中30,426,977.43元来源于银行贷款，其余资金投入来源于企业自筹；截止2016年6月30日，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总投资投入12,750,997.62元，资金来源全部系企业自筹。

2、新津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及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尚未竣工，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

（十）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账面原值	15,764,644.08			15,764,644.08
土地使用权	15,556,951.77			15,556,951.77
软件使用权	207,692.31			207,692.31
累计摊销	231,459.98	164,800.33		396,260.31
土地使用权	77,784.76	155,569.52		233,354.28
软件使用权	153,675.22	9,230.81		162,906.03
账面价值	15,533,184.10			15,368,383.77
土地使用权	15,479,167.01			15,323,597.49
软件使用权	54,017.09			44,786.2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账面原值	4,615,963.56	15,556,951.77	4,408,271.25	15,764,644.08
土地使用权	4,408,271.25	15,556,951.77	4,408,271.25	15,556,951.77
软件使用权	207,692.31			207,692.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累计摊销	1,021,259.75	202,061.31	991,861.07	231,459.98
土地使用权	903,695.63	165,950.20	991,861.07	77,784.76
软件使用权	117,564.12	36,111.11		153,675.22
账面价值	3,594,703.81		3,504,575.62	15,533,184.10
土地使用权	3,504,575.62		3,504,575.62	15,479,167.01
软件使用权	90,128.19			54,017.0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	4,615,963.56			4,615,963.56
土地使用权	4,408,271.25			4,408,271.25
软件使用权	207,692.31			207,692.31
累计摊销	891,555.87	129,703.88		1,021,259.75
土地使用权	815,530.21	88,165.42		903,695.63
软件使用权	76,025.66	41,538.46		117,564.12
账面价值	3,724,407.69			3,594,703.81
土地使用权	3,592,741.04			3,504,575.62
软件使用权	131,666.65			90,128.19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	-	192,728.00
预付土地款	1,912,100.00	1,912,100.00	8,458,875.40
合计	1,912,100.00	1,912,100.00	8,651,603.40

注：2016年6月30日预付土地款系泉州托展预付给惠安县财政局的土地出让款。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6月30日
技术研发	833,333.33	-	166,666.67	-	666,666.6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6月30日
服务费					
合计	833,333.33	-	166,666.67	-	666,666.6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技术研发服务费	-	1,000,000.00	166,666.67	-	833,333.33
合计	-	1,000,000.00	166,666.67	-	833,333.33

公司为丰富产品线，加强聚氨酯系列产品的技术储备，与聚氨酯树脂方面的行业专家丁伟武教授进行合作，由其向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服务期限三年，公司向其预付技术研发费 100 万元，并按服务期分期进行费用化处理。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40,799.10	473,887.57
可抵扣亏损	238,235.14	59,558.79
递延收益	3,000,000.00	450,000.00
预计负债	135,379.00	20,306.85
合计	6,514,413.24	1,003,753.21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3,621.36	327,394.24
递延收益	3,000,000.00	450,000.00
合计	5,073,621.36	777,394.24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	------------

项目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6,794.87	274,019.23
递延收益		
合计	1,826,794.87	274,019.2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8,434.79	469,798.89	244,270.28
可抵扣的亏损	1,083,134.28	435,721.55	738,031.32
合计	1,471,569.07	905,520.44	982,301.6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9年	435,721.55	435,721.55	738,031.32
2020年			
2021年	647,412.73		
合计	1,083,134.28	435,721.55	738,031.32

七、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
质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4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39,900,000.00

截止201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备注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	2,000.00	2016.2.6-2017.2.5	6.09%	抵押借款（注1）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备注
	分理处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900.00	2016.3.2-2017.3.1	6.09%	保证借款（注2）
3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5.3.24-2018.3.23	9.14%	质押借款（注3）

注1：新津企兴以其位于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土地及厂房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付勇、黄平、付流怡、泉州托展、昆山托展、新津精诚、日升生态农业、新津精信、新津企兴、日升投资、托展生态农业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以其机器设备、存货设定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

注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付勇以其位于德阳市区华山南路二段甲幢862.9平方米的房屋、位于德阳市区千佛村11463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德府国用（2005）第B29005-6128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日升投资、托展生态农业、泉州托展、昆山托展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信用反担保；公司以其金额从2016年3月22日起至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追偿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生产经营中取得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金额为900万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注3：公司以一种单液通用型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用聚丙烯酸酯-聚氨酯树脂连接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醇溶双组分耐高温蒸煮塑料凹版复合油墨的制备方法、单液通用型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体化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树脂的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油墨树脂的制备方法五项专利技术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付勇、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付流怡、黄平、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468,332.61	98.87%	18,353,308.94	99.54%	16,795,611.72	99.49%

1-2年	197,651.79	1.12%	84,055.62	0.46%	85,840.00	0.51%
2-3年	2,184.00	0.01%				
合计	17,668,168.40	100%	18,437,364.56	100%	16,881,451.72	10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6.30	账龄	占比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433.27	1 年以内	12.06%
成都市博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496.48	1 年以内	9.96%
江阴市虹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655.65	1 年以内	5.78%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560.00	1 年以内	6.31%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500.00	1 年以内	4.08%
合计		6,748,645.40		38.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比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100.00	1 年以内	14.64%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3,522.00	1 年以内	9.24%
成都市博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374.34	1 年以内	7.54%
上虞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6,938.68	1 年以内	4.81%
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116.26	1 年以内	5.22%
合计		7,642,051.28		41.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比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7,883.76	1 年以内	13.26%
成都恒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243.48	1 年以内	10.52%
上虞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0,653.68	1 年以内	5.69%
成都市博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175.71	1 年以内	5.5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比
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801.14	1年以内	5.60%
合计		6,850,757.77		40.58%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2,838.50	92.70%	5,289.02	45.60%	193,657.86	99.30%
1-2年	4,950.00	7.30%	4,950.00	42.67%	1,360.50	0.70%
2-3年			1,360.50	11.73%		0.00%
合计	67,788.50	100.00%	11,599.52	100.00%	195,018.36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成都航天明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24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26.91%
陇西县恒利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22.87%
郑州丰盛印务有限公司	12,606.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8.60%
四川省内江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6,615.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9.76%
漯河精益彩印有限公司	4,900.00	预收货款	1-2年	7.23%
合计	57,861.00			85.36%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漯河精益彩印有限公司	4,900.00	预收货款	1-2年	42.24%
四川美森包装有限公司	4,123.02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5.54%
北京新星威姣科技有限公司	1,360.50	预收货款	2-3年	11.73%
兰州科荣水性油墨厂	1,166.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0.05%
郑州旺富彩印有限公司	50.00	预收货款	1-2年	0.43%
合计	11,599.52			100.00%

(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陕西奥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4.87%
叶大圣	28,11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4.41%
漯河市昌达鑫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2,735.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1.66%
山东鄆城亨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4,606.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7.49%
山东泗水宝利来彩印有限公司	9,749.62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5.00%
合计	143,200.62			73.43%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235,844.72	2,325,490.86	1,479,528.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2.34	4,977.83	-
合计	1,239,347.06	2,330,468.69	1,479,528.0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0,853.83	6,855,849.12	7,964,738.13	1,161,964.82
(2) 职工福利费	-	195,303.83	195,303.83	-
(3) 社会保险费	2,035.03	181,009.17	180,616.31	2,427.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4.73	151,572.93	151,233.93	1,903.73
工伤保险费	356.30	19,234.17	19,192.01	398.46
生育保险费	114.00	10,202.07	10,190.37	125.70
(4) 住房公积金	-	91,996.00	82,768.80	9,227.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02.00	132,759.23	123,136.42	62,224.81
(6) 其他	-	-	-	-
合计	2,325,490.86	7,456,917.35	8,546,563.49	1,235,844.7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8,876.19	14,340,136.48	13,468,158.84	2,270,853.83
(2) 职工福利费	-	467,546.67	467,546.67	-
(3) 社会保险费	-	221,479.69	219,444.66	2,035.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2,705.70	181,140.97	1,564.73
工伤保险费	-	25,189.41	24,833.11	356.30
生育保险费	-	13,584.58	13,470.58	114.00
(4) 住房公积金	-	77,160.00	77,16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651.82	276,089.49	304,139.31	52,602.00
(6) 其他	-	-	-	-
合计	1,479,528.01	15,382,412.33	14,536,449.48	2,325,490.8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499.41	9,068,261.17	8,217,884.39	1,398,876.19
(2) 职工福利费	-	453,216.59	453,216.59	-
(3) 社会保险费	-	144,000.33	144,000.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2,263.96	102,263.96	-
工伤保险费	-	22,339.68	22,339.68	-
生育保险费	-	7,558.46	7,558.46	-
大病医疗保险费	-	11,838.23	11,838.23	-
(4) 住房公积金	-	122,184.00	122,18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00	181,923.77	103,071.95	80,651.82
(6) 其他	-	-	-	-
合计	550,299.41	9,969,585.86	9,040,357.26	1,479,528.01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 基本养老保险	4,521.83	275,634.48	276,924.48	3,231.83
(2) 失业保险	456.00	21,905.29	22,090.78	270.51
合计	4,977.83	297,539.77	299,015.26	3,502.3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357,247.00	352,725.17	4,521.83
(2) 失业保险	-	37,071.78	36,615.78	456.00
合计	-	394,318.78	389,340.95	4,977.8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286,320.28	286,320.28	-
(2) 失业保险	-	37,817.84	37,817.84	-
合计	-	324,138.12	324,138.12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701,936.88	4,104,995.36	2,062,030.54
企业所得税	381,867.83	3,812,669.02	818,17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350.12	240,822.18	131,833.12
教育费附加	131,252.20	142,744.44	81,976.43
个人所得税	367,996.26	18,268.28	19,868.03
主副食调控基金	-	19,062.47	28,264.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002.57	98,998.29	58,486.30
印花税	8,761.47	22,702.34	18,271.25
耕地占用税	-	1,706,573.25	-
契税	-	399,338.16	-
合计	4,913,167.33	10,566,173.79	3,218,903.1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18,903.19 元、10,566,173.79 元及 4,913,167.33 元，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六)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94,000.00	-	-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4,650.00	-	-
合计	1,998,650.00	-	-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078,465.00	99.98%	6,836,442.97	95.56%	687,532.46	100.00%
1-2年	1,738.80	0.02%	318,000.00	4.44%	-	-
合计	10,080,203.80	100.00%	7,154,442.97	100.00%	687,532.46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成都市新津县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49,4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69.93%
福建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24.50%
常州市龙鑫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426,6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4.23%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6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0.60%
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205.00	设备款	1年以内	0.33%
合计	10,039,205.00			99.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成都市新津县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49,322.57	工程款	1年以内	39.83%
四川省新津县国土资源局	2,493,381.60	土地款	1年以内	34.85%
福建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6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20.41%
东莞市利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13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1.82%
株洲欧华化机有限公司	11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1.54%
合计	7,042,704.17			98.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张家港市通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37.82%
东莞市利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23.27%
株洲欧华化机有限公司	13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18.91%
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5,170.57	设备款	1年以内	8.02%
深圳市利腾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3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5.43%
合计	642,470.57			93.45%

（八）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未决诉讼	135,379.00	-	-
合计	135,379.00	-	-

注：预计负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及项目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川财建[2014]127 号），为支持托展新材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 300 万，因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资产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取得的政府补助未进行摊销。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49,000,000.00	46,0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96,007.55	17,546,007.55	76,007.55
专项储备	26,073.12	7,082.20	36,886.43
盈余公积	2,729,809.79	2,335,030.38	584,717.29
未分配利润	4,060,192.61	17,446,116.41	4,642,4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12,083.07	83,334,236.54	33,340,035.66
少数股东权益	6,821,562.17	6,904,210.76	274,53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33,645.24	90,238,447.30	33,614,571.32

（一）股本

1、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7,745,454.00			27,745,454.00
付勇	2,114,546.00			2,114,546.00
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 (有限合伙)	3,330,000.00			3,330,000.00
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 (有限合伙)	4,280,000.00			4,280,000.00
孙睿	2,900,000.00			2,900,000.00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830,000.00			2,830,000.00
谭胜		146,300.00		146,300.00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853,700.00		2,853,700.00
合计	46,000,000.00	3,000,000.00		49,000,000.00

2016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与谭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按照每股人民币3.05元，增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溢价部分61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中谭胜以现金出资44.6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63万元；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870.3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5.37万元，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4,900万元。

2、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7,745,454.00			27,745,454.00
付勇	254,546.00	1,860,000.00		2,114,546.00
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3,330,000.00		3,330,000.00
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4,280,000.00		4,280,000.00
孙睿		2,900,000.00		2,900,000.00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0,000.00		2,83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18,000,000.00		46,000,000.00

2015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新津精诚、新津精信、孙睿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1万元，增资价格为1.05元/股，溢价部分49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其中新津精诚以现金出资3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33万元；新津精信以现金出资4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28万元；孙睿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9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3,751万元。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信展企达、安华基金、孙睿、付勇增资注册资本人民币849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股，溢价部分1,698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付勇以现金出资5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6万元；信展企达以现金出资84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3万元；安华基金以现金出资84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0万元；孙睿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751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

3、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1,800,000.00	5,945,454.00		27,745,454.00
付勇	200,000.00	54,546.00		254,546.00
合计	22,000,000.00	6,000,000.00		28,000,000.00

公司于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股改方案和发起人协议，以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8,076,007.55元（其中：实收资

本22,000,000.00元；盈余公积2,516,038.02；未分配利润3,559,969.53元），按1:0.99729279的比例折股2,800万股，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76,007.55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股本结构保持不变。公司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4）57号《验资报告》。

（二）资本公积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	23,696,007.55	17,546,007.55	76,007.55
合计	23,696,007.55	17,546,007.55	76,007.55

（三）专项储备

1、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安全生产费	7,082.20	999,150.94	980,160.02	26,073.12
合计	7,082.20	999,150.94	980,160.02	26,073.12

2、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36,886.43	3,264,993.15	3,294,797.38	7,082.20
合计	36,886.43	3,264,993.15	3,294,797.38	7,082.20

3、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	2,541,965.69	2,505,079.26	36,886.43
合计	-	2,541,965.69	2,505,079.26	36,886.43

（四）盈余公积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29,809.79	2,335,030.38	584,717.29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2,729,809.79	2,335,030.38	584,717.29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46,116.41	4,642,424.39	16,754,860.95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46,116.41	4,642,424.39	16,754,860.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855.61	19,314,005.11	8,386,43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779.41	1,750,313.09	938,903.4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30,000.00	4,760,000.00	16,000,000.00
减：股改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			3,559,969.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0,192.61	17,446,116.41	4,642,424.3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勇、黄平夫妇。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升投资	2,774.55	56.62%
2	新津精信	428.00	8.73%
3	新津精诚	333.00	6.80%
4	孙睿	290.00	5.92%
5	创新风投	285.37	5.82%
6	信展企达	283.00	5.78%
7	安华基金	280.00	5.7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付勇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黄平	董事
巩华	董事
陈伟	董事
董顺卿	董事
向翠蓉	监事会主席
付正芸	监事
王强	监事
曾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飞	副总经理
高泽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伟忠	副总经理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勇、黄平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种植、销售：农作物、水生植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种植：香料作物、中药材
2	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3	成都市日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蔬菜种植和销售，中药材种植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范雨田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付流怡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3	黄君	高管黄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控制的公司
5	重庆树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高管黄飞控制的公司
6	四川省康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平持股 60%的公司（注）

注：2016年7月13日，黄平转让了持有的康和贸易全部股权，并辞去康和贸易公司监事

职务，随后完成了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康和贸易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和贸易	采购原材料	-	-	10,042,656.58
盈颜化工	采购原材料	-	55,128.21	-

（2）出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树银包装	销售油墨	-	807,453.42	2,748,782.33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兴公司	房屋/经营性租赁	555,559.20	833,338.80	-

公司与新津企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新津企兴位于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九组厂房及办公楼等，租赁面积为9,259.32平米，月租金92,593.2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公司搬迁至新厂房之日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4年1月1日	2014年拆出金额	2014年偿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范雨田	206,000.00		12,364.78	193,635.22
王强	35,500.00		18,000.00	17,500.00

付勇		11,899,937.55	400,000.00	11,499,937.55
黄平	200,000.00	7,820.00	207,820.00	
成都市托展生态 农业有限公司	9,275,549.59		9,275,549.59	
合计	9,717,049.59	11,907,757.55	9,913,734.37	11,711,072.77

(续上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拆出 金额	2015年偿还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黄飞		300,000.00	300,000.00	
范雨田	193,635.22	62,029.00	49,463.04	206,201.18
巩华		25,000.00	25,000.00	
付正芸		10,000.00	10,000.00	
王强	17,500.00		17,500.00	
付勇	11,499,937.55	2,555,104.91		14,055,042.46
高泽华		395,000.00	395,000.00	
合计	11,711,072.77	3,347,133.91	796,963.04	14,261,243.64

(续上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拆 出金额	2016年1-6月偿 还金额	2016年6月30日
范雨田	206,201.18	20,000.00	24,825.82	201,375.36
付勇	14,055,042.46		14,055,042.46	
合计	14,261,243.64	20,000.00	14,079,868.28	201,375.36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拆入主体	2014年1月1日	2014年拆入 金额	2014年偿还 金额	2014年12月 31日
付勇	11,268,363.64		11,268,363.64	
黄平	245,379.91	6,500,000.00	6,745,379.91	
黄飞		1,000,000.00	1,000,000.00	
高泽华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513,743.55	7,600,000.00	19,113,743.55	

(续上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拆出金额	2015年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黄飞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上述资金拆借均不计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01,375.36元，该资金占用已于2016年7月28日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6年1-6月

A、付勇、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900万元借款向保证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

B、付勇、黄平、付流怡、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成都市日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2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6日至2017年2月5日。

C、付勇、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付流怡、黄平、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共同为公司在天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3月30日。

D、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付勇、黄平、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共同为公司在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

E、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付勇、黄平、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共同为公司在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4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述D、E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5年度

A、付勇、托展生态、昆山托展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900万元借款向保证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0日。

B、付勇、黄平、付流怡、昆山托展、日升投资、托展生态农业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2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0日。

C、付勇、日升投资、托展生态农业、付流怡、黄平、精诚经济共同为公司在天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

D、付勇、黄平、日升投资、托展生态农业、昆山托展共同为公司在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

③2014年度

A、付勇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1000万元借款向保证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0日。

B、付勇、黄平、付流怡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194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3日至2015年2月12日。

C、付勇、付流怡、黄平、日升投资、托展生态农业共同为公司在天津珠江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

D、付勇、黄平共同为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15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4日。

E、付勇为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7日。

F、付勇、黄平、托展生态农业共同为公司在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29日。

G、付勇、付流怡、黄平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2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3) 出售子公司

2015年1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持有新津企兴100%股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以1,8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日升投资，受让方以货币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新津企兴	1,800万元	2015.3.13.	1,211.02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重庆树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305,898.54
其他应收款	黄飞	85,335.87	-	-
其他应收款	黄君	113,018.00	103,048.00	-
其他应收款	范雨田	211,375.36	206,201.18	193,635.22
其他应收款	巩华	98,200.00	-	-

其他应收款	付正芸	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王强	43,797.15	-	17,500.00
其他应收款	高泽华	8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付勇	-	14,055,042.46	11,499,937.55
预付账款	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55,559.20	-	-

注：上述应收范雨田的关联方往来余额211,375.36元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的应收范雨田余额201,375.36元相差10,000.00元系备用金，其他关联自然人应收项目均为备用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新津企兴	-	289,248.82	-
应付股利	安华基金	994,000.00	-	-
应付股利	信展企达	1,004,650.00	-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允性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康和贸易、盈颜化工采购原材料以及向树银包装销售商品、向企兴公司租赁房产。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化原则，结合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协商交易价格。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10,042,656.58元、55,128.21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81%、0.06%；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出售商品给树银包装的金额分别为2,748,782.33元、807,453.4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1%、0.66%；2016年1-6月，公司已没有再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及销售商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1) 公司与康和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关联交易金额（元）	-	-	10,042,656.5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12.81%
向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元/kg）	-	-	11.39
从第三方的采购均价（元/kg）	-	-	11.56
采购单价差异率	-	-	-1.53%

公司在2014年向康和贸易采购原材料，其采购金额为10,042,656.58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2.81%，对比该类别原材料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价格差异率仅为-1.5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公司与康和贸易未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与盈颜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关联交易金额（元）	-	55,128.21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6%	-
向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元/kg）	-	55.13	-
从第三方的采购均价（元/kg）	-	47.35	-
采购单价差异率	-	14.10%	-

公司在2015年向盈颜化工采购原材料，其采购金额为55,128.21元，对比该类别原材料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其价格差异率为14.10%，但该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0.06%，2014年以及2016年1-6月公司与盈颜化工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3）公司与树银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关联交易金额（元）	-	807,453.42	2,748,782.33
关联方交易毛利率	-	29.14%	22.08%
经销客户综合毛利率	-	24.04%	17.73%
直销客户综合毛利率	-	32.94%	30.63%
毛利率差异（与经销客户）	-	5.10%	4.35%
毛利率差异（与直销客户）	-	-3.80%	-8.55%

公司在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向树银包装销售商品，其销售金额分别为2,748,782.33元、807,453.42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08%、29.14%。查询公司向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综合毛利率，其经销客户综合毛利率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17.73%、24.04%，直销客户综合毛利率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32.94%、30.63%，向树银包装销售的毛利率居中。2016年1-6月，公司与树银包装未发生关联交易。

（4）公司与企兴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企兴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企兴公司位于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九组厂房及办公楼等，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企兴公司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9,259.32平米，月租金92,593.2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公司搬迁至新厂房之日止。

从上述交易来看，公司和康和贸易、盈颜化工之间的采购交易，和树银包装之间的销售交易，和企兴公司之间的租赁交易，其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其关联方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一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均不需支付利息；二是出售企兴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系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受让方以货币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保持商业决策的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未达2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8月17日，公司设立子公司香港托展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完成注册，并收到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等证明文件，注册资本800万港元，注册地为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KONG.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托展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02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263.99	10,071.87	1,807.88	21.88%
负债总计	5,418.13	5,418.13	-	-
净资产	2,845.86	4,653.74	1,807.88	63.53%

公司遵循历史成本法，未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对公司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2、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在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征求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是否存在超分等情况。

1) 股东会决议情况

2014年5月1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13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754,860.95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股东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分红金额15,854,400.00元，股东付勇分红金额145,600.00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拟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28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76万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

以后年度分配。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33万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报告期各期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15,854,400.00	4,716,727.18	9,849,636.17
付勇	145,600.00	43,272.82	750,663.83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4,650.00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94,000.00
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1,182,150.00
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1,519,400.00
孙睿			1,029,500.00
合计	16,000,000.00	4,760,000.00	16,330,000.00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进行3次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以公司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根据股东享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依法按比分配。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754,860.95元、5,645,022.08元和16,637,839.84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超分的情况。

3) 股东实际领取情况

关于分配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情况，其各股东均已领取分配的股利。

关于分配2015年度利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领取分配的股利。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三家子公司，基本情况本节之“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昆山托展	资产总额	7,471,918.61	14,941,915.51	11,326,408.74
	净资产	3,324,235.56	3,934,304.85	3,021,937.97
	营业收入	3,975,640.53	21,589,036.47	10,609,548.72
	净利润	-610,069.29	12,366.88	-1,078,062.03
泉州托展	资产总额	18,052,364.59	18,615,941.98	-
	净资产	13,446,664.66	13,528,182.48	-
	营业收入	2,977,874.79	25,021,099.46	-
	净利润	-81,517.82	3,528,182.48	-
新津企兴	资产总额	-	-	5,894,457.31
	净资产	-	-	5,894,457.31
	营业收入	-	277,779.60	-
	净利润	-	-4,608.36	-

十四、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财务方面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9,637,303.14元、123,239,873.80元和57,125,560.19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营销能力，公司收入稳步上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831.10万元、2,104.37万元和325.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13.14万元、1,075.29万元和336.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50%、8.73%和5.89%。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3.02%、46.20%和49.69%，2015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增加资本投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业务方面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塑料凹版油墨与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的“颜色综合

解决方案提供商”，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称号。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油墨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目前已成为国内西南地区生产和销售规模最大的凹版环保油墨制造企业。根据《印刷技术》杂志社发布的《2014年中国前20名油墨企业产量排行榜》显示，公司年产量位居所有类型油墨产量排行榜的第13位，是西南地区唯一一家进入该排行榜的企业。

（三）行业方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目前，凹版油墨主要使用在各种食品、饮料、医药及日化用品的软包装领域。上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对食品、饮料和烟酒等日用消费品的需求亦呈稳步上升趋势，对其包装的精美程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塑料软包装能在包装精美的条件下同时兼具牢固、轻质和低成本的特点。因此，塑料软包装替换金属罐或玻璃瓶等容器逐渐成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其他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守法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大额处罚甚至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勇、黄平夫妇，通过日升投资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60.9388%，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有效避免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油墨、树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公司所处的中高端油墨、树脂市场中，竞争对手主要是跨国企业集团及境内大型生产商，主要采取高技术含量、大规模生产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国内大量中小民营企业从事低端油墨的生产，主要采取降低销售价格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多年以来从事油墨、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已经具有国内一流的产品质量、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并已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虽然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市场环境恶化或者新增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加强技术积累，加强研发，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通用性，以技术为核心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醋酸乙酯、己二酸、醋酸正丙酯等石油化工产品以及钛白粉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受到相关行业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在多年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经验，其采购部门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长期跟踪并定期对未来走势进行研判。在前述价格预测的基础上，公司采取“订单+备货”的采购方式，在预计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适量备货以维持采购成本的稳定。除此之外，由于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竞争能力较强、客户粘度较高，本身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但如果多项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进而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为防范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产品销售报价时，根据当时时间段的采购成本上浮一定产品报价来尽可能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油墨、树脂配方及制造工艺过程控制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前述配方及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共同掌握，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单项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仍产生一定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考虑到前述影响因素，公司制订了严格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3,897.43万元、4,249.66万元、4,730.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55%、34.48%、82.80%。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如果出现违约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限。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系统，包括对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商业信用进行调查分析、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和监督、对销售经理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等。但如果由于经济危机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的信用条件同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将销售人员的考核与回款情况结合起来以促使销售人员加强对货款的催收；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六）环保风险

油墨行业作为精细化工的分支，相比于其他化工子行业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环保方面的相关批准文件，且公司持续加大环保的投入。但近年来，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政策管控力度在加强，伴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若未来国家出台环保方面更趋严格的法律法规，如果公司环保投入措施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将带来一定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环保相关政策的变化，同时加强环保预算管理 and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环保达标和规范运营。

（七）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油墨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溶剂为易燃液体，因此油墨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防护问题。虽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等措施有效，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但如果未来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除了通过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外在防范措施外，同时针对性地对职工内在安全意识进行培训，以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每一位员工。此外，公司厂房、项目设备等均已经过当地环保部门、安监部门检测。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根据研发成果和市场销售情况，给予相应额外奖励，但随着油墨行业快速发展，油墨企业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趋于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避免或减少人员流失，将会产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所采取的措施除了包括目前尽量为其提供良好的研发条件，满足其在相关环境和资源方面的要求外，且公司还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员工，从而避免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九）泉州土地权属及相关风险

2015年1月16日，公司子公司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由惠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开竞得现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块（HG挂-2014-8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项目所在地块已由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用作其他项目融资贷款且尚未解押，导致相关部门不能为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能面临未来无法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之风险。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作为“容缺预审”项目已先行动工投建，根据相关法规，

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宗土地的在建工程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就开工建设的行为公司可能面临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取得惠安县辋川镇人民政府对泉州托展在建工程项目出具的《辋川镇人民政府关于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在建工程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在建工程相关情况的说明》，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予以盖章明确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明确公司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取得上述相关权证的法律障碍，待相关条件成熟后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尽快为公司办理上述权证，在办理上述相关权证之前，不会因其未取得相关权证而对该公司实施搬迁和房屋拆迁。因此有效防范了泉州托展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泉州托展除托展新材以外的股东占丽华、苏剑森、苏剑华、苏剑雄、尚加伟、杜锦辉与托展新材实际控制人付勇共同签署《承诺函》，承诺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泉州托展可能承担的财产损失、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等相关风险和损失以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生产基地迁址、客户流失等间接损失，由泉州托展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全部责任，其中托展新材应承担的份额，由托展新材实际控制人付勇替代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向托展新材追偿；一旦相关损失发生，各责任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向泉州补足。

（十）关于增资补充协议附带对赌条款的风险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谭胜四个股东在对公司的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和付勇）之间达成相关对赌条款。上述补充协议项下的对赌责任仅限于股东之间，公司就上述各协议项下对赌条款均不承担赔付义务。

基于公司未实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5年业绩承诺，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2016年8月31日出具《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

的确认函》：“1、同意就2015年业绩对赌选择行使业绩补偿权利，同意由日升投资与付勇以未来在托展新材取得的分红所得资金支付2015年业绩补偿及资金利息，最迟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计付期间为自《补充协议》约定的触发时间起（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至支付完毕日止；2、同意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取消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如托展新材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谭胜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1、同意就2015年业绩对赌选择行使业绩补偿的权力。日升投资与付勇以在托展新材今后第一次分红应得的现金股利支付，未支付期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2、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暂不执行《补充协议》中因2015年度业绩未完成而要求股权回购约定。同意在托展新材申报新三板挂牌期间中止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等相关条款。如果托展新材未能实现挂牌，则恢复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

考虑到成都创新、谭胜出具的上述确认函尚未明确取消《补充协议》中因2015年度业绩未完成而要求股权回购约定。故2016年12月22日，日升投资、付勇与成都创新、谭胜补充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了如果托展新材完成新三板挂牌，则对赌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全部终止。

若公司不能达到相关对赌条件的约定，且投资人依照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份或现金补足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

（十一）借款利息影响利润的风险

公司2014年由于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开建，对项目相应使用的借款利息进行了资本化。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10,297.17元、1,703,105.59元和1,068,818.37元，占当期总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34%、50.62%和77.06%。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3%、8.09%以及32.82%，未来公司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其利润将受到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继续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新厂房投产后加大产能利用率，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从而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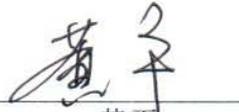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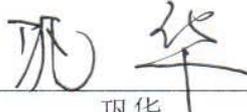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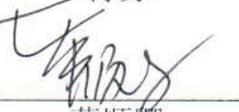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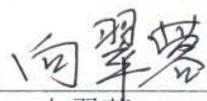

黄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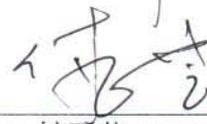

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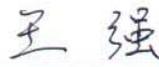

董顺卿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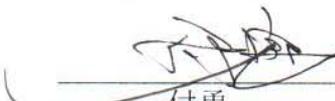
2、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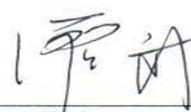

向翠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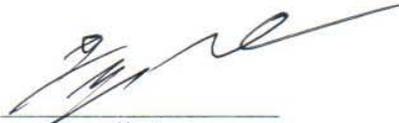

付正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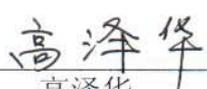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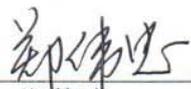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付勇


曾武


黄飞


高泽华


郑伟忠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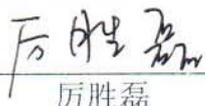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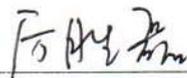
李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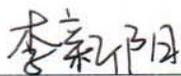


厉胜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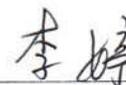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厉胜磊



李新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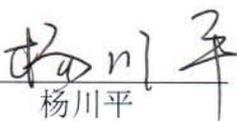
李婷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川平

经办律师：


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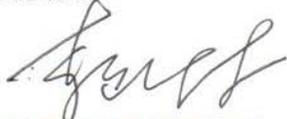

姜丽娜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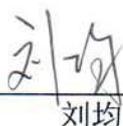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敏



刘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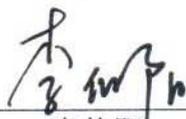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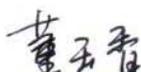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玉香
沈红梅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